

证券简称：帕克国际

证券代码：835333

#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际中心 A 座二层

The logo for PUHCA (Beijing Park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features the letters 'PUHCA'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P' and 'U' are blue, while the 'H' and 'C' are red, and the 'A' is blue. The letters are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within a thin blue border.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37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05.5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75.5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人民币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将采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3.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特别风险提示

#### (一) 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北京,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收入分别为101,945,375.06元、101,165,337.57元、120,654,333.77元和31,542,337.2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42%、76.24%、75.53%和75.66%。公司积极拓展北京地区以外的客户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北京以外地区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但是由于北京地区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增长速度较快，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75%。北京地区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若未来北京地区客户业务出现下滑或公司在北京地区业务开展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将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 **（二）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监理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如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增速将随之放缓甚至下滑，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效益也将受到影响。

## **（三）建筑行业技术革新的潜在风险**

公司承接的业务中有较大比例的业务为高技术含量建筑，如大型体育场馆、医院、超高层建筑等。若建筑行业出现了重大技术革新，而公司短期内无法掌握相关技术在监理领域的应用，则公司将在高技术含量建筑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对公司业绩也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持续蔓延，我国部分地区爆发多次规模不等的疫情，2022 年上半年公司总部所在的北京市朝阳区也因为疫情实行短期的居家办公。如果未来我国出现疫情无法有效控制或反复爆发的情况，人员流动及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或将受限。若公司承担监理任务的建筑工程项目因疫情影响出现大量停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60%、54.00%、48.28%和 48.93%，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扩招、薪酬成本上升所致。未来若公司业务增长不及预期，人员成本进一步增加，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六）人力成本不断增加的风险**

公司人力资源规模持续扩张，员工人数从 2019 年末的 529 人上涨至 2021 年末的 730 人。公司职工薪酬是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对公司营业总

成本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从 2019 年的 6,299.67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849.35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员工数量、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也将上涨，若公司无法发挥人力资源效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流动性、投资者认购意愿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因发行新股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风险**

目前，公司股东崔刚与胡海林分别持有公司 37.59%、35.68%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3.27% 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 **（九）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综合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合计投入金额约 16,503.13 万元。若募投项目实施不达预期将导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公司员工数量上升、办公费用上升、场地租赁费用上升、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上升，若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效益不足，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亚会阅字（2022）第 01110001 号《审阅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总计为 33,142.8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167.2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35%。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4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控制权结构均保持稳定，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	9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6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2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3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1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1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2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32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33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44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发行人、帕克国际、帕克有限	指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坤恩国际	指	北京坤恩国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坤恩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蓝	指	北京东方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义诚	指	北京合义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3月31日
专业名词释义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
监理资质企业	指	指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
全过程咨询	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决策以及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包含设计和规划在内的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采用多种组织模式，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
党史展览馆	指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献礼工程，是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鲁班奖”工程
国家版本馆	指	中国国家版本馆，是“国家版本资源总库和中华文化种子基因库”，是“新时代国家文化殿堂”
水立方	指	国家游泳中心
冰丝带	指	国家速滑馆，2022年冬奥会标志性场馆之一
天津周大福	指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

北京城市副中心 C08 项目	指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部分及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0701 街区）行政办公地块（C08）商业配套项目
北京大兴机场、北京新机场	指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业主	指	按合同中约定，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建设工程项目设立的单位
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具有设计资质的工程咨询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专业技术服务活动，是建设项目进行整体规划、体现具体实施意图的重要过程，通常包括概念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工程监理	指	已取得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项目管理	指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初步设计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0175782	
证券简称	帕克国际	证券代码	83533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61,000,000	法定代表人	胡海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3号通用国际中心A座二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18D室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崔刚、胡海林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1月15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工程技术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崔刚、胡海林分别持有公司 60,520,000 股和 57,440,002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7.5901%和 35.677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73.2671%，崔刚、胡海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在 2008 年就已经取得了工程监理行业的最高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是全国首批获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之

一，根据住建部公布的工程监理统计公报，截至 2008 年末，我国拥有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仅有 17 家。公司也曾参与编写了工程监理行业的首个国家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公司参与监理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北京大兴机场、北京城市副中心、国家速滑馆（冰丝带）、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天津周大福、水立方等。公司在服务优质建筑项目的过程中通过不断学习、总结和技术攻关，良好地完成了监理任务，提升自身的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又凭借公司良好的技术服务能力不断承接新的优质项目，形成了“服务优质项目促进公司技术服务能力提升，良好的技术服务能力助力承接优质项目”的正向循环。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月—3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23,043,059.15	292,382,373.70	265,455,180.80	231,921,850.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8,995,574.24	218,172,200.77	190,663,164.97	165,295,37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48,995,574.24	218,172,200.77	190,663,164.97	165,295,378.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3.11%	25.63%	28.38%	28.77%
营业收入(元)	42,218,657.17	160,774,460.41	133,072,171.24	135,080,312.30
毛利率 (%)	48.93%	48.28%	54.00%	54.60%
净利润(元)	11,023,373.47	40,509,113.02	33,367,834.40	33,550,03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1,023,373.47	40,509,113.02	33,367,834.40	33,550,03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1,208,781.29	41,871,041.28	34,989,697.07	34,743,10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4.79%	19.82%	18.66%	2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4.87%	20.49%	19.57%	22.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股)	0.07	0.27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股)	0.07	0.27	0.22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6,852,230.61	26,454,930.88	17,216,139.22	29,139,002.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4.80%	4.52%	4.01%	3.96%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人民币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37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805.5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75.5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发行人将采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3.0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忠(代行)
注册日期	1997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项目负责人	李楠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楠、姚利民
项目组成员	马维祝、任泽宇、黄前昊、王玥涵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范朝霞、朱敏、郑云飞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周含军
注册日期	2013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会计师	周溢、郭杰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03003460974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工程监理是为工程建设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随着近几年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在设计理念、建筑材料、施工技术、科技应用、绿色环保等方面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和突破，工程建设对工程监理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为基石的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监理服务，先后承接并圆满完成了水立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部分工程）、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冰丝带、党史展览馆等多个创新性强、难度大的监理项目，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创新能力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创新特征体现在四个方面：

## （一）技术创新

在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中，技术管理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需要对工程项目中每一项施工技术创新进行研究，对其技术使用方案做出科学合理的核查与判断。同时公司也要针对性地研究出成本测算、跟踪监测、安全控制、质量检验等与施工技术配套的监理技术和手段，使得新型技术的优势能够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充分发挥。公司结合多年从事工程监理的行业经验，不断对传统施工技术进行归纳总结和创新研究，寻求施工技术的改进方案，在工程项目中指导施工人员应用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及时采取措施对施工技术进行改进，为后续工程施工技术环节的监督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在面对无先例的施工技术难题时，公司作为监理方往往需要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各自的创新能力，合力解决施工技术问题。

公司的技术创新服务案例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 （二）以“精品工程”为基础的创新发展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精品工程对企业发展的作用。精品工程是尖端建造技术、先进工程工艺、优秀建筑人才的综合成果。每一项精品工程的监理实践都包含了大量建筑行业的顶尖技术讨论、与相关各领域高端人才的深度交流以及对前沿建筑科技的检验和验证。公司在此过程中不断总结，持续完善综合服务能力。

优质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不仅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同时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知识与技术保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会尽量承接标准高、要求严、有创新性、有科技属性的大型工程，并通过高质量的服务打造精品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以重点项目锻炼人才队伍、以优质队伍打造精品工程、以良好业绩承接优质项目”的良性发展循环。公司承接的大多数工程项目都能够兼顾公司的短期业绩需求和打造精品工程的需求，报告期内累计收入确认500万元的全部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1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长城杯金奖。
2	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	项目为北京市2021年BIM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获得北京市长城杯金奖。
3	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	鄂州机场是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信息化改革试点项目、亚洲第一座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全国最大的航空物流转运中心。公司通过扎实的技术服务和专业的现场工作保障了各项工程创新和先进技术应用能够完美落地实施。
4	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二标段	北京市大型重点民生项目、长城杯银奖
5	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扩建工程	三甲医院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北京市长城杯首次验收
6	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	中国国家版本馆为我国的文化地标建筑、中国钢结构金奖。
7	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	温榆河公园是北京城市最大“绿肺”，是首都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工程，被称为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金名片”。
8	动物园交通枢纽站装修改造工程	动物园交通枢纽是北京建成的第一座大型智能交通枢纽，本改造工程保留了交通枢纽场站功能的基础上完成了对商业综合的改造，本项目是动物园批发市场疏解腾退后首个改造利用的标志性项目。工程难度大、施工创新多，公司圆满的完成了监理任务。
9	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工程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2021年亚太地区风景园林专业奖公园与开放空间类优秀奖，公司作为监理单位保障了各类先进创新设计理念的落地实施。
10	国家速滑馆项目	2022年北京冬奥会主场馆之一，中国钢结构金奖杰出工程大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北京长城杯金奖。
11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部分及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0701街区)行政办公地块(C08)商业配套项目	中国钢结构金奖。 该项目为北京市2021年BIM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公司为该示范工程的申报单位之一，在BIM监理应用方面为行业做出示范贡献。
12	廊坊鸿坤凤凰城项目	-
13	通州区新城0203街区TZ00-0203-600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TZ00-02036010地块A33教育用地项目	北京市长城杯金奖
14	城市副中心图书馆	城市副中心三大建筑之一，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长城杯金奖。
15	领秀玉坤苑工程	2019年度云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2019年度云南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
16	大兴区黄村七街安置房项目1101地块、1103地块/0909地块	长城杯金奖
17	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工程	-
18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	中国钢结构金奖杰出工程大奖。该项目同时获得2021世界结构大奖“高耸或细长结构”最高奖
19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3标段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是亚洲最大的综合交通枢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3标段项目包含超深、超大、超长地下工程，不仅存在大跨、

		大开洞、咽喉区柱网变化大等不利结构条件，同时还处于富水砂层，且周边紧邻既有运营国铁、地铁、道路和重要管线，整体工程风险高，技术要求也极高。公司与其他参建单位一道共同圆满完成了建设任务
20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项目	三甲医院监理项目，为抗击武汉疫情做出重大贡献。
21	好未来昌平教育园区项目	中国钢结构金奖、长城杯金奖
22	北京新机场行政综合业务用房、派出所、业务用房工程	河北省建设科技示范工程计划项目（三星绿色项目）
23	北京 K 项目二期施工实施阶段工程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	字节跳动总部大楼，北京市重大科技创新及高精尖产业项目
24	北京万科青龙湖 C 地块项目监理工程	-
25	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CP07-0600-0005、0026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监理（北区一标段）	大型商业综合体，地铁上盖建筑。北京市昌平区重点建设项目
26	昌平区北七家镇歇甲庄村定向安置房项目	重点民生项目
27	清华大学综合实验楼项目	长城杯金奖
28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	中国钢结构金奖、长城杯金奖
29	北京万科东望项目 0101/0103/0095/0097/0098 地块	-
30	滕州高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
31	北京新机场货运区工程	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长城杯金奖
32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1 工程	中国钢结构金奖

### （三）提升监理服务信息化、数字化程度

#### 1、信息化管理系统

自公司自主开发的“帕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帕克建筑工地管理系统”、“建材进出库管理系统”2006 年上线以来，公司持续推进工程监理信息化的工作，陆续上线了“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系统”、“建材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工程质量控制管理系统”、“建筑能耗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建筑工程项目资料建档系统”、“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工程 GPS 定位控制系统”、“建筑工程巡检系统”、“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表单编辑系统”等多个信息系统。

公司融合上述系统的主要功能，自主研发了工程协同管理平台，以工程项目为基本管理单元，以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资料管理数据为载体，为各方依法履责提供数据支持，为工程建设过程中信息化应用及大数据分析提供数

据支持，实现企业资源集约调配和智能决策，提升了项目运营管理效益。

公司的工程协同管理平台在有效地提升公司监理业务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经验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记录工程信息近 38 万份，包括项目信息、人员信息、监理日志、见证记录、检验批验收台账、安全隐患报告书、监理通知、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BIM 监理实施细则等 470 类资料。

传统监理与信息化监理区别如下：

序号	传统监理	信息化监理
1	纸质资料填写、手写签认、人工流转	在线自动流转、电子签名防篡改
2	纸质资料手动归档	平台根据预置规范，自动归档
3	纸质资料人工查找	平台在线检索
4	资料后补	平台智能检测
5	签字不真实、冒签	电子围栏和电子签名
6	纸质资料填写不规范	预置范例，智能提醒
7	手写监理日志	在线提交，云存储
8	现场人工巡检	现场+远程巡检

公司在项目综合在线协同管理领域有成体系的经验积累，能够将设计方、监理方、总包方、分包商、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纳入同一管理平台，实现设计管理与现场施工相结合、建设管理与施工监理相结合、电子周界防范与安全监控相结合。由项目管理公司或业主牵头，组建电子计算机网络平台，随着工程建设的推进，在建设进度统筹、项目设计资源同步、管理信息同步等方面实现全时空对接，达到提高信息沟通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品质的管理目标。公司积极参与新技术、新科技在工程建筑应用的研究，如“5G、物联网在工地的应用”层面，公司形成了关于智慧工地监理服务的相关咨询服务规程。

## 2、BIM 监理

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 BIM 监理的理论和应用体系。公司编制了《帕克国际 BIM 工程监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BIM 工程师培训体系》，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 BIM 监理相关的理论研究内容、工作细则内容以及培训内容。近年来，为重点项目提供 BIM 的应用建议已经成为公司提供监理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司监理的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获得了中国 BIM 认证联盟白金级奖项。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设计施工 BIM 技术应用”获得“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公司提供监理服务的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建设项目、北京

城市副中心 C08 项目为北京市 2021 年 BIM 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 **（四）技术成果转化**

##### **1、通过技术成果转化，提供创新特色服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将研发与技术积累的经验与成果不断应用到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创新服务能力。

##### **（1）建筑节能领域咨询特色服务**

国家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新发展理念提升了建筑节能新标准。公司作为该理念的践行者，积极研发，为业主提供建筑节能领域的特色创新服务。

公司研发形成了建筑保温材料热导率的检测装置、建筑墙体保温性能检测装置、门窗幕墙密封性能检测装置等建筑节能领域的专利成果。公司将其应用在外墙保温材料热导率的检测及咨询、外墙体保温性能检测及咨询、门窗幕墙密封性能检测及咨询等特色服务，为业主解决建筑节能领域的实际问题，提升公司监理服务的综合服务品质。

##### **（2）防渗漏检测及咨询特色服务**

房屋防渗漏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把关的要点。为了提高工程建设整体质量水平，满足设计需求，公司在防渗漏方面取得了《建筑防水层检测装置》《建筑房屋浇筑混凝土的抗渗测试装置》等专利。

公司将上述技术成果应用到工程中，为业主提供建筑防水层检测及咨询、建筑房屋浇筑混凝土的抗渗测试及咨询的创新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服务品质。

##### **（3）专业幕墙顾问咨询特色服务**

公司取得了《建筑门窗幕墙热工计算及分析系统 V1.0》、《建筑能耗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门窗幕墙密封性能检测装置》《一种大型玻璃安装结构》等专利并应用到玻璃幕墙全过程咨询服务中。

公司在实际幕墙咨询服务过程中，工程前期阶段，提交完整的幕墙设计计划；方案阶段，组织实施了幕墙方案设计汇报、幕墙隔声性能专项汇报，提出了采光

顶玻璃分格专项建议、条窗等结构边界专项建议、外立面玻璃选择专项建议、与园林等专业设计交互等专项建议；招标阶段，提交了幕墙全套招标图、技术规格书、幕墙招标清单编制技术支持、幕墙清单材料独立询价等工作；施工阶段，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幕墙埋件图、计算书，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幕墙施工图、计算书，驻场监造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2、通过研发成果转化与经验积累，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管理标准，并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通过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标准及实施细则，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质量。在提升公司自身品质的同时，公司也将前期的技术和经验成果应用到行业标准的制定过程中。

公司参与的重要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码	主/参编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00	参编
2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117-2017	参审
3	《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1/T1887-2021	参编
4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DB11/382-2006	参编
5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标准》	T/CECS840-2021	参编
6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	T/CECS1030-2022	主编
7	《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标准化指南（房屋建筑工程）》	TB0101-201-2017	参编
8	《CO <sub>2</sub> 直冷制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Q/CJYT002—2020	参编
9	《屋面硅基涂料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QB/CJJT-WMGJTL-2020	参编
10	《国家速滑馆索结构单元式屋面板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QB/CJJT-DYSWMB-2019	参编
11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标准》	T/CECS841-2021	参编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的规定，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50.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为 19.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7.1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49%。根据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综合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6,061.07	6,061.07	无需备案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42.06	6,442.06	京海淀发改（备）（2022）74号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无需备案
<b>合计</b>	<b>16,503.13</b>	<b>16,503.13</b>	-

“综合运营能力提升项目”不涉及大额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保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环保审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十三、 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北京，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收入分别为101,945,375.06元、101,165,337.57元、120,654,333.77元和31,542,337.2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42%、76.24%、75.53%和75.66%。公司积极拓展北京地区以外的客户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北京以外地区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但是由于北京地区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增长速度较快，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75%。北京地区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若未来北京地区客户业务出现下滑或公司在北京地区业务开展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将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 （二）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监理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如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增速将随之放缓甚至下滑，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效益也将受到影响。

##### （三）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持续蔓延，我国部分地区因境外输入病例陆续爆发多次规模不等的疫情，2022年上半年全国仍多地存在大规模疫情，公司总部所在的北京市朝阳区也因为疫情实行短期的居家办公。如果未来我国出现疫情无法有效控制或反复爆发的情况，人员流动及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或将受限。若公司承担监理任务的建筑工程项目因疫情影响出现大量停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四）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综合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合计投入金额约 16,503.13 万元。若募投项目实施不达预期将导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公司员工数量上升、办公费用上升、场地租赁费用上升、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上升，若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效益不足，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 **（五）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工程监理行业领域的最高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该资质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到期，若公司无法实现对资质的续期将导致公司业务承揽能力受到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

### **二、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60%、54.00%、48.28% 和 48.93%，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扩招、薪酬成本上升所致。未来若公司业务增长不及预期，人员成本进一步增加，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二）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588,093.04 元、131,499,551.51 元、145,201,806.85 元和 154,929,924.05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67%、49.54%、49.66% 和 47.96%。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国企、大型房地产企业等，该等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但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恶化、主要客户经营不善等情形，仍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建筑行业技术革新的潜在风险**

公司承接的业务中有较大比例的业务为高技术含量建筑，如大型体育场馆、医院、超高层建筑等。若建筑行业出现了重大技术革新，而公司短期内无法掌握相关技术在监理领域的应用，则公司将在高技术含量建筑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

局面，对公司业绩也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监理行业技术变革的潜在风险

监理行业是一项基于专业技术、实践经验、项目管理能力、协调能力等综合能力的专业技术服务业。目前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在持续转型升级的进程中，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需求，保持技术领先的地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目前，公司股东崔刚与胡海林分别持有公司 37.59%、35.68%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3.27%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 五、人力资源风险

### （一）人力成本不断增加的风险

公司人力资源规模持续扩张，员工人数从 2019 年末的 529 人上涨至 2021 年末的 730 人。公司职工薪酬是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对公司营业总成本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从 2019 年的 6,299.67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849.35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员工数量、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也将上涨，若公司无法发挥人力资源效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监理行业是一项基于专业技术、实践经验、项目管理能力、协调能力等综合能力的专业技术服务业，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建立了一支项目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并设置了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但若因行业人才竞争加剧、薪酬体系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导致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六、法律风险

公司能够持续承接大型工程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负责监理的工程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工程事故。若公司负责监理的项目因偶然原因或管理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工程事故，将导致未来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受到重大冲击。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流动性、投资者认购意愿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因发行新股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Pake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证券代码	835333
证券简称	帕克国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0175782
注册资本	16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海林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0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际中心 A 座二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18D 室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号码	010-58795611
传真号码	010-58795618
电子信箱	yindi.yu@puhc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jpak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俞银娣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8795611
经营范围	国内外工程咨询、信息服务、工程项目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硬件；自有办公用房出租。
主营业务	工程监理、工程咨询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

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 元，发行股数不超过 11,000,000 股（含 1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9,800,000 元（含 19,8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公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共计发行 11,0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 19,8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150,000,000 元增加至 161,000,000 元，资本公积由 4,648.59 元增加至 8,804,648.59 元。

本次定向发行为自办发行，认购方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崔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520,000	6,336,000.00	现金
2	胡海林			3,440,000	6,192,000.00	现金	
3	赵慧勇			520,000	936,000.00	现金	
4	杨玉华			520,000	936,000.00	现金	
5	白晨	新增投资者		1,200,000	2,160,000.00	现金	

6	俞银娣			600,000	1,080,000.00	现金
7	张莉			200,000	360,000.00	现金
8	翟春越			400,000	720,000.00	现金
9	张善国			200,000	360,000.00	现金
10	董岩			400,000	720,000.00	现金
合计	-		-	<b>11,000,000</b>	<b>19,800,000.00</b>	-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崔刚	57,000,000	38.00%	3,520,000	60,520,000	37.59%
2	胡海林	54,000,002	36.00%	3,440,000	57,440,002	35.68%
3	赵慧勇	19,500,000	13.00%	520,000	20,020,000	12.43%
4	杨玉华	19,499,998	13.00%	520,000	20,019,998	12.43%
5	白晨	-	-	1,200,000	1,200,000	0.75%
6	俞银娣	-	-	600,000	600,000	0.37%
7	翟春越	-	-	400,000	400,000	0.25%
8	董岩	-	-	400,000	400,000	0.25%
9	张莉	-	-	200,000	200,000	0.12%
10	张善国	-	-	200,000	200,000	0.12%
合计		<b>150,000,000</b>	<b>100%</b>	<b>11,000,000</b>	<b>161,000,000</b>	<b>100.00%</b>

####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69,999,9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2858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5元人民币。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19年5月13日实施完毕，共计派送30,000,598股，派发现金红利15,049,999.14元。

2020年4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帕克

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100,000,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29.70 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100,000,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17.8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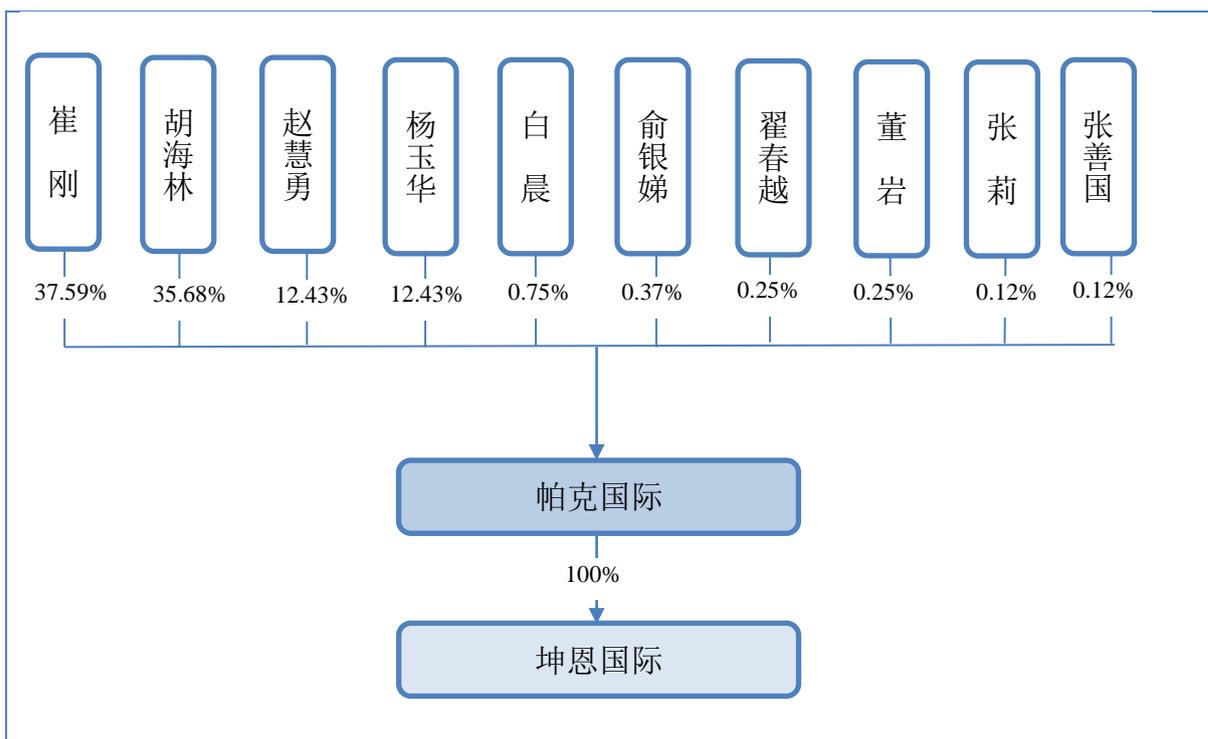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100,000,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47.52 元。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100,000,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99991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送 49,999,406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29.70 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161,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60,000.00 元。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刚、胡海林分别持有公司 60,520,000 股和 57,440,002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7.59% 和 35.68%，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73.27%，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刚、胡海林简历如下：

崔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80 年 1 月，为部队战士。1980 年 2 月至 1987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市运输公司，任团委副书记。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乡镇企业局食品工业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安保部副部长。2005 年 2 月起，就职于香港科大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胡海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地铁建设指挥部，任合同预算部部长。199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合义诚，担任董事。现任帕克国际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崔刚、胡海林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续签了该《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1) 共同提案；
-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7)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
- (10)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另外《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如下：

“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应按照乙方（胡海林）的意向进行表决。”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1	赵慧勇	自然人	20,020,000	12.43%	否
2	杨玉华	自然人	20,019,998	12.43%	否
合计		-	<b>40,039,998</b>	<b>24.87%</b>	-

赵慧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一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施工员、工地主任、工程师。1992年2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北京和德实业（集团）公司，任部门经理。1995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帕克有限，历任监理工程师、总监、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杨玉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北京环宇电器公司，任职员。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北京崇文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2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北京通达咨询公司，任财务主管。1999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帕克有限，担任财务部负责人。2008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合义诚，历任董事、董事长。2015年9月起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北京东方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崔刚之子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崔刚之配偶持股 40%并担任经理。
北京合义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胡海林持有该公司 73%的股权、童向东持有该公司 17%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东方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 1 号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紫雄
注册资本	3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00189609T
股权比例	崔紫雄 60%，佟瑞莲 40%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版权贸易;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北京合义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合义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张各庄村工业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秀芬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68450674J
股权比例	胡海林 73%，童向东 17%，韩涛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100 万股，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 5,37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发行后总股本为 21,470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原股东股份转让事

项，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1	崔刚	6,052.0000	37.5901%	6,052.0000	28.1882%
2	胡海林	5,744.0002	35.6770%	5,744.0002	26.7536%
3	赵慧勇	2,002.0000	12.4348%	2,002.0000	9.3246%
4	杨玉华	2,001.9998	12.4348%	2,001.9998	9.3246%
5	白晨	120.0000	0.7453%	120.0000	0.5589%
6	俞银娣	60.0000	0.3727%	60.0000	0.2795%
7	翟春越	40.0000	0.2484%	40.0000	0.1863%
8	董岩	40.0000	0.2484%	40.0000	0.1863%
9	张莉	20.0000	0.1242%	20.0000	0.0932%
10	张善国	20.0000	0.1242%	20.0000	0.0932%
11	本次发行股份	0.0000	-	5,370.0000	25.01%
合计	-	<b>16,100.0000</b>	<b>100.0000%</b>	<b>21,470.0000</b>	<b>100.0000%</b>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崔刚	6,052.0000	37.5901%	自然人股东	是
2	胡海林	5,744.0002	35.6770%	自然人股东	是
3	赵慧勇	2,002.0000	12.4348%	自然人股东	是
4	杨玉华	2,001.9998	12.4348%	自然人股东	是
5	白晨	120.0000	0.7453%	自然人股东	是
6	俞银娣	60.0000	0.3727%	自然人股东	是
7	翟春越	40.0000	0.2484%	自然人股东	是
8	董岩	40.0000	0.2484%	自然人股东	是
9	张莉	20.0000	0.1242%	自然人股东	是
10	张善国	20.0000	0.1242%	自然人股东	是
11	现有其他股东	-	-	-	-
合计		<b>16,100.0000</b>	<b>100%</b>	-	-

## （二）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分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主要情况如下：

###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坤恩国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1-12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83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际中心 A 座二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帕克国际	100%	
主营业务	工程咨询、工程监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母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咨询、工程监理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2021.12.31	2022 年 1-3 月 /2022.3.31
	总资产（元）	4,461,935.44	4,161,971.34
	净资产（元）	3,301,661.19	2,929,907.56
	净利润（元）	-78,523.35	-371,753.6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公司分公司情况

帕克国际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1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胡海林	董事长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崔刚	董事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白晨	董事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赵慧勇	董事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俞银娣	董事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窦超	独立董事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朱宁	独立董事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秦颖	独立董事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1) 胡海林

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崔刚

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白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项目监理员、工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首席市场官、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坤恩国际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赵慧勇

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5) 俞银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龙脉温泉度假区财务部；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08

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尤伦斯当代艺术中心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部门副总、高级经理；2016年7月入职公司，主管会计工作；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窦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2017年7月-2020年7月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金融与财务管理系助理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金融与财务管理系副教授/副系主任。兼任中国中期、华医网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朱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博士。1996年至1999年，任职于万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9年至2012年，任职于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8年至2012年，任职于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担任负责人；2012年至今，任职于卓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秦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北京建筑大学教授。2009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建筑大学，历任MBA中心主任、工商管理系主任、副院长；2017年至今，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房地产会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2020年至今，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副秘书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杨玉华	监事会主席	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冯锦卫	监事	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张莉	职工监事	经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1) 杨玉华

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冯锦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河北省沧恒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河北省沧狮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0年11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年6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通广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英福斯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其中2015年2月至2022年1月，任主任、设立人。2015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3) 张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郑州红波科技信息中心，任总经理助理。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郑州军成电脑公司，任会计；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今日阳天科技有限公司，任电脑教师；1999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帕克有限，历任主管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合义诚，任监事。2009年1月起，兼任坤恩国际监事。2015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法务部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白晨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陈平权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童向东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张善国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翟春越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董岩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俞银娣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1) 白晨

参见“1、董事基本情况”。

(2) 陈平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硕士

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大冶有色金属公司，任职业学校教师、分公司副经理、工程科科长；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湖北省黄石市新兴建筑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帕克有限，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3) 童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金属结构公司，任部长；2000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帕克有限，任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合义诚，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张善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帕克有限，任首席技术官；2015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5) 翟春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北京城建地铁地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主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北京洋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帕克有限，历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6) 董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任施工员；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香港远东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6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中航三鑫幕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华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工程顾问；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公司，任技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7) 俞银娣

参见“1、董事基本情况”。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崔刚	60,520,000	37.5901%	董事
2	胡海林	57,440,002	35.6770%	董事长
3	赵慧勇	20,020,000	12.4348%	董事
4	杨玉华	20,019,998	12.4348%	监事会主席
5	白晨	1,200,000	0.7453%	董事、总经理
6	俞银娣	600,000	0.3727%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翟春越	400,000	0.2484%	副总经理
8	董岩	400,000	0.2484%	副总经理
9	张莉	200,000	0.1242%	监事、审计法务部经理
10	张善国	200,000	0.1242%	副总经理
合计		<b>161,000,000</b>	<b>100%</b>	-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海林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北京合义诚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219	73%
童向东	副总经理	北京合义诚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51	17%
赵慧勇	董事	北京中科捷达纳米应用科 技有限公司	120	15%
翟春越	副总经理	山东有源商贸有限公司	300	100%

### 2、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 (1) 北京合义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北京合义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北京中科捷达纳米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捷达纳米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海通大厦902室
法定代表人	闫兰珍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5673504XT
股份比例	闫兰珍 35%、张立德 20%、薛晨晨 15%、张宝忠 15%、赵慧勇 15%。
经营范围	纳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山东有源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有源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 100 号 1213-065
法定代表人	翟春越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MNP5F5Q
股份比例	翟春越 100%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食品、保健食品、营养补充食品、家居护理用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品、纸制品、床上用品、建材、服装鞋帽、电脑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防腐氧涂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防漏材料、管道、阀门、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体育用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摄影器材、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苗木、农副产品、摩托车、电动车批发零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污水治理、水处理净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2,494.56	9,478,445.01	4,733,118.10	6,140,201.75
利润总额	13,096,664.82	47,912,976.04	39,178,510.81	39,671,591.96
占比	12.39%	19.78%	12.08%	15.48%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年度奖金三部分构成，并依据各自所在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标准领取。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董监高的个人履职情况、公司合同订单情况、公司发展前景情况等综合确定。2020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低，主要是因为疫情初期，公司为应对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

考虑，暂时下调了薪酬水平。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帕克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帕克国际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帕克国际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帕克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帕克国际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帕克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帕克国际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帕克国际违规提供担保。4. 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5. 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同受以上声明及承诺的约束。若本承诺函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帕克国际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从事与帕克国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任何与帕克国际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帕克国际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帕克国际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帕克国际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帕克国际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帕克国际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业务竞争。3. 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帕克国

			<p>际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帕克国际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帕克国际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帕克国际；（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帕克国际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帕克国际；若帕克国际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本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帕克国际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若本承诺函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帕克国际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所有股东	2022年8月29日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p>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3.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5.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6.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之日，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p>

				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7.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终止，9.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持股 5%以上 股东	2022 年 8 月 29 日		股东 持股 意向 和减 持意 向的 承诺 函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2. 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3.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本人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持股 5%以上	2022 年 8		非失	1. 本人不属于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关于建

<p>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月 29 日</p>		<p>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声明与承诺函</p> <p>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文件和规定中所涉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因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3. 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4.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5. 本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6. 本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该等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7. 本人承诺今后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若本函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帕克国际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所有股东</p>	<p>2022 年 8 月 29 日</p>		<p>股权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函</p> <p>1. 本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帕克国际股东的合法资格，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相关规定中禁止或限制担任帕克国际股东的情形。2. 本人所持有的帕克国际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出资或受让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出资款项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股权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本人所持帕克国际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帕克国籍的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3. 本人所持有的帕克国际的股份不存在被质</p>

				<p>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股份受到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被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除本人显名登记直接持有的帕克国际外，本人未通过任何其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帕克国际的股份，亦不存在代其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帕克国际股份的情形。4. 本人参与的帕克国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均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已收到/支付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本人与帕克国际、股权转让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5. 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若本函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帕克国际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p>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 为防止以后发生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如下：(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帕克国际的资金或帕克国际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不会要求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不会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款项、为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不会要求帕克国际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接受帕克国际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帕克国际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帕克国际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帕克国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8 月 29 日		招股说明书不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p>

员			<p>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p> <p>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29日		<p>无对赌及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p> <p>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以帕克国际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本人持有的帕克国际股份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估值调整机制或安排。2.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及因生效的协议或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人作为帕克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外，本人与帕克国际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帕克国际的其他股东、帕克国际的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p>

				<p>和利益输送的情形。3. 本人推荐的董事（如有）、监事（如有）在帕克国际董事会、监事会与其他董事、监事具有相同的权利义务，无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与帕克国际不存在未公开披露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不存在通过公司账户来实现帕克国际收支账外结算的情形。5. 本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及因生效的协议或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本人与帕克国际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若本函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帕克国际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声明和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声明和承诺，任何一项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的有效性。</p>
<p>持股 5%以上 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p>	<p>2022 年 8 月 29 日</p>		<p>无对 赌及 不存 在关 联关 系的 声明 和承 诺</p>	<p>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以帕克国际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本人持有的帕克国际股份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估值调整机制或安排。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及因生效的协议或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人作为帕克国际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本人与帕克国际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为“董监高”）、帕克国际的其他股东、帕克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和利益输送的情形。3.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帕克国际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帕克国际的股份；不与帕克国际其他股东签订与帕克国际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p>

			<p>崔刚、胡海林作为帕克国际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4. 本人推荐的董事（如有）、监事（如有）在帕克国际董事会、监事会与其他董事、监事具有相同的权利义务，无一票否决等特殊权利。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与帕克国际不存在未公开披露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不存在通过公司账户来实现帕克国际收支账外结算的情形。6. 本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7.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及因生效的协议或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本人与帕克国际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若本函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帕克国际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声明和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声明和承诺，任何一项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的有效性。</p>
所有股东	2022 年 8 月 29 日	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函	<p>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法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发行</p>

				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非持股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22年8 月29日		利润分配 事项的承 诺函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	2022年8 月29日		利润分 配的政策 和承 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p>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2、<b>现金分红比例：</b>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3、<b>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五）<b>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b>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p> <p>（六）<b>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b></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p>
--	--	--	--

			<p>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投资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八）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29日		<p>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p> <p>1.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2. 若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p>

			<p>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督促发行人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3. 若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p>
<p>发行人</p>	<p>2022年8月29日</p>	<p>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p>	<p>1.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购回数量应相应调整），购回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3.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应受到以下措施约束：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包括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生效。
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29日		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p>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公司《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称为“《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2. 根据上述具体实施方案，本人增持股票的，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本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3.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4.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5. 除因被强制执行、继承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发生《预案》规定的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外，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至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上述预案的要求履行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约束措施。</p>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29日		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p>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公司《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称为“《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2. 根据上述具体实施方案，本人买入或增持股票的，单</p>

			<p>次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本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3.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4.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是）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如是）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5. 除因被强制执行、继承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发生《预案》规定的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外，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至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 本人如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本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上述预案的要求履行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约束措施。</p>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p>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p>

			<p>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原则如下：1、公司回购股份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超过前述指标的，不能实施该稳定股价措施。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p>
--	--	--	--

			<p>再实施。3、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4、除因被强制执行、继承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外，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至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1、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公司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五、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p>
--	--	--	---

			<p>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六、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p>
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29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 本人承诺执行由本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发行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6. 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7.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p>

				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非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	2022年8 月29日		填补 被摊 薄即 期回 报的 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执行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发行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5. 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6.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	2022年8 月29日		摊薄 即期 回报 的填 补措 施及 相关 承诺	1. 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服务，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p>率。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29日		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1、若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2、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除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p>
董事/监事/	2022年8		未履	1、若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

高级管理人员	月 29 日		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但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2、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除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p>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若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5.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投资者赔偿损失。</p>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该等违法犯罪行为虽然发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欺</p>

			函	<p>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该等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2019年1月1日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3.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该等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2019年1月1日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4.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5.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6.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7.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8.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9.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10.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11. 本公司承诺今后继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发行人	2022年8月29日		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声明与承诺函	<p>本公司不属于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文件和规定中所涉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因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p>

发行人	2022年8月29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	--	------------------	---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11日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其他股东	2015年11月11日			
董监高	2015年11月11日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11日		限售承诺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其他股东	2015年11月11日		限售承诺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11日		一致行动承诺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11日		资金占用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帕克国际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帕克国际拆借、占用帕克国际资金或采取由帕克国际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帕克国际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帕克国际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其他股东	2015年11月11日			
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业务规范承诺	公司承担的监理项目不存在对外转包、分包的情形及公司承担的监理项目不存在转让监理业务的情形。公司项目均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中标取得，不存在除公开招投标之外的其他方式的情形。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11日		房屋租赁备案承诺	及时完成房屋出租的备案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由于上述房屋出租未完成备案事项导致股份公司承担任何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全额承担，或及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 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概述

公司专注于为工程建设提供以工程监理为核心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是全国首批获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之一。根据住建部 2020 年 11 月住建部印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我国工程监理按照工程类别划分可以分为建筑工程专业(原名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铁路工程专业、电力工程专业、民航工程专业等 10 个工程专业。公司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以依法承接上述所有工程专业最高资质等级的监理业务。

公司通过打造精品工程积累行业口碑,在公用设施、商业住宅、园林水务及市政、商业设施等领域承接了诸多业内知名的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公用设施领域承接的知名工程包括党史展览馆、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国家速滑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部分工程)、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等;在园林水务及市政领域承接的知名工程包括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工程、温榆河公园工程等;在商业住宅领域公司承接了多项高端住宅工程;在商业设施及其他领域,公司承接了天津周大福、阳光保险金融中心等多个知名工程。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工程监理服务,基于公司在工程监理领域的积累,公司也承接了少量的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是一项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主要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专业化服务活动。公司提供的监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类别	工作内容
施工准备	施工准备阶段公司的工作任务是在对项目实际情况深度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识别施工阶段的重点、难点,结合公司项目知识库,给各参建单位制定有针对性

阶段 监 理 工 作	<p>的规则、给工程施工的具体流程制定细化标准、提前制定施工阶段具体的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准备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业主办理工 程开工手续。</li> <li>2、组建项目 监 理 机 构。</li> <li>3、协助做好制定工程建设管理流程，为参建单位立规矩，主要管理流程包括深化设计管理流程、进度款支付流程、设计变更管理流程及现场洽商管理流程、现场工程量变化签认流程、对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管理实施奖罚流程、工程样板引路组织、管理流程、危大工程管理流程、安全、质量事故处理流程、工程暂停、复工管理流程等。</li> <li>4、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规模、重点和难点，组织编制写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旁站方案。</li> <li>5、审查总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有效性，总包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审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资格，审查总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及资格，审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审查总包单位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总包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等。</li> <li>6、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li> <li>7、协助业主向施工单位交付测量基准点。</li> <li>8、组织业主与施工单位进行场地移交，包括供电设备、供水管线及地下管线移交。</li> <li>9、协助业主组织召开好第一次工地会议，在业主授权后，应向施工单位进行监理工作交底，并组织第一次监理例会。</li> <li>10、审查总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设计、临时用水及施工消防设计、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测量、试验等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以及相关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是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li> <li>11、分包工程开工前，应对分包资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分包单位方可进场施工。</li> <li>12、审查总包单位提交的总控计划、年计划及月进度计划。</li> <li>13、检查业主确定的、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相关实验室。</li> </ol>
施 工 阶 段 监 理 工 作	<p>施工实施阶段监理是目前我们国家监理工作的主体部分。发行人非常重视项目监理的管理策划，在项目进场前组织召开进场策划会。市场部进行合同交底包括业主方工作要求，人力资源部介绍该项目人员情况和对人员管理要求，项目总监提出要求公司各部门配合解决的事项，工程部、技术部等提出管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的工程技术专家利用专业经验，结合项目的难点、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指导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进行过程控制。对二次深化设计的单位提出深化设计要求，并审核他们设计要求是否满足规范，还要满足新材料、新工艺，还要满足各专业之间的对接。对造价咨询公司及承包方提出的洽商变更及投资建议，以及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专业化的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相关单位的施工准备情况，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开工条件的，总监 理 工 程 师 及 时 签 发 工 程 开 工 令 。</li> <li>2、与业主、施工单位共同编制项目建设目标管理策划，主要包括创优策划、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目标控制策划等。</li> <li>3、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种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向施工人员进行专项施工方案的技术交底工作。</li> <li>4、审查总、分包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进场检查验收，其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按规定做好见证取样。</li> <li>5、组织验收现场标养室，并进行全过程动态检查管理，对试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试验人员建立相关的试验台账。</li> <li>6、专业工程师应加强施工过程检查工作，监督、指导施工单位按设计、施工规范、标准施工，并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完成检验批、隐蔽工程验收，同时，应及时审查、签认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应齐全、完整，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的</li> </ol>

	<p>实际情况，并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p> <p>7、专业工程师应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手段，对施工过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p> <p>8、根据创新策划，组织实施施工样板的实施、检查验收、总结等工作。</p> <p>9、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p> <p>10、督促第三方监测单位，按方案对工程实施相关监测，认真审阅每期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或预警值，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制定相关处置措施。</p> <p>11、建立施工单位特殊工种人员管理台账，对特殊工程人员证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p> <p>12、专业工程师及时查阅相关试验报告，发现不合格试报告，应及时启动不合格项处置程序。</p> <p>13、每周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进行联合检查，并形成联合检查报告。联合检查需要施工单位整改的事项，施工单位应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并留有照片，经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实合格后，作消项处理。</p> <p>14、参与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会，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对危大工程施工过程实施旁站监理。</p> <p>15、应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施工、技术问题。</p> <p>16、监理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专项施工方案，对没有相关验收标准的四新应用，督促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由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备案标准编制工作，在施工验收前完成验收标准的备案工作。</p> <p>17、参与或配合相关单位的质量事故的调查及处理。</p> <p>18、根据总控计划，按里程碑节点，对施工进度控制。</p> <p>19、每月按时完成工程计量，总监理工程师按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p> <p>20、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及签证，及时做好工程索赔处理工作，按合同约定做好造价控制。</p> <p>21、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相关监督整改事项。</p> <p>22、设备中间检验、调试验收。</p>
竣工 验收 阶段 监理 工作	<p>在竣工验收阶段，公司重点以专项验收为抓手，确保工程顺利竣工交付。</p> <p>1、审查竣工验收申请。</p> <p>2、专项验收主要包括规划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接地验收、电梯验收、室内环境检测、卫生防疫验收、无障碍验收、档案预验收等</p> <p>3、组织竣工预验收及竣工资料检查。</p> <p>4、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p> <p>5、协助业主方完成竣工备案。</p> <p>6、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p>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工程项目案例如下：

### 1、公用设施类建筑工程的监理服务

根据公司的管理分类，公用设施类建筑工程主要是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房屋建筑工程，具体包含：体育场馆、文化设施、学校、医院等。公用设施类建筑是工程建筑领域中“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应用频率最高的一类建筑，也是公司先进技术积累的重点应用领域。

#### (1) 奥运场馆项目

公司承接的奥运场馆项目包含国家速滑馆（冰丝带）、五棵松冰上运动中心、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国家奥林匹克中心兴奋剂检测中心（亚洲最大的兴奋剂检测中心）、老山自行车馆等。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图示如下：

项目	简介	图像
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12万平方米，大跨度索网屋面200米x130米，巨型环桁架、双曲幕墙	
五棵松冰上运动中心	单体面积最大的被动式超低能耗体育建筑。被动式建筑幕墙、国内首个二氧化碳直冷跨临界制冰系统、溶液除湿系统	

## (2) 保密建筑工程的监理工作

公司承接了多项保密建筑工程的监理工作，报告期内实施（目前已脱密）的保密项目包含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国家版本馆总馆等知名项目。

项目	简介	图像
党史展览馆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是单体规模大、功能全面、地位重要的国家级展览馆。该工程获得了我国建筑工程领域的最高奖“鲁班奖”。	

<p>国家版本馆</p>	<p>中国国家版本馆，是“国家版本资源总库和中华文化种子基因库”，文化地标建筑，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公司承接了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的监理工作。</p>	
--------------	---	--

**(3)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大兴新机场监理项目**

公司承接了北京副中心行政办公区“B1、B2”项目、C1项目、行政办公区警卫联勤楼、机关维修厂加油站、北京城市副中心 C08 项目、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部分工程）等建设项目。

项目	简介	图像
<p>城市副中心图书馆</p>	<p>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又名“森林书院”，是副中心三大标志性公共建筑之一，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获中国钢结构金奖。</p>	
<p>北京城市副中心 C08 项目</p>	<p>北京城市副中心 C08 项目是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重点工程之一，北京市 2021 年 BIM 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中国钢结构金奖。</p>	

北京新机场是超大型国际航空综合交通枢纽，是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重要基础设施。公司承接了北京新机场综合业务中心、北京新机场配套供油项目、北

京新机场南航基地第二标段、北京新机场货运区项目、货运系统安装、南航外部供电项目。

#### (4) 文化教育建筑工程项目

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文化教育工程建设。先后参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云南农业大学、云南农村干部学院、昌平二中二小、好未来教育园区等校园建设。

#### (5) 医院项目

公司承接了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工程、北大国际医院项目、武汉泰康同济医院项目、成都泰康西南医学中心项目等多项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

项目	简介	图像
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	工程面积 37 万平米，1500 张床位。北京城市副中心重要配套工程，北京市最大规模的新建综合医院。	
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	工程面积约 15 万平米，投资额 14.3 亿元。	

<p>武汉泰康同济医院</p>	<p>工程面积约 29 万平米，1000 床位。</p>	
<p>成都泰康西南医学中心</p>	<p>工程面积约 24 万平米，600 床位。</p>	

## 2、园林水务及市政类工程的监理服务

公司承接了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工程、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等重点工程。

项目	描述	图像
<p>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工程</p>	<p>亮马河河道全长 5575 米，建筑面积 80 万平米。本工程旨在打造国际一流的滨水蓝白色文化休闲廊道。</p>	

温榆河公园朝阳区示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公园整体规划面积约30平方公里。



### 3、商业住宅类工程的监理服务

商业住宅类项目的整体建筑科技应用程度相较于公用设施类建筑偏弱，但我国的部分高端商业住宅也应用了绿色科技、装配式技术等现代化建筑技术，高端商业住宅对监理单位的技术实力也有一定的门槛。公司承接了东直门8号、通州万国城 MOMA 等高端商业住宅类项目。

### 4、商业设施及其他工程的监理服务

#### (1) 大型综合体项目

公司承接了天津周大福、成都银泰、北京银泰中心、昆泰国际中心、沈阳恒隆广场等大型综合体项目。

公司参与监理的天津周大福项目楼高 530 米。2021 年 4 月，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被世界高层建筑与都市人居学会认证为“中国北方地区最高建筑暨世界第七高建筑”。该建筑先后获得全球工程建设行业卓越奖、最佳高层建筑杰出大奖、中国 BIM 认证联盟白金级、国家级项目管理成果奖、全国现场管理评价五星级现场、最佳结构工程杰出大奖和国际安全奖。



## (2) 办公楼

公司承接了合肥新东方总部大楼、三星驻中国总部大楼、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知名公司的大型办公楼项目。

## (3) 其他

公司承接了电力工程专业、铁路工程专业等多个专业工程的部分工程项目。

##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监理服务收入，按照工程类型划分，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监理	41,412,697.48	99.34%	156,067,192.99	97.70%
其中：公用设施	26,896,452.09	64.52%	93,637,430.34	58.62%
商业住宅	9,440,353.91	22.65%	36,847,148.82	23.07%
园林水务及市政	-	-	2,064,534.95	1.29%
商业设施及其他	5,075,891.48	12.18%	23,518,078.88	14.72%
工程咨询	275,551.80	0.66%	3,676,087.62	2.30%
<b>合计</b>	<b>41,688,249.28</b>	<b>100.00%</b>	<b>159,743,280.61</b>	<b>1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监理	131,392,094.32	99.01%	132,373,558.11	99.23%
其中：公用设施	72,619,925.27	54.72%	72,129,321.62	54.07%
商业住宅	34,285,270.43	25.84%	23,615,531.92	17.70%
园林水务及市政	5,075,257.34	3.82%	13,276,471.37	9.95%
商业设施及其他	19,411,641.28	14.63%	23,352,233.20	17.51%
工程咨询	1,308,501.84	0.99%	1,025,989.94	0.77%
合计	<b>132,700,596.16</b>	<b>100.00%</b>	<b>133,399,548.05</b>	<b>100.00%</b>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打造优质工程树立市场品牌及影响力，深耕于高端咨询服务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监理服务收入。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职责，并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在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间，客户按月或分阶段向公司支付监理费用。

##### 2、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在提供服务时，主要由公司业务人员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监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办公及差旅费、房屋及车辆使用费、咨询等费用，对外采购的金额较低。

#####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公司获取项目主要是参加招投标的方式。招投标的项目信息主要由公司相关人员主动搜寻或客户与公司联系取得。针对少量民营企业客户，公司通过商务洽谈获取订单。

####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 1、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工程监理及其他建设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产品和服务持续完善和升级

公司提供的监理服务持续完善和升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从基础的监理服务到“施工落地一体化咨询服务”**

基础的监理服务包含“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管理”、“进度控制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服务，公司在自身的专精领域（以房屋建筑工程领域为主）内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管理”、“绿色建筑管理”、“BIM 技术实施管理”、“数字工地管理”、“施工数字化管理”、“5G+智慧工地管理”、“工程设计优化咨询方案”、“工程评优评奖咨询”等领域的管理方案，帮助客户打造优质工程、建设示范工地、实践建筑科技的创新应用。

### **(2) 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自公司自主开发的“帕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帕克建筑工地管理系统”、“建材进出库管理系统”2006 年上线以来，公司持续推进工程监理信息化的工作，后续陆续上线了“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系统”、“建材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工程质量控制管理系统”、“建筑能耗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建筑工程项目资料建档系统”、“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工程 GPS 定位控制系统”、“建筑工程巡检系统”、“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表单编辑系统”等多个信息系统。

公司融合上述系统的主要功能，自主研发了工程协同管理平台，以工程项目为基本管理单元，以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资料管理数据为载体，为各方依法履责提供数据支持，为工程建设过程中信息化应用及大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持，实现企业资源集约调配和智能决策，提升了项目运营管理效益。

公司的工程协同管理平台在有效地提升公司监理业务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经验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记录工程信息近 38 万份，包括项目信息、人员信息、监理日志、见证记录、检验批验收台账、安全隐患报告书、监理通知、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BIM 监理实施细则等 470 类资料。

### **(3) 科技服务能力的逐步增强**

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 BIM 监理的理论和应用体系。公司编制了《帕克国际 BIM 工程监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BIM 工程师培训体系》，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 BIM 监理相关的理论研究内容、工作细则内容以及培训内容。近年来，为重点项目提供 BIM 的应用建议已经成为公司提供监理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公司监理的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获得了中国 BIM 认证联盟白金级奖项。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设计施工 BIM 技术应用”获得“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公司提供监理服务的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建设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 C08 项目为北京市 2021 年 BIM 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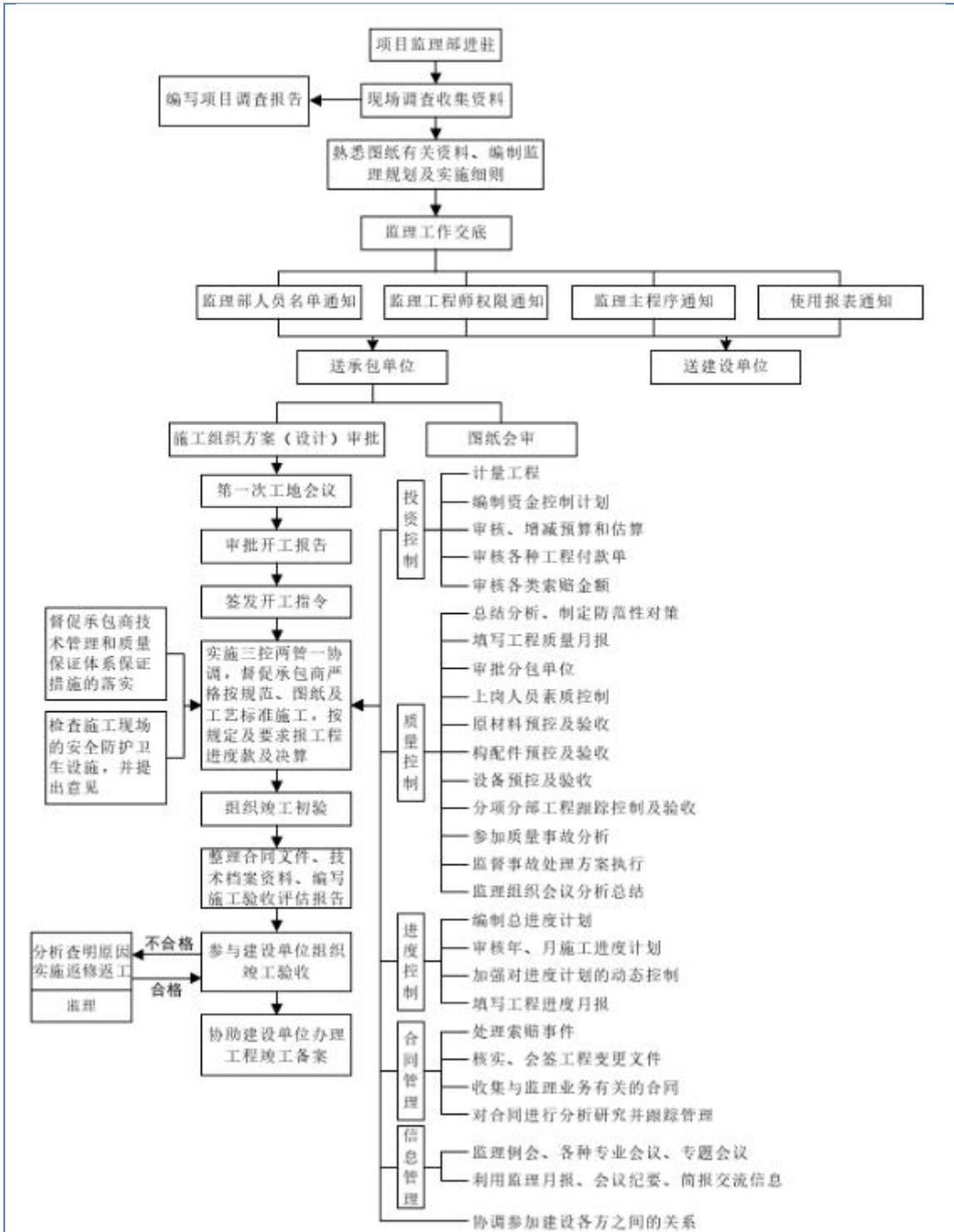
公司在项目综合在线协同管理领域有成体系的经验积累，能够将设计方、监理方、总包方、分包商、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纳入同一管理平台，实现设计管理与现场施工相结合、建设管理与施工监理相结合、电子周界防范与安全监控相结合，在建设进度统筹、项目设计资源同步、管理信息同步等方面实现全时空对接，达到提高信息沟通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品质的管理目标。

### **3、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 **（六）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和方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监理服务，公司提供的监理服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部门及职责如下：

### 1、工程部

工程部是公司工程项目的统管部门，为公司工程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支持保障，促进工程质量的不断提升，提高业主满意度。

## 2、技术研发部

技术部是公司业务的技术支持部门，负责公司技术管理，组织开展项目支持与研发、技术知识积累与传播、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人才保障。

## 3、信息部

信息部是公司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的科技支撑部门，合理规划和引进相关信息系统，提高公司的业务管理效率，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 （七）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提供的是专业咨询服务，不涉及环境污染。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为工程建设提供以工程监理为核心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 （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 （1）政府主管部门

我国对工程监理的市场准入采取了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双重控制，既要求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等级，又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住建部是企业资质的监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人员资质的主管单位。

住建部是我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职能部门，负责制订行业的规章、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制定行业的资质标

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在监督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承担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住建厅/局负责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规章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指导各地建设行业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核发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和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的国家权力机构。其职责之一是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于1993年7月成立。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住建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组织研究建设工程监理的理论、方针、政策；制定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开展行业自律活动；举办多种形式的与监理业务相关的培训研讨班，为会员培训企业管理和建设工程监理人才。

我国工程咨询业行业协会分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与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协会是在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政府实现部门职能。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及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行业专委会为工程咨询业自律管理组织，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过程中有关申请受理、组织评审、执业检查等基础性工作，积极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培训，培养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研究项目管理专业人才，制定工程项目管理标准、行为规则，指导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活动，有利于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良性发展。

##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1) 企业监管体制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进行了规定，简要情况如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 14 个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根据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要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对工程监理的资质等级进行了简化、修改。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 2 个序列。其中综合资质不分类别、不分等级；专业资质设有 10 个类别，分为 2 个等级（甲级、乙级）。综合资质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专业资质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 (2) 从业人员监管体制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除对业内企业实施资质管理外，对部分细分行业领域的从业人员还进行单独的资质管理。如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在对从业人员的具体管理方面，国家未来将有可能逐步弱化政府管理职能，而加强行业的自律功能，逐步从注重企业资质管理过渡到注重个人执业资格的管理。

## 3、主要法律法规

### (1) 资质管理的相关法规

根据《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2) 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管理法规还包括《房屋建筑工

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

### （3）招标、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投标程序等职能进行管理。

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根据《招标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

### （4）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 4、近年来的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该意见从七个方面对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提出具体措施。具体来说包括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强化个人执业资格制度；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等。

### （2）《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7年7月，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

见》（建市〔2017〕145号），该文件旨在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为完善工程监理制度、更好地发挥监理作用提供了政策保障。

### （3）《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3月，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精神，完善和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办法。

## （三）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

### 1、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 （1）多元化技术发展

根据2019年3月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过程咨询用现代科技将建设全过程的专业技术进行有效的整合，用现代化手段辅助传统监理或咨询的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的知识传承系统，将各个专业咨询领域模块化、模型化、流程统一化，建设基于知识传承和经验积累之上的创新科技系统。

#### （2）信息化

工程监理业务的信息化发展将主要实现以下成果：

#### ①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创新监理工作组织模式，实现协同工作、顺畅沟通

监理工作组织模式主要有内部组织方式和与外部组织方式。内部为监理各部门、各岗位配合、协调，外部为与建设单位、质监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的协同工作、沟通协调。传统模式下，监理工作组织方式以线下口头、文件、普通电子设备等方式为主，存在信息传递衰减、沟通不及时不到位、工作组织较为

松散等问题。信息化下，通过统一平台和移动通信工具，实现工作组织全在线协同，一站式保障沟通机制顺畅化。

②通过信息化建设，改变监理功能的实现方式，实现管理决策有支持、执行过程有记录、监督反馈能到位

监理功能主要指监理决策、监理执行和监督反馈三个方面的内容。通过信息化建设，依靠数字平台，监理方能够及时获取设计信息、施工现场信息、试验数据等，提高决策准确性、及时性；通过数字化手段，可以在监理工作的执行过程实现全过程的记录，保证监理工作真实可靠、信息可追溯；基于数字手段，监理现场质量安全督查能第一时间反馈到相关负责人，接受建设单位监督，并实现问题监督的在线反馈闭环，强化监理监督功能。

③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流程事项在线化、移动化

传统监理工作以线下流程或线下催办为主，流程事项周期长、决策信息不充分、流程跟踪困难。通过信息化建设打造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流程按岗位需求在线灵活设置，辅以移动 APP，能随时发起、随时查看、随时督办跟踪事项。监理信息化已全面覆盖监理文件报审、开工申请、支付申请、质量验收评定、工序施工记录等所有监理发起事项、监理审批事项等。

④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进度、质量、造价要素管理一体化

运用信息化手段可以实现工程实体的数字化结构分解，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对工程监理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等属性的协同管理，实现监理工作要素系统一体化，改善传统监理对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管理的对象零散、职能分部门、内容不连贯等问题。

⑤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管理可视化、可量化、可拓化

基于数字化系统，监理方对管理对象的信息的观察形式发生了本质变化，从原有的现场、纸质变为线上、数据大屏，实现了管理的可视化、可量化，不再全部依靠大量的人工记忆和个人判断。此外，基于数字化工具，还可以挖掘大数据下的管理问题，从时间维度、空间维度出发对比项目进度、质量、造价发展规律和存在问题，不断拓展管理边际。

### (3) 智慧化

在信息化的基础上，工程监理业务向智慧化方向发展也是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之一。信息化建设是运用信息化手段辅助传统的监理服务流程，而智慧化建设则是在实现信息化的基础上，通过现代化的智慧分析和检测手段，在关键领域实现人工智能对人工决策的补充、在部分非核心流程领域实现人工智能对人工任务的替代。目前，工程监理领域的智慧化建设仍在探索阶段。

### (4) 其他技术发展趋势

工程监理的技术发展与整个建筑工程行业的技术发展是相辅相成、互为促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行业应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相关技术既是建筑工程领域，也是工程监理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 (1) 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完善的技术人才储备、专业化的综合服务能力是监理行业的首要技术门槛。工程监理行业属于服务行业，依靠智力服务水平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管理技术。监理单位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管理水平和较高的技术知识，为业主提供优质的工程监理服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2) 对工程建筑领域的新技术的深入研究

工程建设领域的创新与新技术应用必须与工程监理的升级进步相结合，才能发挥出新技术应有的效果。工程建设项目在使用新技术时，监理方需要对新技术有深入的研究，才能不断完善监理具体工作细节流程，做出最适合的施工建设监理方案。在新技术的运用下，工程建设过程可能会出现暂时的偏差，监理方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改进方案，使建筑工程回到工程建设的原定计划内。

近年来，我国工程建设规模日趋庞大，建设环境日益复杂，功能需求及建设标准越来越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断涌现，工程建设参与单位越来越多。工程监理单位只有采取科学的思想、理论、方法和手段，不断加深对新技术应用的理解和研究，与工程建筑领域的其他参与方共同进步、协同创新，才能在推动行业整体创新发展的同时，通过实际创新应用打造出更多、更好的精

品建筑工程。

### （3）实践技术的积累

工程监理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技术服务。脱离实践的理论知识积累无法满足大型项目监理的实际工作需要。具备同类型建筑工程的成功实践经验是承接大型项目的重要门槛。

##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资质等级，过往服务业绩，行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参编情况等。

### （1）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分为：综合资质（能够承揽各专业领域的各类监理和相关咨询业务）、甲级资质（特定专业领域的各类监理和相关咨询业务）、乙级资质（特定专业领域的部分监理和咨询业务）。

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是衡量监理单位的核心竞争力指标之一。

### （2）过往服务业绩

监理企业提供的是服务，不是具体的产品，综合服务能力的直观体现是企业的过往服务业绩，尤其是最近五年的服务工程业绩。衡量监理行业服务业绩并无统一的指标，但常见的隐型评价方法包括大型复杂工程的服务数量、过往服务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大型项目业主方对监理方的口碑评价、过往承揽合同金额等。

### （3）行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参编情况

监理行业的行业标准、行业规范的编制过程大多需要有实践经验的监理单位参与，行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参编情况体现了业内机构对监理单位技术水平、综合实践经验的认可和评价。

## 4、所属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工程监理行业的市场空间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因此工程监理行业与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

性。

## （2）区域性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地方性监理公司占比较高，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面，工程监理行业的市场分布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的地方，工程监理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就越大；另一方面，受服务体验、服务成本等区域特征因素的制约。

## （3）季节性

工程监理行业不存在明显的淡季、旺季，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行业格局

### 1、行业总体情况

#### （1）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总体平稳、健康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工程监理统计公报，我国工程监理资质企业由 2015 年的 7,433 家上升至 2020 年的 9,900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其中，具有综合资质的企业从 127 家上涨到 246 家；行业从业人员从 945,829 人上升至 1,393,595 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6%；监理资质企业监理业务总收入由 1,001.92 亿元上升至 1,590.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9%。监理资质企业工程监理业务总收入增长率均略快于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长率以及从业人员总数的增长率，行业发展情况整体较为平稳健康。



#### (2) 监理行业企业呈现业务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监理资质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从 2,474.94 亿元增长至 7,178.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73%，增速远高于工程监理业务总收入的增长率。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监理资质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从 40.48% 降至 22.16%，监理资质企业的多元化发展策略明确。工程监理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工程监理业务收入总额、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监理行业企业数量 (家)	7,433	7,483	7,945	8,393	8,469	9,900
企业收入	2,474.94	2,695.59	3,281.72	4,314.42	5,994.48	7,178.16
工程监理业务总收入	1,001.92	1,104.72	1,185.35	1,323.81	1,486.13	1,590.76
工程监理业务之外的营业收入总额	1,473.02	1,590.87	2,096.37	2,990.61	4,508.35	5,587.40
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40.48%	40.98%	36.12%	30.68%	24.79%	22.16%

监理资质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工程监理业务收入总额、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及其他业务收入）总额的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从 2017 年起，监理资质企业除工程监理以外的业务收入（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及其他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明显快于工程监理业务总收入的增长率。

##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 （1）公司在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做专做精

根据 2020 年 11 月住建部印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我国工程监理按照工程类别划分可以分为建筑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铁路工程专业、电力工程专业、民航工程专业等 10 个专业。公司主要专注于建筑工程专业，承接了水立方、冰丝带、天津周大福、党史展览馆等精品监理工程。

（2）公司发展策略是先做“精”后做“大”，公司还处在“专精”的发展阶段，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大型综合型公司仍然较小

根据 2020 年工程监理统计公报，“40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突破 3 亿元，85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2 亿元，270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查询数据，2020 年工程监理行业 246 家综合资质企业营业收入总额为 562.93 亿元，综合资质企业平均营业收入接近 2.2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仍在 1 亿元至 2 亿元之间的水平，与综合资质企业的平均水平相比，也仍有一定差距。

公司作为全国首批综合资质的监理公司之一（2008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中 17 家综合资质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工程监理首个国家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参编单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深厚的行业底蕴并不匹配，其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偏重专精的发展战略。

在工程监理业务中，公司注重对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深入积累，承接重点工程、打磨技术水平、打造优质工程，重声誉、创口碑。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中设股份	参见“（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2	勘设股份	
3	中达安	
4	建发合诚	
5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7 年，是 1988 年全国工程建设监理试点单位。现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农林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和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同时具备信息系统及人防工程监理资质。
6	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立于 1992 年，是北京建筑业首批登记注册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航天航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7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涉足工程管理与咨询服务的多个环节，专注于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甲级监理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拥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质预评价证书。
8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隶属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是一家全资国有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创新优势

工程监理是为工程建设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近几年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对工程监理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为基石的发展战略，

不断对传统施工技术进行归纳总结和创新研究，寻求施工技术的改进方案，在工程项目中指导施工人员应用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先后承接并圆满完成了水立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部分工程）、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冰丝带、党史展览馆等多个创新性强、难度大的监理项目，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创新能力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人才优势

人才资源是工程监理领域的核心资源，公司的专业技术团队汇聚了一批具有丰富设计及施工经验的人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有多年建筑设计、施工、咨询方面的管理经验。公司通过规划明确的职业发展通道、持续培训等，保证梯队成员的稳定发展。公司的线上专业技能培训通过十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已经形成了专业齐全，内容丰富，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相结合的体系。

## （3）经验优势

公司着力打造精品工程项目，承接了水立方、冰丝带、党史展览馆、天津周大福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标志性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一套旨在打造精品工程的服务体系，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 （4）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工程监理信息化建设，自主开发了工程协同管理平台，以工程项目为基本管理单元，以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资料管理数据为载体，为各方依法履责提供数据支持，为工程建设过程中信息化应用及大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持，实现企业资源集约调配和智能决策，提升了项目运营管理效益。工程协同管理平台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工程监理业务的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并积累了大量经验数据，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提供了保障。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区域集中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区域业务占比为 76.42%、76.24%、75.66%、75.53%，北京以外区域业务占比较小，仍有待开拓。

## （2）监理以外其他工程咨询领域参与程度较低

根据住建部的工程监理行业统计公报，工程监理资质企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84%，而平均监理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仅为 3.58%。业务向其他咨询链条延伸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公司与同行业相比，业务增长的驱动力较为单一。

## 6、行业发展态势

### （1）行业业绩整体向好、增速较快

2015 年至 2020 年，工程监理资质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从 2,474.94 亿元上升至 7,178.16 亿元，增长了 1.9 倍。工程监理行业业绩整体向好，增速较快。近年来，工程监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 （2）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是工程监理发展的主旋律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我国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工程监理服务多元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模式得到有效创新，逐步形成以市场化为基础、国际化为方向、信息化为支撑的工程监理服务市场体系。行业组织结构更趋优化，形成以主要从事施工现场监理服务的企业为主体，以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综合性企业为骨干，各类工程监理企业分工合理、竞争有序、协调发展的行业布局。监理行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培育一批智力密集型、技术复合型、管理集约型的大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企业。”

公司工程监理行业的创新发展方向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制定的目标基本一致。

### （3）发展全过程咨询是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

引入并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当前中国建筑工程事业发展的现实需求，随着我国建筑领域的快速发展，传统的工程咨询模式已不能满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策划咨询、前期可研、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

管理、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各个阶段的管理服务。

## 7、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 ①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为行业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建筑业作为国家经济和实体企业发展的基础，随着经济的发展，近十年来行业整体发展迅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为建筑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工程监理作为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此影响下行业整体趋势显著上升。

#### ②国家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十四五”规划建议，国家“十四五”期间将推行以下有利于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首先，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第二，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第三，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国家未来的产业政策将进一步推动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并将为工程监理行业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人才环境。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的市场开拓、科技创新、专业融合和市场整合等行动将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优胜劣汰和健康成长。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 ①市场集中度低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工程监理统计公报，我国工程监理资质企业由 2015 年的 7,433 家上升至 2020 年的 9,900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其中，具有综合资质的企业从 127 家上涨到 246 家；行业从业人员从 945,829 人上升至 1,393,595 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6%。工程监理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拖累了行业

整体服务品质的提高，并造成行业资源的低效利用，不利于行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②人力成本上升，增加行业经营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以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劳动力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如果科技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无法带来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和生产效率的显著提升，则企业经营成本率将逐年上升，企业经营压力将不断增大。

(五)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上市公司中工程监理业务占比较高的公司主要包含中设股份、勘设股份、中达安、建发合诚等。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经营情况（2021年）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的表现
	监理业务收入	营业总收入		
中设股份	2,526.19	60,634.27	在工程设计咨询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尤其是在江苏省内竞争优势突出	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等领域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勘设股份	未披露	303,943.15	在路桥专业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尤其是在贵州省内竞争优势突出	服务多项大型知名项目：主跨 1100 米的瓮开高速开州湖大桥、六安高速花江峡谷大桥主跨 1420 米、桥高 625 米，建成通车后将作为“山区峡谷桥梁世界第一跨”和“世界第一高桥”
中达安	51,865.20	60,478.31	在土建监理和通讯工程监理领域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尤其是在华南区域竞争优势突出	监理了诸多大型通讯工程建筑及万达广场等土建建筑
建发合诚	16,219.53	84,138.28	在路桥监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尤其是在福建省内竞争优势突出	参与了我国第一条海底公路隧道翔安海底隧道、国家重点项目集美大桥、海沧大桥等重大项目的监理工作
帕克国际	15,974.33	16,077.45	在房屋建筑领域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北京市区域集中度较高	参与了水立方、冰丝带、党史展览馆、北京大兴机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天津周大福、安贞医院、积水潭医院等重大项目的监理工作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规模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监理服务，其中：	41,412,697.48	156,067,192.99	18.78%
公用设施	26,896,452.09	93,637,430.34	28.94%
商业住宅	9,440,353.91	36,847,148.82	7.47%
园林水务及市政	-	2,064,534.95	-59.32%
商业设施及其他	5,075,891.48	23,518,078.88	21.15%
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	275,551.80	3,676,087.62	180.94%
<b>合计</b>	<b>41,688,249.28</b>	<b>159,743,280.61</b>	<b>20.38%</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监理服务，其中：	131,392,094.32	-0.74%	132,373,558.11
公用设施	72,619,925.27	0.68%	72,129,321.62
商业住宅	34,285,270.43	45.18%	23,615,531.92
园林水务及市政	5,075,257.34	-61.77%	13,276,471.37
商业设施及其他	19,411,641.28	-16.87%	23,352,233.20
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	1,308,501.84	27.54%	1,025,989.94
<b>合计</b>	<b>132,700,596.16</b>	<b>-0.52%</b>	<b>133,399,548.05</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监理业务 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出现小幅下滑，2021 年回升势头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水务及市政类业务的波动主要源于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工程及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项目开完工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导致。其中，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建设工程项目收入确认金额为 2019 年 8,221,232.08 元，2020 年之后均为 0 元；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项目 2019 年、2020 年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4,432,258.16 元、4,543,024.86 元，2021 年之后均为 0 元。

##### 2、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不适用。

##### 3、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政府机关及国企	32,421,823.25	115,267,325.96		20.73%
民营企业	9,266,426.03	44,475,954.65		19.48%
其中：民营地产	2,655,191.28	12,495,984.25		11.10%
民营非地产	6,611,234.75	31,979,970.40		23.11%
合计	<b>41,688,249.28</b>	<b>159,743,280.61</b>		<b>20.38%</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政府机关及国企	95,476,198.64	-8.66%	104,526,127.10
民营企业	37,224,397.52	28.92%	28,873,420.95
其中：民营地产	11,247,655.07	8.12%	10,403,384.08
民营非地产	25,976,742.45	40.64%	18,470,036.87
合计	<b>132,700,596.16</b>	<b>-0.52%</b>	<b>133,399,548.05</b>

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企。

#### 4、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与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提供的监理服务与所处区域、服务时长、项目难度、人员需求、建设面积等多重因素相关，不存在标准可比的销售价格。

####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1) 按照“同一控制合并披露”口径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2022年1-3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63,727.92	8.68%	否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737,316.31	6.48%	否
3	北京市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	2,515,216.08	5.96%	否
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961.24	4.77%	否
5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7,823.25	3.57%	否
	合计	<b>12,437,044.80</b>	<b>29.46%</b>	-
2021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24,135.56	7.42%	否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10,949,265.24	6.81%	否
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51,844.93	5.01%	否
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738,249.27	3.57%	否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096,793.93	3.17%	否

合计		41,760,288.93	25.97%	
2020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89,528.14	7.58%	否
2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687,595.45	6.53%	否
3	中共中央宣传部机关服务中心	7,681,628.98	5.77%	否
4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139,170.52	4.61%	否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533,173.38	4.16%	否
合计		38,131,096.47	28.65%	-
2019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385,427.97	6.21%	否
2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8,221,232.08	6.09%	否
3	中共中央宣传部机关服务中心	7,401,043.19	5.48%	否
4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6,823,385.05	5.05%	否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75,691.82	4.50%	否
合计		36,906,780.11	27.32%	

(2) 按照单体公司口径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2022年1-3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737,316.31	7.73%	否
2	北京市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	2,515,216.08	7.10%	否
3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1,823,704.53	5.15%	否
4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44,962.03	4.93%	否
5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8,703.37	3.72%	否
合计		10,139,902.32	28.63%	-
2021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10,949,265.24	6.81%	否
2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979,848.11	4.34%	否
3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6,079,015.12	3.78%	否
4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74,813.43	3.28%	否
5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07,434.73	3.05%	否
合计		34,190,376.63	21.26%	
2020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共中央宣传部机关服务中心	7,681,628.98	5.77%	否
2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653,232.08	3.50%	否
3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572,786.49	3.44%	否
4	北京温榆河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543,024.86	3.41%	否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4,089,468.27	3.07%	否
合计		25,540,140.68	19.19%	-

2019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8,221,232.08	6.09%	否
2	中共中央宣传部机关服务中心	7,401,043.19	5.48%	否
3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5,148,950.68	3.81%	否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698,333.33	3.48%	否
5	北京温榆河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432,258.16	3.28%	否
合计		<b>29,901,817.44</b>	<b>22.14%</b>	

## (二)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公司对外采购金额较少。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项目办公费、房屋费用、员工差旅费、通讯费及咨询费等，对外采购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克智星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504.95	100.00%	否
合计		<b>49,504.95</b>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大成建业工程咨询中心	1,592,233.00	36.45%	否
2	四川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1,212,452.84	27.75%	否
3	北京睿山技术有限公司	396,039.60	9.07%	否
4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14,150.94	7.19%	否
5	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272,805.84	6.24%	否
合计		<b>3,787,682.22</b>	<b>86.70%</b>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房师傅(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6,366.54	47.90%	否
2	北京力扬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18,811.88	28.98%	否
3	北京道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572.82	11.61%	否
4	深圳市融鑫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7,169.81	11.51%	否
合计		<b>409,921.05</b>	<b>100.00%</b>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吉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30,000.00	94.66%	否
2	北京华清成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444.39	5.34%	否
合计		<b>982,444.39</b>	<b>100.00%</b>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

## 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持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编号)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安贞医院	帕克 国际	北京安贞医院通 州院区建设项目	《北京市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	31,917,108.28	2021.2.24	未履 行完 毕
				《北京安贞医院通 州院区建设项目主 体工程监理服务补 充协议》 (/)		2021.8.18	
2	遵化中嘉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帕克 国际	河北遵储(2019) 85号地块、遵储 (2020)8号地 块开发项目	《河北遵储(2019) 85号地块、遵储 (2020)8号地块开 发项目管理咨询服 务合同》 (/)	30,000,000.00	2021.9.26	未履 行完 毕
3	北京市国家 实验室服务 保障中心	帕克 国际	昌平国家实验室 科研办公及配套 工程	《昌平国家实验室 科研办公及配套工 程监理合同》 (/)	27,550,000.00	2021.12.10	未履 行完 毕
4	北京城市副 中心工程建 设管理办公 室、北京市保 障性住房建 设投资中心	帕克 国际	城市副中心职工 周转房六合村项 目行政办公地块 (C08)行政办 公部分及北京城 市副中心住房项 目(0701街区) 行政办公地块 (C08)商业配 套项目	《北京市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	22,553,146.08	2020.8.31	未履 行完 毕
5	中共中央宣 传部机关服 务中心	帕克 国际	中宣部二一工程	《二一工程项目监 理合同》(000008)	19,950,742.80	2018.9.12	履 行 完 毕
				《二一工程监理合 同补充协议一》 (EYGC-2018-08 (07))		2018.12.25	
				《二一工程监理合 同补充协议二》		2019.11.28	
6	鄂州丰泰启 盛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	帕克 国际	新建湖北鄂州民 用机场转运中心 工程	《新建湖北鄂州民 用机场转运中心工 程监理合同》 (61202003030002)	19,729,704.00	2020.1.20	未履 行完 毕
7	天津新世界 环渤海房地	帕克 国际	天津周大福金融 中心项目	《天津周大福金融 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33,812,600.00	2013.1.14	未履 行完

	产开发有限公司			顾问服务协议》 (GWHT/12-017)			毕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施工监理顾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一)》(/)		2018.6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施工监理顾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		/	
8	北京鑫麒置业有限公司	帕克国际	通州区宋庄镇0301-1201地块F3其它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F0JL201800348)	18,080,000.00	2019.3	未履行完毕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XQZY[2019]007号)		/	
9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帕克国际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3标段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7,843,285.00	2020.11.10	未履行完毕
10	北京积水潭医院	帕克国际	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7,314,472.50	2019.7.26	未履行完毕
11	北京三星置业有限公司	帕克国际	北京市CBD核心区Z2b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8,623,800.00	2014.2.24	履行完毕
				《北京市CBD核心区Z2b地块商业金融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书》(/)		2016.11	
				《北京市CBD核心区Z2b地块商业金融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书(二)》(/)		2018.5.3	
				《北京市CBD核心区Z2b地块商业金融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书(三)》(/)		2018.8.2	
				《北京市CBD核心区Z2b地块商业金融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书(四)》(/)		2019.2.11	
				《北京市CBD核心区Z2b地块商业金融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书(五)》(/)		2019.8.9	
12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帕克国际	昌平区回龙观西城区旧城保护定向安置房配套医院工程(金晖医院项目)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DJ-CP-2015-YY-17)	16,252,000.00	2015.10.30	履行完毕

13	军队安置住房保障中心北京地区统建室	帕克国际	军队安置住房北京平房乡统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监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PFX-fw-2022-001)	15,550,302.68	2022.1.8	未履行完毕
----	-------------------	------	-----------------------------	-----------------------------------	---------------	----------	-------

注：上表第 9 项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03 标段项目《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联合体签约酬金为 31,031,800.00 元，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工作量比例计算，帕克国际工作量对应部分合同金额为 17,843,285.00 元。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是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是一项专业技术服务，其核心竞争要素并非主要体现于某几项专利或非专利技术（钢结构安装及检测技术、幕墙安装及检测技术、施工质量控制技术等），而是建立在质量控制、检测监测、进度控制、投资管理等专业技术的基础上形成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和综合服务体系来源于公司长期深耕工程建设领域的长期积累，目前已较为成熟，未来随着公司不断服务创新项目、服务高技术含量项目，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会持续完善、提升。

能够体现公司核心技术及综合服务能力的部分应用案例情况如下：

##### 1、国家速滑馆（冰丝带）工程建设服务案例

国家速滑馆造型独特，建筑功能的特定需求决定了结构形式的复杂性，该项建筑的多项元素均为国内国际首创，其中单层双向正交马鞍形索网结构体育馆为世界跨度最大、装配式单元金属屋面为全国首创、1.2 万 m<sup>2</sup>冰面为亚洲最大全冰面。国家速滑馆的诸多“首创”、“无先例”的建筑特征、严格的工期要求、较高的工艺与质量要求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都是一项重大的挑战。

公司作为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之一，全程参与了国家速滑馆工程科研课题工作，以公司一线技术研发人员为主体、以公司技术研发部为后台支撑，在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制冰工程、标准制定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协助设计、施工单位解决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众多技术难题。

##### （1）钢结构--超大跨度索网结构的服务方案

国家速滑馆采用国内最大跨度的单层双向正交马鞍形屋面索网，长跨约 198

米，短跨约 124 米，采用双向正交马鞍形索网结构的用钢量约为传统屋顶的 1/4，并且首次在大型工程中大规模采用我国自主生产的高钒封闭索，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国产高钒索技术的首次大规模应用的服务方案，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专门制订了索网材料施工保护措施以及索网安装精度的控制方案。在监理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技术部门及材料厂家密切合作，在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通过细节打磨和创新，圆满完成了该项监理任务。

### **(2) 天坛形曲面幕墙的综合服务**

国家速滑馆二层以上外幕墙为天坛轮廓造型，整体曲面形幕墙剖面由“五四四凸”曲面幕墙、8 块平板玻璃构成“天坛形”，外侧为小半径“冰丝带”，是异形幕墙玻璃的加工制造的新尝试。公司与设计和施工单位共同提出了压块及瓦式连接等构造理念，解决了幕墙单元不同材质之间的容差问题，同时优化了 S 形幕墙的防水节点，实现了天坛形单元式幕墙的独立安装，缩短了工期，为异形幕墙系统的设计和施工提供了参考，同时也是幕墙装配式的创新探索。

### **(3) 装配式领域--单元式金属屋面**

国家速滑馆索网上金属屋面按照网格大小划分为 4m×4m 的板块，每个板块配有四个支腿，安装在索夹上，实现了金属屋面装配化。速滑馆屋盖为索网结构柔性屋盖，施工难度高、安装难度大，公司技术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探索出一套适应该工程环境的装配式工程方案：使用搭接带配底涂的搭接方式、满粘+机械固定、配有自硫化泛水的 EPDM 防水体系使得卷材与基层粘结更牢固，更便于屋面异形节点的处理，避免了繁琐的阴阳角处理，大幅降低了施工难度，同时此种处理更适配柔性变形索网屋面。该工程方案的成功实施为同类工程提供了宝贵的数据支持和工程经验。

### **(4) 绿色建筑创新服务**

国家速滑馆的工程建筑充分体现了绿色特征。公司在全面了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绿色建筑方案的基础上，通过定制化的监理方案设计，并创新增强建筑物的绿色属性，确保先进的绿色建筑理念能够落实到工程施工过程中。例如，公司与施工单位共同确定了混凝土灌注桩的废旧桩头再生加工为骨料用于预制看台

板的方案，此方案一方面利用废旧混凝土大量减少建筑业对天然骨料的消耗，另一方面还可以减轻混凝土废弃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的问题。

### **(5) 交叉施工管理服务**

国家速滑馆项目施工工期紧张、需要在施工场地有限的情况下实现多场地同时施工，工期管理的难度较大。经过反复研讨和推演，公司与施工单位共同确定了“南北区吊装+东西区滑移”的总体安装方案，实现了空间交叉施工的创新，能够提高土地利用率并节省工期。确定总体方案后，公司继续组织技术人员规划设计，针对各区域分别确定了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针对交叉施工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出台了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确保了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工程质量的可靠性。

### **(6) 标准制定的相关服务**

为了适应国家速滑馆工程技术创新，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公司在国家速滑馆施工过程中，先后直接参与编制了《国家速滑馆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国家速滑馆 CO<sub>2</sub> 直冷制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国家速滑馆索结构单元式屋面板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国家速滑馆屋面硅基涂料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技术标准。所有标准在参建各方多次讨论通过后又经过行业内权威专家严格审查后实施。

上述标准中，《国家速滑馆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经修订完善，于 2021 年 10 月由北京市作为地方标准发布（《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此标准为我国第一部规范建筑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明确了索结构张拉和安装质量标准，统一了各种体系索结构的拉索张拉力数值允许偏差值等指标，有效解决了索张拉力验收偏差的难题。

《国家速滑馆 CO<sub>2</sub> 直冷制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在有效地指导了国家速滑馆 CO<sub>2</sub> 跨临界直冷制冰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工作。国家速滑馆 CO<sub>2</sub> 直冷制冰是奥运会历史上首次采用二氧化碳跨临界直冷制冰技术，也是目前世界上最为环保的制冰技术。《国家速滑馆 CO<sub>2</sub> 直冷制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制定有助于该项绿色技术的推广。

## **2、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服务案例**

## (1) 钢结构安装服务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以 530 米建筑高度，被“世界高层建筑与都市人居学会”认证为中国北方地区最高建筑暨世界第七高建筑。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钢结构用量 6.8 万吨，安装的重点难点主要包括五层以下大断面超重巨型角柱、麻花节点柱、多杆件相交复杂铸钢节点、塔冠钢结构安装等四部分钢结构安装。超重角柱单节最重达 70 吨，对塔吊起重量要求较高；麻花节点、铸钢节点高空难度非常大、塔冠安装受塔吊转换的影响及安装高度的影响影响，安装难点非常大，同时，塔冠空中定位难度也很大。公司对钢结构超高层建筑的参建经验较多，在原有成功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公司与其他参建单位共同探讨论证，解决了超高层钢结构应用的细节难题，尤其在钢结构安装方案的论证和完善的过程中贡献较多。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获钢结构金奖，中国钢结构安装杰出金奖。

## (2) 超长工程桩施工服务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塔楼工程桩采用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桩侧、桩端采用后压浆施工工艺，总数 506 根，直径 1000mm，桩底标高-111.20m（最深），有效桩长 74.8m（最长），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 12,700KN，是世界长细比最大的工程桩之一，设计要求成桩垂直度不大于 1/300，孔底沉渣厚度小于 100mm。

“长细比”比值较大也意味着实施难度大、质量控制要求高，公司与施工单位组织专家对个细节环节进行反复论证：包括对成孔机械设备选择、膨润土选择、泥浆比重控制、气举反循环流量控制、泥砂过滤控制、钻头磨损量控制、垂直度控制、首灌质量控制、导管提升速度控制、后压浆质量控制、导管抗压质量控制等每个环节进行控制。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监理工程师全程旁站监理，对发生异常的情况即时召开专题会进行分析，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公司技术部门的支持下，公司对方案实施的具体环节均设定了明确、具体的监理指标，例如，泥浆比重控制在 1.05-1.1 之间；水压不应小于孔内水深压力、灌注混凝土时最大内压力不高于标准大气压的 1.3 倍；导管的试压压力不应小于 1.95MPa；水

下混凝土首灌后导管埋深不应少于 1.0m；砼浇灌应超过桩顶设计标高的 2 米等。公司专业的监理服务为工程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

超长工程桩的质量保证了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的结构安全，主体工程完工三年来，塔楼最大沉降量、平均沉降量等指标均远小于设计报警值。

### **(3) 幕墙安装的服务**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塔楼幕墙最大单元体尺寸为 5,920\*1,500，玻璃选用 Low-E 中空夹胶超白玻璃，配置为 8mm（半钢化）+1.52mmPVB+8mm（半钢化）+12A+10mm（钢化）。塔楼建筑幕墙四个立面均呈弧形内凹，依靠斜柱和柱外挑板 V 形槽口平面位置的不断变化，在四个立面上共 8 条对称起伏的曲线，使得建筑造型具有雕塑感和立体感。

根据塔楼整体外形特点，结合幕墙单元体在安装过程中与主体结构施工同步进行等实际情况，公司与施工单位、幕墙施工单位对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幕墙的难点进行反复论证，制定施工方案，并确定了可执行的施工和监理目标，例如：塔楼幕墙水平夹角在 167.6-192.4 度范围变化；塔楼幕墙垂直倾角在 82.3-93.5 度范围变化；最大翘曲度值 71.5mm 等。公司的专业能力保证了幕墙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此外，塔楼幕墙单元体总数共计 1.4 万余樘，标准楼层单元体尺寸 4,700\*1,500mm，标准单元体重量大约 800kg，采用普通幕墙工程使用的垂直运输方案满足不了本工程对幕墙的运输要求，也满足不了工期要求。公司与其他参建方共同研讨，对传统的施工方案和运输方案进行了创新性改进，解决了上述难题。

在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荣获得全球工程建设行业卓越奖、最佳高层建筑杰出大奖、国家级项目管理成果奖、全国现场管理评价五星级现场、国际安全奖等奖项。

### **3、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工程服务案例**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结构使用年限 100 年，施工过程中采用了大量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以绿色建筑三星标准建造。该工程工期紧张、土建结构复杂多样、装饰装修复杂精细，装修、机电与展陈配合交叉量大、建筑减

隔震设施安装精度高，在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领域的诸多细项环节都存在大量的实际操作问题。公司与北京城建、江河幕墙等施工单位通力合作，通过技术和工艺的创新研发工作，解决了工程施工过程的诸多难点。公司也圆满完成了这项重点工程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施工过程控制等任务。

公司作为专利权人之一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7 项：《一种幕布吊装结构》《一种大型玻璃安装结构》；《一种高层建筑隔震沟》《一种建筑施工吊蓝升降装置》《一种楼房防震缓冲系统》《一种外立面石材安装结构》《一种旋转角度可调的旋转门》。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童向东先生为《一种幕布吊装结构》第一发明人。

#### 4、北京城市副中心图书馆工程服务案例

北京城市副中心图书馆是副中心三大建筑之一，与行政办公区隔大运河相望，是城市副中心“一带、一轴、两环、一心”规划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图书馆工程外立面采用折扇形全玻璃幕墙体系，单块玻璃最大尺寸高 15.3m，宽 2.5m，总厚 132.6mm，采用 7 层 15mm 厚玻璃通过 5 层 SGP 夹胶片和 20mm 厚中空层复合而成，单块重约 11 吨，幕墙多项规格参数超出现行规范要求，创下行业记录。帕克国际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前期，提前介入方案设计，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现场实体四性试验监督检验，严格材料封样、加强专项方案审核、对超大尺寸玻璃进行生产监造。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批次数量进行复试检验，加强见证试验管理，严格现场定位及焊缝现场检验，组织首段（首件）验收及关键工序验收并及时形成验收记录，幕墙工程关键工序包含：后置埋件处理，层间防火封堵，淋水试验检验等。幕墙施工工艺样板应包含：埋件与龙骨安装、连接，面板安装（应能反映埋件、龙骨、伸缩缝、防腐防火等），板块拼缝打胶封闭等。

对于“高、大、难、新”的建设工程，帕克国际专业监理工程师广泛深入到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的全过程中，做到源头和工序细节上进行质量控制，同时要求对四新技术组织专家论证按专家论证意见组织施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社会效应。近日，项目监理工程师撰写的《超高超大扇形玻璃幕墙质量控制》论文刊登在《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2022 年第一期上。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主要包括名称、内容、授予机构、有效期限

### 1.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者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帕克国际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11000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6.6	2023.6.6
2	帕克国际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国人防建监资字第(0152)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1.7	2026.1.6
3	坤恩国际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E211003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7.17	2024.5.5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所有者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帕克国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325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12.17	三年
2	帕克国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100027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7.19	三年

(三)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不适用

(四)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构成

#### 1、主要固定资产

##### (1) 不动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面积 (m <sup>2</sup> )	共有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权利性质	用途
1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69758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2层0204	179.34	/	帕克国际	商品房	办公

2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69811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2层0205	387.39	/	帕克国际	商品房	办公
3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85885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地下车库-3层F109	39.31	/	帕克国际	商品房/出让	车位
4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86013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地下车库-3层F108	39.31	/	帕克国际	商品房/出让	车位
5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75121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地下车库-3层F086	34.12	/	帕克国际	商品房/出让	地下车库
6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75119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地下车库-3层F085	36.04	/	帕克国际	商品房/出让	地下车库
7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75440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地下车库-3层F083	35.31	/	帕克国际	商品房/出让	地下车库
8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75477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地下车库-3层F082	34.85	/	帕克国际	商品房/出让	地下车库
9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71297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地下车库-3层F081	36.04	/	帕克国际	商品房/出让	地下车库
10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71380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地下车库-3层F080	36.04	/	帕克国际	商品房/出让	地下车库
11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75707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地下车库-3层F057	34.16	/	帕克国际	商品房/出让	地下车库
12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84849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地下车库-3层F056	34.16	/	帕克国际	商品房/出让	地下车库
13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75704号	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地下车库-3层F055	34.16	/	帕克国际	商品房/出让	地下车库
14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70260号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18层1813	106.42	16,553.52	帕克国际	出让/商品房	综合
15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70300号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18层1812	127.71	16,553.52	帕克国际	出让/商品房	综合
16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113672号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18层1811	139.52	16,553.52	帕克国际	出让/商品房	综合
17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113902号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18层1810	112.31	16,553.52	帕克国际	出让/商品房	综合
18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18层1809	112.34	16,553.52	帕克国际	出让/商品房	综合

	0113906号						
19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113237号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18层1808	112.34	16,553.52	帕克国际	出让/商品房	综合
20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113848号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18层1807	112.31	16,553.52	帕克国际	出让/商品房	综合
21	琼(2017)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5155号	三亚市天涯区海坡度假区海虹路鲁能三亚湾美丽五区(二期)住宅楼22栋2单元4B房	69.66	60.03	帕克国际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2	琼(2017)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5159号	三亚市天涯区海坡度假区海虹路鲁能三亚湾美丽五区(二期)住宅楼22#楼2单元4D房	69.66	60.03	帕克国际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3	琼(2017)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5158号	三亚市天涯区海坡度假区海虹路鲁能三亚湾美丽五区(二期)住宅楼22#楼2单元5B房	69.66	60.03	帕克国际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4	琼(2017)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5156号	三亚市天涯区海坡度假区海虹路鲁能三亚湾美丽五区(二期)住宅楼22#楼2单元6B房	69.66	60.03	帕克国际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5	琼(2017)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5157号	三亚市天涯区海坡度假区海虹路鲁能三亚湾美丽五区住宅楼22#楼2单元11D房	69.66	60.03	帕克国际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6	津(2016)南开不动产权第1025961号	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1-1, 2, 3, 4-402	1,189.39	79,599.40	帕克国际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27	津(2016)南开不动产权第1025970号	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1-1, 2, 3, 4-403	750.68	79,599.40	帕克国际	出让/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非居住
28	鲁(2018)烟台市芝不动产权第0032207号	芝罘区西关南街12号1820号	43.33	85,464.42	帕克国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29	鲁(2018)烟台市芝不动产权第0032208号	芝罘区西关南街12号1823号	43.33	85,464.42	帕克国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30	X京房权证朝字第732054号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18层1803	106.42	/	坤恩国际	商品房	综合
31	X京房权证朝字第732053号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18层1804	106.42	/	坤恩国际	商品房	综合

## (2) 承租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年租金 10 万元以上的房屋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崔刚、胡海林、 杨玉华、赵慧 勇	帕克国际	北京市朝阳区永 安东里甲 3 号院 1 号楼 0201、0202、 0203	685.96	2022.1.1-2024.12.31	办公
2	新潞（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帕克国际	北京市通州区新 潞运河文创园 B6-3-5-3 号	79.38	2020.10.7-2025.4.14	办公

### (3) 对外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对外的房屋租赁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帕克国际	中农裕邦（北 京）生态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 西里金海商富中心 403 号楼 18 层 1808、 1809	224.68	2021.10.15 -2023.8.31	办公
2	帕克国际	裕道府（北京） 生态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 西里金海商富中心 403 号楼 18 层 1810	60.00	2021.3.01- 2023.8.31	办公
3	帕克国际	中农裕邦（北 京）生态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 西里金海商富中心 403 号楼 18 层 1807、 1810	180.00	2021.3.01- 2023.8.31	办公
4	帕克国际	龙凤山长粒香 米营销（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 西里金海商富中心 403 号楼 18 层 1811	124.14	2021.3.01- 2023.8.31	办公
5	帕克国际	天津针美汇医 疗美容门诊有 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 汇广场 1-1, 2, 3, 4-403	750.68	2021.5.01- 2027.4.30	营业
6	帕克国际	天津针美汇医 疗美容门诊有 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 汇广场 1-1, 2, 3, 4-402	1,189.39	2021.5.01- 2027.4.30	营业
7	帕克国际	于园园	烟台市芝罘区万达广 场 A1 西关南街 12 号 1820 号、1823 号	86.66	2022.6.1- 2023.5.31	经营性短 期租赁

## 2、主要无形资产

###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第 28579772 号	第 43 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餐馆；会议室出租；流动饮食供应；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活动房屋出租；烹饪设备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照明设备出租；	帕克国际	2018.12.07-2028.12.06
2		第 28579771 号	第 42 类：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建筑学服务；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机械研究；工程绘图；	帕克国际	2018.12.07-2028.12.06
3		第 28579770 号	第 39 类：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给水；管道运输；运输；仓库出租；停车位出租；配电；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码头装卸；	帕克国际	2018.12.07-2028.12.06
4		第 28579769 号	第 38 类：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无线电通讯；无线广播；视频点播传输；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视播放；	帕克国际	2018.12.07-2028.12.06
5		第 28579768 号	第 37 类：建筑；维修电力线路；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锅炉清垢与修理；清洁建筑物（内部）；商品房建造；电话安装和修理；建筑施工监督；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	帕克国际	2018.12.07-2028.12.06
6		第 28579767 号	第 36 类：资本投资；保险咨询；不动产代理；担保；信托；为建筑项目安排资金；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不动产管理；经纪；金融管理；	帕克国际	2018.12.07-2028.12.06
7		第 28579766 号	第 35 类：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中介服务；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商业企业迁移；商业管理顾问；寻找赞助；会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帕克国际	2018.12.07-2028.12.06
8		第 28579765 号	第 9 类：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安全头盔；非运载工具座椅用、非体育设备用安全带；护目镜；可下载的手	帕克国际	2018.12.07-2028.12.06

			机应用软件;灭火设备;防事故用手套;报警器;电池;电线;		
9	帕克国际	第 28579764 号	第 42 类: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学服务;	帕克国际	2019.02.14-2029.02.13
10	帕克国际	第 28579762 号	第 38 类: 提供在线论坛;视频点播传输;无线广播;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无线电通讯;	帕克国际	2018.12.07-2028.12.06
11	帕克国际	第 28579761 号	第 37 类: 电话安装和修理;清洁建筑物(内部);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锅炉清垢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维修电力线路;商品房建造;电梯安装和修理;	帕克国际	2019.03.28-2029.03.27
12	帕克国际	第 28579759 号	第 35 类: 寻找赞助;商业管理顾问;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会计;商业信息;投标报价;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中介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帕克国际	2019.03.07-2029.03.06
13	帕克国际	第 28579758 号	第 9 类: 安全头盔;灭火设备;非运载工具座椅用、非体育设备用安全带;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护目镜;防事故用手套;报警器;电线;	帕克国际	2019.02.14-2029.02.13
14	PUHCA	第 9217694 号	第 9 类: 安全带(非汽车座椅和体育设备用);安全头盔;报警器;防护帽;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防事故用手套;焊接用头盔;护目镜;	帕克国际	2014.05.07-2024.05.06
15	帕克	第 9217693 号	第 42 类: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化学研究;建筑学;	帕克国际	2022.05.28-2032.05.27
16	帕克	第 9217692 号	第 37 类: 管道铺设和维护; 锅炉清垢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喷涂服务;清洁建筑	帕克国际	2022.03.21-2032.03.20

			物(内部);清洗烟囱;商品房建造;		
17		第 9217691 号	第 9 类: 安全带(非汽车座椅和体育设备用);安全头盔;报警器;防护帽;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防事故用手套;焊接用头盔;护目镜;	帕克国际	2022.03.21-2032.03.20
18		第 9217690 号	第 42 类: 工程;工业品外观设计;化学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机械研究;技术研究;建筑学;建筑制图;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	帕克国际	2022.03.21-2032.03.20
19		第 9217689 号	第 37 类: 管道铺设和维护;锅炉清垢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建筑施工监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喷涂服务;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洗烟囱;商品房建造;	帕克国际	2022.03.21-2032.03.20
20		第 30837563 号	第 9 类: 电测量仪器;电栅栏;灭火设备;信号灯;电开关;报警器;工业用放射设备;计数器;测量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坤恩国际	2019.07.21-2029.07.20
21		第 30837562 号	第 35 类: 会计;寻找赞助;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坤恩国际	2019.05.07-2029.05.06
22		第 30837561 号	第 36 类: 金融管理;资本投资;担保;为建筑项目安排资金;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信托;保险咨询;	坤恩国际	2019.05.21-2029.05.20
23		第 30837560 号	第 37 类: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维修电力线路;清洁建筑物(内部);电梯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话安装和修理;锅炉清垢与修理;	坤恩国际	2019.05.14-2029.05.13
24		第 30837559 号	第 38 类: 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在线论坛;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无线广播;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视播放;无线电通讯;视频点播传输;信息传送;	坤恩国际	2019.02.21-2029.02.20

25	<b>坤恩</b>	第 30837558 号	第 39 类：仓库出租;货物贮存;给水;配电;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停车场服务;运输;停车位出租;码头装卸;管道运输;	坤恩国际	2019.02.21-2029.02.20
26	<b>坤恩</b>	第 30837557 号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化学研究;机械研究;工程绘图;	坤恩国际	2019.02.21-2029.02.20
27	<b>坤恩</b>	第 30837554 号	第 43 类：照明设备出租;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饭店;餐馆;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坤恩国际	2019.02.21-2029.02.20

## (2) 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9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是否缴纳专利费	有效期至
1	建筑楼宇主体质量检测装置	发明	ZL201910445527.8	2019.5.27	帕克国际	是	2039.5.26
2	建筑钢结构抗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5506.8	2020.1.19	帕克国际	是	2030.1.18
3	建筑保温材料热导率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3311.8	2020.1.19	帕克国际	是	2030.1.18
4	建筑防水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04797.0	2020.1.17	帕克国际	是	2030.1.16
5	建筑电气管线耐久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93259.6	2020.1.16	帕克国际	是	2030.1.15
6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87006.8	2020.1.15	帕克国际	是	2030.1.14
7	住宅排水系统性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021887.3	2020.1.6	帕克国际	是	2030.1.5

	检测装置						
8	门窗幕墙密封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95211.3	2019.12.19	帕克国际	是	2029.12.18
9	建筑墙体保温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07363.0	2019.12.19	帕克国际	是	2029.12.18
10	建筑房屋浇筑混凝土的抗渗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4415.4	2019.4.28	帕克国际	是	2029.4.27
11	建筑平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35018.X	2019.4.19	帕克国际	是	2029.4.18
12	房屋倾斜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35019.4	2019.4.19	帕克国际	是	2029.4.18
13	地热管道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35267.9	2019.4.19	帕克国际	是	2029.4.18
14	房屋抗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2328.3	2019.1.4	帕克国际	是	2029.1.3
15	一种建筑工程抗震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29375.8	2022.1.18	帕克国际	是	2032.1.17
16	一种工程监理用自然通风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29379.6	2022.1.18	帕克国际	是	2032.1.17
17	一种工程质量验收实测实量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111969.6	2022.1.17	帕克国际	是	2032.1.16
18	一种建筑外墙保温板性能测试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15242.5	2022.1.17	帕克国际	是	2032.1.16
19	一种装配式建筑外墙底漆低温稳定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11985.5	2022.1.17	帕克国际	是	2032.1.16
20	一种幕布吊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5490.1	2020.6.19	城建集团、城市副中心集团、帕克国际	是	2030.6.18
21	一种具有	实用新型	ZL202021258749.3	2020.7.1	城建集	是	2030.6.30

	防冷桥措施的风管消音器				团、城市副中心集团、帕克国际		
22	一种防高温模块化排油烟成品保温风管	实用新型	ZL202021467069.2	2020.7.23	城建集团、城市副中心集团、帕克国际	是	2030.7.22
23	一种高层建筑隔震沟	实用新型	ZL202021303736.3	2020.7.6	城建集团、城市副中心集团、帕克国际	是	2030.7.5
24	一种建筑施工吊篮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89017.0	2020.7.6	城建集团、城市副中心集团、帕克国际	是	2030.7.5
25	一种具有防冷桥的成品保温风管	实用新型	ZL202021278985.1	2020.7.2	城建集团、城市副中心集团、帕克国际	是	2030.7.1
26	一种大型玻璃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2464.3	2020.6.19	城建集团、城市副中心集团、帕克国际、江河幕墙	是	2030.6.18
27	一种外立面石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2094.3	2020.6.19	城建集团、城市副中心集团、帕克国际、江河幕墙	是	2030.6.18
28	一种楼房防震缓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136271.7	2020.6.18	城建集团、城市副中心集团、帕克国际	是	2030.6.17
29	一种旋转角度可调的旋转门	实用新型	ZL202021135479.7	2020.6.18	城建集团、城市副中心集团、帕克国际	是	2030.6.17

注：上述均为已授权专利。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帕克钢筋翻样软件 V1.0	2008SR38101	软著登字第 125280 号	帕克国际	2005.6.1	2008.12.29	原始取得
2	帕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08SR37599	软著登字第 124778 号	帕克国际	2005.8.30	2008.12.26	原始取得
3	帕克钢筋工程量计算系统 V1.0	2008SR37597	软著登字第 124776 号	帕克国际	2005.9.10	2008.12.26	原始取得
4	帕克工程测量软件 V1.0	2008SR38102	软著登字第 125281 号	帕克国际	2006.5.10	2008.12.29	原始取得
5	帕克建材进出库管理系统 V1.0	2008SR37600	软著登字第 124779 号	帕克国际	2006.7.30	2008.12.26	原始取得
6	帕克建筑工地管理系统 V1.0	2008SR37598	软著登字第 124777 号	帕克国际	2006.3.15	2008.12.26	原始取得
7	施工平面图布置系统 V1.0	2011SR072087	软著登字第 0335761 号	帕克国际	2010.2.16	2011.10.9	受让
8	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1SR072121	软著登字第 0335795 号	帕克国际	2010.3.10	2011.10.9	受让
9	建材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8745	软著登字第 0386781 号	帕克国际	2010.8.5	2012.3.12	原始取得
10	建筑工程项目养护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8741	软著登字第 0386777 号	帕克国际	2010.4.9	2012.3.12	原始取得
11	建筑规划合理性评估软件 V1.0	2012SR018813	软著登字第 0386849 号	帕克国际	2011.6.20	2012.3.12	原始取得
12	建筑工程质量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8803	软著登字第 0386839 号	帕克国际	2011.7.27	2012.3.12	原始取得
13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楼宇结构的监测系统 V1.0	2013SR090134	软著登字第 0595896 号	帕克国际	2013.7.1	2013.8.27	原始取得
14	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仿真分析软件 V1.0	2013SR090569	软著登字第 0596331 号	帕克国际	2013.7.10	2013.8.27	原始取得
15	建筑工程质量控制平台系统 V1.0	2013SR090133	软著登字第 0595895 号	帕克国际	2013.7.10	2013.8.27	原始取得
16	建筑门窗幕墙热工计算及分析系统 V1.0	2013SR090213	软著登字第 0595975 号	帕克国际	2013.7.8	2013.8.27	原始取得
17	基于无线网络的建筑能效评估系统 V1.0	2014SR206775	软著登字第 0876007 号	帕克国际	2014.10.14	2014.12.23	原始取得
18	建筑能耗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2014SR206065	软著登字第 0875297 号	帕克国际	2014.10.16	2014.12.23	原始取得
19	基于 LonWorks 的楼宇电气系统智能网络检测软件 V1.0	2014SR206058	软著登字第 0875290 号	帕克国际	2014.10.20	2014.12.23	原始取得
20	基于加速度的楼	2014SR206053	软著登字第	帕克	2014.10.24	2014.12.23	原始

	宇抗震检测系统 V1.0		0875286 号	国际			取得
21	建筑桩基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14SR206049	软著登字第 0875281 号	帕克国际	2014.10.30	2014.12.23	原始取得
22	土木工程结构实时动态监测系统 V1.0	2014SR206042	软著登字 0875274 号	帕克国际	2014.10.20	2014.12.23	原始取得
23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性能评价系统 V1.0	2017SR015395	软著登字 1600679 号	帕克国际	2016.11.30	2017.1.17	原始取得
24	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工程 GPS 定位控制系统 V1.0	2017SR017034	软著登字第 1602318 号	帕克国际	2016.11.30	2017.1.18	原始取得
25	建筑电气管线耐久性监测及评估系统 V1.0	2017SR017038	软著登字第 1602322 号	帕克国际	2016.11.30	2017.1.18	原始取得
26	城市供热管网集中检测系统 V1.0	2017SR016869	软著登字第 1602153 号	帕克国际	2016.11.30	2017.1.18	原始取得
27	帕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6SR084873	软著登字第 1263490 号	帕克国际	2016.4.12	2016.4.25	原始取得
28	建筑工程项目协同 APP 软件 V1.0	2017SR343506	软著登字第 1928790 号	帕克国际	2017.5.10	2017.7.5	原始取得
29	建筑工程巡检系统 V1.0	2017SR721507	软著登字第 2306791 号	帕克国际	2017.11.8	2017.12.23	原始取得
30	建筑工程风险预警系统 V1.0	2017SR724847	软著登字第 2310131 号	帕克国际	2017.11.8	2017.12.25	原始取得
31	基于 Web 语言的工程管理模板解析系统 V1.0	2017SR724837	软著登字第 2310121 号	帕克国际	2017.11.8	2017.12.25	原始取得
32	建筑工程项目资料建档系统 V1.0	2017SR724833	软著登字第 2310117 号	帕克国际	2017.11.8	2017.12.25	原始取得
33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系统 V1.0	2017SR724941	软著登字第 2310225 号	帕克国际	2017.11.8	2017.12.25	原始取得
34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表单编辑系统 V1.0	2017SR720804	软著登字第 2306088 号	帕克国际	2017.11.8	2017.12.23	原始取得
35	建筑钢架主梁承重指标检测系统 V1.0	2018SR264018	软著登字第 2593113 号	帕克国际	2015.12.31	2018.4.18	原始取得
36	高层建筑工程抗震模型分析系统 V1.0	2018SR264113	软著登字第 2593208 号	帕克国际	2015.12.31	2018.4.18	原始取得
37	排水管网漏水检测系统 V1.0	2018SR264052	软著登字第 2593147 号	帕克国际	2015.12.31	2018.4.18	原始取得
38	玻璃建筑能耗指标测定系统 V1.0	2018SR264048	软著登字第 2593143 号	帕克国际	2015.12.31	2018.4.18	原始取得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 (4) 域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所有者
1	bjpake.com	京 ICP 备 16016696 号-1	帕克国际

## （五）员工情况

### 1、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

按工作性质分类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管理人員	18	19	17	19
财务人员	6	6	4	4
技术人员	50	50	48	50
市场人员	5	5	5	5
项目人员	620	650	499	451
<b>员工总计</b>	<b>699</b>	<b>730</b>	<b>573</b>	<b>529</b>

单位：人

按年龄分类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 以下	65	68	53	49
25-35	215	225	176	163
35-45	127	132	104	96
45-55	137	144	113	104
55 以上	155	161	127	117
<b>员工总计</b>	<b>699</b>	<b>730</b>	<b>573</b>	<b>529</b>

单位：人

按教育程度分类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博士	1	1	1	1
硕士	27	27	27	25
本科	281	288	266	243
专科	360	382	251	254
专科以下	30	32	28	6
<b>员工总计</b>	<b>699</b>	<b>730</b>	<b>573</b>	<b>529</b>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胡海林	董事长
2	白晨	董事、总经理
3	赵慧勇	董事
4	陈平权	副总经理
5	童向东	副总经理
6	翟春越	副总经理
7	张善国	副总经理

8	董岩	副总经理
9	卢建北	总工程师
10	梁振贺	工程总监
11	史文君	技术部总监

①胡海林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②白晨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③赵慧勇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④陈平权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⑤童向东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⑥翟春越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⑦张善国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⑧董岩

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⑨卢建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建工集团四建公司,任公司总工。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远望集团,任集团总工。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项目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工程官。

⑩梁振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总工、技术质量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专业技术经理、工程总监。

⑪史文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政一公司,任岩土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北京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地基基础施工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城建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任勘察项目工程主持人。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专业技术经理、技术部总监。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除已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披露的内容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在“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的内容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外部兼职的情况。

##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5) 报告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期初至今一直在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

## (六)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
1	工程协同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系统架构师 2 名、高级工程师 2 名、工程师 10 名、测试人员 2 名、运维人员 4 名。	500 万元
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现浇节点质量控制研究（预计两年完成）	项目经理 1 名，负责统筹管理项目进度。副经理 1 名，协助项目经理工作。高级工程师 1 名，工程师 6 名，负责本次项目的主要开发工作。	230 万元
3	基于信息化技术的数字化监理系统开发研究（预计两年完成）	项目经理 1 名，负责统筹管理项目进度。副经理 1 名，协助项目经理工作。系统架构师 2 名，高级工程师 4 名，工程师 12 名，负责本次项目的主要开发工作。支持人员：工程师 4 名，软件测试工程师 2 名，负责项目系统、数据方面的支持工作。	770 万元

### 1、工程协同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1) 研发目标

本项目主要是对已有的工程协同管理平台 V2.0 版本的升级改造，解决问题如下：大量的数据主要集中在监理日志，使用范围处于本公司监理项目部内部；随着数据量的增大，平台暴露了检索相关功能的缺陷，无法准确定位到业务相关文件内容；缺少分级监管流程及权限，管理层对于平台的参与度不活跃；平台操作较为复杂，对于年龄稍大的用户体验较差等。

①安全及性能升级：源代码使用较为安全的代码技术重新编写；引入分布式云计算框架；引入精度更高的检索引擎

① 监管升级：增加项目级和公司级的平台权限

② 智慧升级：通过智能监控视频实现公司对项目的远程监控和指导

管理平台对接项目现场固定机位摄像头信号数据，可实时对项目进行远程监控和指导。在施工作业方面，可采用便携佩戴微型摄像头的方式。通过对现场多媒体数据的收集、整理、积累，形成完善的数据信息系统，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智能监理，充分展现监理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位置。

## **(2)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在架构升级阶段，公司已完成基础架构的升级改造方案。

## **(3)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本项目应用的信息技术主要是通用技术。在工程监理行业内，公司的工程协同管理平台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的工程协同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成功实施后，预计公司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客户服务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 **2、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现浇节点质量控制研究**

### **(1) 研发目标**

该研发项目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现浇节点进行研究分析，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的工艺流程、竖向现浇节点、水平现浇节点、预制混凝土构件连接处、套筒灌浆连接等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加强管控，加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控，提升监理工作质量。

### **(2)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现浇节点施工，包括预制保温一体化墙体现浇节点、预制内墙现浇节点施工、竖向现浇节点区钢筋绑扎、竖向现浇节点模板施工、竖向现浇节点混凝土浇筑、水平现浇板带施工、板下支撑体系模板安装、吊模体系模板安装、叠合板与预制墙体衔接处模板安装等，其中，现浇节点的质量控制是难点。第一阶段（2022年1月到2022年6月）：工程调研与分析，对装配式混凝土现浇节点施工质量进行调研。第二阶段（2022年7月到2023年8月）：对现浇节点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对策。第三阶段（2023年9月到2024年2月）：总结经验，组织项目实践，监理工程师检查分析验证，完成课题。

目前该项目按预定时间规划顺利开展，已完成工程调研、分析等工作。

### **(3)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公司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领域已经有较为深厚的经验。公司研发项目的实施目标就是要在监理行业内巩固并加强已有的行业地位。

### 3、基于信息化技术的数字化监理系统开发研究

#### (1) 研发目标

在数字化监理模式下，信息化监理运作方式具体表现在：①根据事先制定的建模及数据标准，控制信息平台中的信息质量（参数、精细度、数据转换、专业协同流程、模型更新权限等关键环节质量），使各专业设计不仅有效衔接、符合工程质量需求，也能够为施工单位建模所用；②结合 BIM 及相关模拟、仿真等技术，对各类方案进行审核，并通过可视化工具加以宣传与演示，使各方提前知晓质量通病的关键处理环节；③通过现场扫描（激光、二维码）、监测（人工监测、自动化监测、无人机遥测）、无线射频信号接收、测量等手段，及时收集质量信息，并录入模型中比对分析，以消除质量隐患，并留下过程检查及验收质量记录。

#### (2)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数字化监理是监理业适应新时代信息化技术发展潮流的变革方向，通过信息化技术应用，大幅提升监理工作水平。第一阶段（2022年1月到2022年6月）：完成需求调研与分析，形成项目需求说明书。第二阶段（2022年7月到2023年6月）：进行系统设计，包括系统架构设计、数据设计、UI设计。第三阶段（2023年7月到2023年10月）：完成所有功能模块开发。

目前该项目按预定时间规划顺利开展，已完成工程调研、分析等工作。

#### (3)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数字化监理以信息协同平台为中心，以信息化数字化为手段，围绕项目目标实施质量监理、安全监理、进度监理和投资监理，其间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渗透至各阶段监理环节中，形成一个集成化、智能化管理体系，帮助公司解决在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各项需求，完成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减轻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

本项目的信息化相关技术主要为通用技术，并不具有先进性，但是公司如果通过本项目将工程经验与信息化手段充分、高效地有机结合，将在监理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 二、 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2022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10168号），认为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述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京建法罚（怀建）字[2021]第700023号	公司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	责令公司整改不合格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7.22

	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处1万元罚款		
丰(消)行罚决字(2021)200121号	公司因未进行内部防火检查,被处以行政处罚	处1万元罚款	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1.5.10
京建法罚(市)字[2020]第020355号	公司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进行处罚	责令五日内改正,处1万元罚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12.11
京建法罚(昌建)字[2020]第640045号	公司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处6.5万元罚款	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8.17
京建法罚(朝建)字[2020]第590118号	公司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11.20
京建法罚(海建)字[2020]第610040号	公司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进行处罚	处1.5万元罚款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6.4
京建法罚(海建)字[2019]第610068号	公司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7.18
南行罚字(2019)29号	公司因对施工单位未经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工程验收进入下一工序施工未予以制止和报告,被处以行政处罚	处20万罚款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2019.6.12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及中介机构对部分处罚机关的访谈,帕克国际

已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缴款及整改义务，帕克国际相关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被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上述处罚机关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刚、胡海林。除帕克国际外，胡海林同时控制合义诚。此外，崔刚之子崔紫雄为东方蓝的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东方蓝	崔刚之子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崔刚之配偶持股 40% 并担任经理。
合义诚	胡海林持有该公司 73% 的股权、 童向东持有该公司 17% 的股权。

上述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东方蓝主要从事传媒影视等领域的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合义诚的主营业务为造价咨询，具有工程造价的甲级资质，报告期内的订单均为工程造价咨询类的相关订单。而公司不具有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关人员，且报告期内未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刚、胡海林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从事与帕克国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任何与帕克国际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

他经营实体，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帕克国际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帕克国际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帕克国际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帕克国际业务构成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帕克国际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业务竞争。

3、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帕克国际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帕克国际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帕克国际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帕克国际；
- (3)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帕克国际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帕克国际；若帕克国际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本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帕克国际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崔刚、胡海林、赵慧勇、杨玉华，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4. 上述第1、2、3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蓝	崔刚之子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崔刚之配偶持股40%并担任经理
2	合义诚	胡海林持有该公司73%的股权
3	山东有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翟春越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宁担任独立董事
5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超担任独立董事
6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超担任独立董事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

6. 由第5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

7.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

8.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房屋租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胡海林、崔刚、杨玉华、赵慧勇	1,881,489.52	1,881,489.52	1,881,489.52	439,334.32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关联方房屋租赁事项已经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关联方房屋租赁事项已经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交易的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构收入、操纵利润、压缩成本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公司已经采取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

定、健康发展。”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五）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制定《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制定并适用的现行《公司章程》、《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帕克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帕克国际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帕克国际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帕克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帕克国际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帕克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帕克国际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帕克国际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5.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同受以上声明及承诺的约束。”

##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0,343,895.79	77,329,324.39	65,587,456.96	55,902,177.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039,402.07	60,465,955.08	67,874,018.24	103,588,093.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7,487.86	2,447,904.55	2,185,433.42	2,810,057.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91,890,521.98	84,735,851.77	63,625,533.27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7,461,307.70</b>	<b>224,979,035.79</b>	<b>199,272,441.89</b>	<b>162,300,327.5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630,208.60	44,439,093.70	47,674,634.14	50,910,174.39
固定资产	14,377,531.26	14,739,914.90	15,055,732.29	15,593,394.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32,677.56	5,272,011.88		
无形资产				11,469.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1,334.03	2,952,317.43	3,452,372.48	3,104,68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581,751.45</b>	<b>67,403,337.91</b>	<b>66,182,738.91</b>	<b>69,621,523.12</b>
<b>资产总计</b>	<b>323,043,059.15</b>	<b>292,382,373.70</b>	<b>265,455,180.80</b>	<b>231,921,850.6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0,635.00
预收款项	292,067.22	315,086.17	104,144.58	8,502,478.78
合同负债	10,161,386.63	11,482,172.80	16,674,262.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014,991.13	28,089,034.44	28,811,482.72	29,354,554.88
应交税费	12,772,893.40	13,511,585.24	14,170,818.97	12,632,706.76
其他应付款	7,853,946.44	7,475,418.25	7,268,062.90	8,099,775.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5,084.41	1,714,722.08		
其他流动负债	8,319,453.92	7,862,703.26	7,674,939.13	6,261,499.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149,823.15</b>	<b>70,450,722.24</b>	<b>74,703,710.30</b>	<b>66,531,651.3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17,500.91	3,677,660.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60.85	81,789.79	88,305.53	94,82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97,661.76</b>	<b>3,759,450.69</b>	<b>88,305.53</b>	<b>94,821.28</b>
<b>负债合计</b>	<b>74,047,484.91</b>	<b>74,210,172.93</b>	<b>74,792,015.83</b>	<b>66,626,472.5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61,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594.00	100,000,5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04,648.59	4,648.59	4,648.59	4,648.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56,549.62	21,556,549.62	17,494,093.72	14,144,23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634,376.03	46,611,002.56	73,163,828.66	51,145,89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995,574.24	218,172,200.77	190,663,164.97	165,295,378.09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8,995,574.24</b>	<b>218,172,200.77</b>	<b>190,663,164.97</b>	<b>165,295,378.0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3,043,059.15</b>	<b>292,382,373.70</b>	<b>265,455,180.80</b>	<b>231,921,850.67</b>

法定代表人：胡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银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银娣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0,137,327.12	76,871,659.77	64,797,791.99	54,843,97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493,066.31	59,919,619.31	67,460,092.95	102,816,286.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187,487.86	2,446,154.22	2,182,516.20	2,797,543.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91,890,521.98	84,735,851.77	63,625,533.27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6,708,403.27</b>	<b>223,973,285.07</b>	<b>198,065,934.41</b>	<b>160,457,801.2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40,960.00	3,540,960.00	3,540,960.00	3,540,9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840,490.44	42,601,822.22	45,647,149.34	48,692,476.27
固定资产	14,375,174.02	14,737,557.66	15,053,375.05	15,591,036.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32,677.56	5,272,011.88		
无形资产				11,469.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0,822.44	2,931,381.77	3,433,412.91	3,097,55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320,124.46</b>	<b>69,083,733.53</b>	<b>67,674,897.30</b>	<b>70,935,292.94</b>
<b>资产总计</b>	<b>324,028,527.73</b>	<b>293,057,018.60</b>	<b>265,740,831.71</b>	<b>231,393,094.1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0,635.00
预收款项	292,067.22	315,086.17	104,144.58	7,772,80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754,240.10	27,895,860.77	28,679,741.85	29,175,912.97
应交税费	12,645,122.11	13,388,026.13	14,048,211.87	12,505,607.63
其他应付款	9,907,775.02	9,529,246.83	9,266,460.22	9,171,596.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404,902.17	10,725,688.33	15,702,034.17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5,084.41	1,714,722.08		
其他流动负债	8,319,453.92	7,862,703.26	7,616,696.62	6,261,499.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058,644.95</b>	<b>71,431,333.57</b>	<b>75,417,289.31</b>	<b>66,568,057.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17,500.91	3,677,660.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17,500.91</b>	<b>3,677,660.90</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4,876,145.86</b>	<b>75,108,994.47</b>	<b>75,417,289.31</b>	<b>66,568,057.9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1,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594.00	100,000,5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04,648.59	4,648.59	4,648.59	4,648.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56,549.62	21,556,549.62	17,494,093.72	14,144,23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791,183.66	46,386,825.92	72,824,206.09	50,675,555.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9,152,381.87</b>	<b>217,948,024.13</b>	<b>190,323,542.40</b>	<b>164,825,036.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4,028,527.73</b>	<b>293,057,018.60</b>	<b>265,740,831.71</b>	<b>231,393,094.14</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18,657.17	160,774,460.41	133,072,171.24	135,080,312.30
其中：营业收入	42,218,657.17	160,774,460.41	133,072,171.24	135,080,31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0,291,139.88</b>	<b>114,819,596.76</b>	<b>89,742,501.90</b>	<b>93,552,335.77</b>
其中：营业成本	21,560,519.01	83,159,486.93	61,209,332.91	61,327,448.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3,196.01	1,782,975.83	1,583,601.98	1,863,781.20
销售费用	658,080.44	2,742,303.51	1,839,716.53	3,346,951.87
管理费用	5,679,915.24	19,616,197.30	19,758,083.91	21,767,368.75
研发费用	2,027,357.76	7,265,245.59	5,334,845.44	5,345,530.78
财务费用	-47,928.58	253,387.60	16,921.13	-98,745.20
其中：利息费用	41,691.86	244,523.33		
利息收入	121,497.21	183,088.81	172,388.95	139,911.46
加：其他收益	81,514.86	30,56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86.29	39,21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476.31	-674,804.43	-1,376,948.94	-663,314.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835.57	3,982,156.83	-1,098,62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1.6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391,330.32</b>	<b>49,346,804.39</b>	<b>40,854,093.91</b>	<b>40,864,662.31</b>
加：营业外收入	0.65	0.01	59,570.30	-
减：营业外支出	294,666.15	1,433,828.36	1,735,153.40	1,193,070.3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096,664.82</b>	<b>47,912,976.04</b>	<b>39,178,510.81</b>	<b>39,671,591.96</b>
减：所得税费用	2,073,291.35	7,403,863.02	5,810,676.41	6,121,560.0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023,373.47</b>	<b>40,509,113.02</b>	<b>33,367,834.40</b>	<b>33,550,031.9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3,373.47	40,509,113.02	33,367,834.40	33,550,031.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3,373.47	40,509,113.02	33,367,834.40	33,550,031.9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023,373.47</b>	<b>40,509,113.02</b>	<b>33,367,834.40</b>	<b>33,550,031.93</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3,373.47	40,509,113.02	33,367,834.40	33,550,031.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0.22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0.22	0.22

法定代表人：胡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银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银娣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2,218,657.17</b>	<b>160,201,021.97</b>	<b>132,623,249.62</b>	<b>134,472,609.83</b>
减：营业成本	21,512,965.69	82,678,906.04	60,966,067.50	60,953,612.06
税金及附加	413,196.01	1,762,240.31	1,562,215.75	1,841,764.30
销售费用	658,080.44	2,742,303.51	1,839,716.53	3,346,951.87
管理费用	5,357,626.44	19,466,182.76	19,665,556.27	21,662,369.77
研发费用	2,027,357.76	7,265,245.59	5,334,845.44	5,345,530.78
财务费用	-48,619.10	254,140.25	19,502.00	-95,726.86
其中：利息费用	41,691.86	244,523.33		
利息收入	121,227.23	181,352.45	168,848.03	135,844.12
加：其他收益	81,421.03	30,56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86.29	39,21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3,226.64	-635,282.58	-1,140,453.97	-612,73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	193,835.57	3,982,156.83	-1,098,626.49	-

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1.6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763,519.46</b>	<b>49,463,466.10</b>	<b>40,996,265.67</b>	<b>40,805,371.17</b>
加: 营业外收入	0.65	0.01	59,570.30	
减: 营业外支出	294,666.15	1,433,828.36	1,735,153.40	1,193,070.3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468,853.96</b>	<b>48,029,637.75</b>	<b>39,320,682.57</b>	<b>39,612,300.82</b>
减: 所得税费用	2,064,496.22	7,405,078.80	5,822,128.83	6,185,891.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404,357.74</b>	<b>40,624,558.95</b>	<b>33,498,553.74</b>	<b>33,426,409.45</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04,357.74	40,624,558.95	33,498,553.74	33,426,409.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04,357.74	40,624,558.95	33,498,553.74	33,426,409.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4,987,890.43	154,806,197.17	119,096,896.33	136,548,775.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56.11	30,56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159.18	4,777,835.43	5,660,167.55	8,231,966.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58,105.72</b>	<b>159,614,598.38</b>	<b>124,757,063.88</b>	<b>144,780,742.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742.69	9,208,092.24	9,626,868.71	7,761,915.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9,095.78	89,215,973.69	64,270,594.74	69,004,01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1,359.65	18,243,004.19	12,883,681.17	14,701,34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676.99	16,492,597.38	20,759,780.04	24,174,457.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205,875.11</b>	<b>133,159,667.50</b>	<b>107,540,924.66</b>	<b>115,641,740.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52,230.61</b>	<b>26,454,930.88</b>	<b>17,216,139.22</b>	<b>29,139,002.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86.29	39,21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46,986.29</b>	<b>20,211,210.9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883.96	717,509.16	37,53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000,000.00</b>	<b>21,184,883.96</b>	<b>717,509.16</b>	<b>37,538.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986.29</b>	<b>-973,673.01</b>	<b>-717,509.16</b>	<b>-37,538.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0,077.22	8,000,047.52	15,049,99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489.52	1,881,489.5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81,489.52</b>	<b>14,881,566.74</b>	<b>8,000,047.52</b>	<b>15,049,999.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18,510.48</b>	<b>-14,881,566.74</b>	<b>-8,000,047.52</b>	<b>-15,049,999.1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817,727.38</b>	<b>10,599,691.13</b>	<b>8,498,582.54</b>	<b>14,051,464.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71,334.49	60,871,643.36	52,373,060.82	38,321,596.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6,289,061.87</b>	<b>71,471,334.49</b>	<b>60,871,643.36</b>	<b>52,373,060.82</b>

法定代表人：胡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银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银娣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87,890.43	154,676,197.17	118,219,623.48	135,874,35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62.28	30,56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889.20	4,769,532.73	6,583,202.88	8,986,630.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57,741.91</b>	<b>159,476,295.68</b>	<b>124,802,826.36</b>	<b>144,860,987.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742.69	9,208,092.24	9,576,302.58	7,682,08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82,825.10	88,895,418.38	64,217,368.14	68,903,40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0,103.31	18,204,573.05	12,843,058.98	14,641,58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744.25	16,381,280.78	20,681,415.38	24,019,859.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954,415.35</b>	<b>132,689,364.45</b>	<b>107,318,145.08</b>	<b>115,246,934.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03,326.56</b>	<b>26,786,931.23</b>	<b>17,484,681.28</b>	<b>29,614,053.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86.29	39,21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172,000.00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46,986.29</b>	<b>20,211,210.9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883.96	717,509.16	37,53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000,000.00</b>	<b>21,184,883.96</b>	<b>717,509.16</b>	<b>37,538.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986.29</b>	<b>-973,673.01</b>	<b>-717,509.16</b>	<b>-37,538.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0,077.22	8,000,047.52	15,049,99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489.52	1,881,489.5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81,489.52</b>	<b>14,881,566.74</b>	<b>8,000,047.52</b>	<b>15,049,999.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18,510.48</b>	<b>-14,881,566.74</b>	<b>-8,000,047.52</b>	<b>-15,049,999.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068,823.33</b>	<b>10,931,691.48</b>	<b>8,767,124.60</b>	<b>14,526,516.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13,669.87	60,081,978.39	51,314,853.79	36,788,337.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6,082,493.20</b>	<b>71,013,669.87</b>	<b>60,081,978.39</b>	<b>51,314,853.79</b>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4,648.59	-	-	-	21,556,549.62		46,611,002.56		218,172,20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4,648.59				21,556,549.62		46,611,002.56		218,172,20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8,800,000.00						11,023,373.47		30,823,373.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23,373.47		11,023,373.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1,000,000.00				8,800,000.00								19,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8,800,000.00								1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1,000,000.00				8,804,648.59				21,556,549.62		57,634,376.03		248,995,574.2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594.00				4,648.59				17,494,093.72		73,163,828.66		190,663,16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594.00				4,648.59				17,494,093.72		73,163,828.66		190,663,16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999,406.00							4,062,455.90			-26,552,826.10		27,509,035.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509,113.02		40,509,113.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62,455.90			-17,062,533.12		-13,000,07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062,455.90			-4,062,455.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0,077.22	-13,000,077.2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999,406.00											-49,999,40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9,999,406.00											-49,999,406.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4,648.59				21,556,549.62				46,611,002.56	218,172,200.7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594.00				4,648.59				14,144,238.35		51,145,897.15		165,295,37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594.00				4,648.59				14,144,238.35		51,145,897.15		165,295,37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3,349,855.37		22,017,931.51		25,367,786.8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3,367,834.40		33,367,834.4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49,855.37		-11,349,902.89			-8,000,047.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9,855.37		-3,349,855.3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47.52			-8,000,047.5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594.00				4,648.59				17,494,093.72		73,163,828.66	190,663,164.9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999,996.00				4,648.59				10,801,597.40		65,989,103.31	146,795,34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999,996.00				4,648.59				10,801,597.40		65,989,103.31	146,795,34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0,000,598.00								3,342,640.95		-14,843,206.16	18,500,032.79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33,550,031.93	33,550,031.9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2,640.95		-18,392,640.09		-15,049,999.14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2,640.95		-3,342,640.9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49,999.14		-15,049,999.1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598.00									-30,000,59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0,000,598.00									-30,000,598.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594.00			4,648.59				14,144,238.35		51,145,897.15		165,295,378.09

法定代表人：胡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银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银娣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4,648.59				21,556,549.62		46,386,825.92	217,948,02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4,648.59				21,556,549.62		46,386,825.92	217,948,02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1,000,000.00				8,800,000.00						11,404,357.74	31,204,357.74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04,357.74	11,404,357.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8,800,000.00							19,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8,800,000.00							1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61,000,000.00				8,804,648.59				21,556,549.62		57,791,183.66	249,152,381.8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594.00				4,648.59				17,494,093.72		72,824,206.09	190,323,54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594.00				4,648.59				17,494,093.72		72,824,206.09	190,323,54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99,406.00								4,062,455.90		-26,437,380.17	27,624,48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24,558.95	40,624,55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62,455.90	-17,062,533.12	-13,000,07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062,455.90	-4,062,455.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0,077.22	-13,000,077.2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999,406.00									-49,999,40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9,999,406.00									-49,999,406.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4,648.59				21,556,549.62		46,386,825.92	217,948,024.13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594.00				4,648.59				14,144,238.35		50,675,555.24	164,825,03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594.00				4,648.59				14,144,238.35		50,675,555.24	164,825,03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9,855.37		22,148,650.85	25,498,50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98,553.74	33,498,55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9,855.37		-11,349,902.89	-8,000,047.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9,855.37		-3,349,855.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47.52	-8,000,047.5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594.00				4,648.59				17,494,093.72		72,824,206.09	190,323,542.4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999,996.00				4,648.59				10,801,597.40		65,642,383.88	146,448,62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999,996.00				4,648.59				10,801,597.40		65,642,383.88	146,448,62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598.00								3,342,640.95		-14,966,828.64	18,376,41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26,409.45	33,426,40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2,640.95		-18,392,640.09	-15,049,999.14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2,640.95		-3,342,640.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15,049,999.14	-15,049,999.14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598.00										-30,000,59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0,000,598.00										-30,000,598.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594.00				4,648.59				14,144,238.35		50,675,555.24	164,825,036.18

##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3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2)第0111127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8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溢、郭杰
<b>2021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2)第01110562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溢、郭杰
<b>2020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2021)京会兴审字第0708002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伟、栾国保
<b>2019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2020)京会兴审字第0708000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伟、严丽伟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京坤恩国际 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无变更情况。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

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

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

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 (1)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	

	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 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 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公司账龄组合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设股份	5%	10%	15%	25%	50%	100%
勘设股份	5%	10%	20%	50%	70%	100%
建发合诚	5%	10%	20%	30%	50%	100%
中达安-应收账款	4.39%	17.08%	32.69%	65.91%	77.47%	100%
帕克国际	5%	10%	20%	50%	70%	100%

##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设股份	5%	10%	15%	25%	50%	100%
勘设股份	5%	10%	20%	50%	70%	100%
建发合诚	5%	10%	20%	30%	50%	100%
中达安	4.39%	17.08%	32.69%	65.91%	77.47%	100%
帕克国际	5%	10%	20%	50%	70%	100%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主要包括项目成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 1、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 2、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3、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

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认**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

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

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1、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30.长期资产减值”。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3-5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

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

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1、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间的服务合同，并于合同期间提供相应劳务，形成服务记录。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间的服务合同，并于合同期间提供相应劳务，形成服务记录。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期和合同金额变动的，在剩余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确认为结算当期收入。合同中未约定固定金额的，根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具体履约义务，按照项目已完成的服务结算金额及服务期间确认。

## 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603909	建发合诚	提供监理、检测履约义务时，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次结算的检测业务在劳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300635	中达安	土建监理业务、咨询与代建业务：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项目实际完成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
002883	中设股份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监理合同预计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履约进度=（已完工施工工期/预计总施工工期）*80%+（已完工后续服务期/预计总的后续服务期）*20%
603458	勘设股份	对于业务类型为工程监理业务，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实际成本
835333	本公司	公司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间的服务合同，并于合同期间提供相应劳务，形成服务记录。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期和合同金额变动的，在剩余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确认为结算当期收入。合同中未约定固定金额的，根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具体履约义务，按照项目已完成的服务结算金额及服务期间确认。

###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一、2021年1月1日之后

####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

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公司作为承租人**

###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3）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四、（十九）“使用权资产”和附注四、（二十四）“租赁负债”。

###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4、公司作为出租人**

####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3）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

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及四、(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二十五) 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 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二、2021年1月1日之前**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1) 所得税**

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3)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4)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811.61	-17,693.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14.86	30,565.78	59,2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86.29	39,210.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665.50	-1,433,828.35	-1,717,129.90	-1,193,07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6,164.35	-1,349,240.01	-1,675,583.10	-1,193,070.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243.47	12,688.25	-53,72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185,407.82</b>	<b>-1,361,928.26</b>	<b>-1,621,862.67</b>	<b>-1,193,070.35</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85,407.82</b>	<b>-1,361,928.26</b>	<b>-1,621,862.67</b>	<b>-1,193,070.35</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1,023,373.47</b>	<b>40,509,113.02</b>	<b>33,367,834.40</b>	<b>33,550,031.93</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1,208,781.29</b>	<b>41,871,041.28</b>	<b>34,989,697.07</b>	<b>34,743,102.28</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1.68%</b>	<b>-3.36%</b>	<b>-4.86%</b>	<b>-3.56%</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193,070.35 元、-1,621,862.67 元、-1,361,928.26 元和-185,407.82 元，主要由政府补助、行政罚款及税收滞纳金、对外捐赠等构成。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月—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	------------------------

资产总计(元)	323,043,059.15	292,382,373.70	265,455,180.80	231,921,850.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8,995,574.24	218,172,200.77	190,663,164.97	165,295,37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48,995,574.24	218,172,200.77	190,663,164.97	165,295,378.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45	1.91	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45	1.91	1.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2%	25.38%	28.18%	28.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1%	25.63%	28.38%	28.77%
营业收入(元)	42,218,657.17	160,774,460.41	133,072,171.24	135,080,312.30
毛利率(%)	48.93%	48.28%	54.00%	54.60%
净利润(元)	11,023,373.47	40,509,113.02	33,367,834.40	33,550,03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023,373.47	40,509,113.02	33,367,834.40	33,550,03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08,781.29	41,871,041.28	34,989,697.07	34,743,10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08,781.29	41,871,041.28	34,989,697.07	34,743,102.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748,959.74	54,498,899.77	43,655,887.81	44,093,20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9.82%	18.66%	2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7%	20.49%	19.57%	2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0.22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52,230.61	26,454,930.88	17,216,139.22	29,139,00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18	0.17	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0%	4.52%	4.01%	3.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	2.18	1.90	1.11
存货周转率	-	-	-	-
流动比率	3.57	3.19	2.67	2.44
速动比率	3.57	3.19	2.67	2.4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项下）+折旧与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月份数。

14、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X(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值。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直接因素是新签服务合同金额及项目开工数量。公司承接的大型监理项目工程周期较长，收入确认的周期也较长，一般合同签订后的 1-5 年内公司才能确认合同的全部收入。当年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开工情况、疫情影响、其他突发事件等偶然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公司的经营业绩趋势则主要与新签订单数量密切相关。公司 2019 年新签订单金额约 1.99 亿元、2020 年新签订单金额约 2.13 亿元、2021 年新签订单金额约 2.51 亿元，呈稳定的增长态势，预计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收入将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

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未来发展趋势的深层原因则较为复杂，主要包含以下 2 个方面的因素：

##### (1) 市场需求

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也是影响公司未来收入变化变化趋势的重要因素。目前看，下游市场需求仍然较大，不存在大幅萎缩的风险。根据住建部 2015 年-2020 年的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数据计算，监理资质企业新签合同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28.44%、营业收入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23.73%，仍处于良性增长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监理资质企业当年签订合同总金额	2,846.74	3,084.83	3,962.96	5,902.42	8,500.94	9,951.73
增速	-	8.36%	28.47%	48.94%	44.02%	17.07%
监理资质企业当年签订监理业务合同总金额	1,255.56	1,400.22	1,676.32	1,917.05	1,987.47	2,166.02
增速	-	11.52%	19.72%	14.36%	3.67%	8.98%
监理资质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2,474.94	2,695.59	3,281.72	4,314.42	5,994.48	7,178.16
增速	-	8.92%	21.74%	31.47%	38.94%	19.75%
工程监理业务总收入	1,001.92	1,104.72	1,185.35	1,323.81	1,486.13	1,590.76
增速	-	10.26%	7.30%	11.68%	12.26%	7.04%

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既包含新增建筑的监理咨询服务的需求，又包含现有建筑的

修缮改造需求。新增建筑的市场需求和建筑修改改造的市场需求仍然较大，以公司在北京地区承接的监理业务为例：从新增建筑的需求看：2019年1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的批复，标志着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转向实质性开工阶段。2019年至2035年均为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建设周期，未来市场空间仍然巨大。除此之外，基于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目标，未来五年，北京城市布局优化改造、功能区建设、文化地标建筑建设、大型实验室产业园建设、大型市政工程建设、医院、学校建设、保障房、公租房等工程建设的增量建设需求也十分巨大。

从存量改造需求看，北京城区内建筑的修缮改造建筑标准较高，对工程监理的技术水平要求也较高，项目的市场需求也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北京大学实验楼东楼修缮工程、北京公安局天安门分局办公楼加固及外立面提升项目、月坛体育场看台改造项目、动物园公交枢纽站装修改造工程均为基于现有建筑的升级改造项目，均不涉及大型新建工程，北京市建筑修缮、改造、升级的市场需求也较大。

## **（2）行业竞争情况**

弱化资质门槛、加强企业信用管理是行业资质管理的大趋势。近年来，建筑工程咨询领域部分业务资质被取消、大量资质等级被简化、各类资质的审批效率显著提升，资质门槛总体趋于弱化。

资质门槛趋于弱化的情况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加剧低端监理业务的市场竞争，但对大型项目的市场竞争格局不会产生较大变化，实际有竞争能力的仍是有良好过往业绩支撑的企业，公司目标市场领域的竞争格局预计不会产生较大变化。

## **2、影响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成本、费用构成均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员工数量由2019年的529人增长至2021年的730人，职工薪酬从2019年的62,996,707.75元增长至2021年的88,493,525.41元。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的上涨主要是新增员工招聘所致。

公司近年来承接了较多知名项目，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也大幅增长，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增加了前台员工招聘数量，导致职工薪酬总额的

上涨。

预计 2022 年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将会继续呈上升态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仍处于持续增长趋势，公司仍有新员工的招聘需求；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招聘的新员工经历了公司的系统培训、项目的实践历练可以承担更加重要的工作职责，薪酬水平也将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 3、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

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与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大体一致。除在收入、成本、费用部分已陈述的因素外，项目回款情况（影响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小幅影响。

#### （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是新签合同订单金额、正在监理服务期的合同金额等。除此之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国家政策变动、客户资源、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均直接或者间接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有一定程度影响。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678,918.13	42,155,130.38	48,363,291.47	80,275,055.57
1至2年	9,210,472.07	12,611,144.90	15,879,457.05	26,222,688.25
2至3年	6,118,406.94	8,115,443.02	9,116,420.04	3,775,223.72
3至4年	3,292,629.80	5,024,463.70	492,297.69	664,265.15
4至5年	213,215.12	213,215.12	326,983.66	1,246,864.26

5年以上	2,001,693.93	2,001,693.93	2,900,384.62	10,961,018.16
<b>合计</b>	<b>71,515,335.99</b>	<b>70,121,091.05</b>	<b>77,078,834.53</b>	<b>123,145,115.11</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1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占比分别为65.19%、62.75%、60.12%、70.8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15,335.99	100.00	8,475,933.92	11.85%	63,039,402.0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1,515,335.99	100.00	8,475,933.92	11.85%	63,039,402.07
组合小计	71,515,335.99	100.00	8,475,933.92	11.85%	63,039,402.07
<b>合计</b>	<b>71,515,335.99</b>	<b>100.00</b>	<b>8,475,933.92</b>	<b>11.85%</b>	<b>63,039,402.07</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121,091.05	100.00%	9,655,135.97	13.77%	60,465,955.0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0,121,091.05	100.00%	9,655,135.97	13.77%	60,465,955.08
组合小计	70,121,091.05	100.00%	9,655,135.97	13.77%	60,465,955.08
<b>合计</b>	<b>70,121,091.05</b>	<b>100.00%</b>	<b>9,655,135.97</b>	<b>13.77%</b>	<b>60,465,955.08</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78,834.53	100.00%	9,204,816.29	11.94%	67,874,018.2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7,078,834.53	100.00%	9,204,816.29	11.94%	67,874,018.24
组合小计	77,078,834.53	100.00%	9,204,816.29	11.94%	67,874,018.24
<b>合计</b>	<b>77,078,834.53</b>	<b>100.00%</b>	<b>9,204,816.29</b>	<b>11.94%</b>	<b>67,874,018.24</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145,115.11	100.00%	19,557,022.07	12.52%	103,588,093.0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3,145,115.11	100.00%	19,557,022.07	12.52%	103,588,093.04
组合小计	123,145,115.11	100.00%	19,557,022.07	12.52%	103,588,093.04
<b>合计</b>	<b>123,145,115.11</b>	<b>100.00%</b>	<b>19,557,022.07</b>	<b>12.52%</b>	<b>103,588,093.04</b>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678,918.13	2,533,945.91	5.00%
1-2年(含2年)	9,210,472.07	921,047.21	10.00%
2-3年(含3年)	6,118,406.94	1,223,681.39	20.00%
3-4年(含4年)	3,292,629.80	1,646,314.90	50.00%
4-5年(含5年)	213,215.12	149,250.58	70.00%
5年以上	2,001,693.93	2,001,693.93	100.00%
<b>合计</b>	<b>71,515,335.99</b>	<b>8,475,933.92</b>	<b>11.85%</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155,130.38	2,107,756.52	5.00%
1-2年(含2年)	12,611,144.90	1,261,114.49	10.00%
2-3年(含3年)	8,115,443.02	1,623,088.60	20.00%
3-4年(含4年)	5,024,463.70	2,512,231.85	50.00%
4-5年(含5年)	213,215.12	149,250.58	70.00%
5年以上	2,001,693.93	2,001,693.93	100.00%
<b>合计</b>	<b>70,121,091.05</b>	<b>9,655,135.97</b>	<b>13.77%</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363,291.47	2,418,164.55	5.00%
1-2年(含2年)	15,879,457.05	1,587,945.70	10.00%
2-3年(含3年)	9,116,420.04	1,823,284.01	20.00%
3-4年(含4年)	492,297.69	246,148.85	50.00%
4-5年(含5年)	326,983.66	228,888.56	70.00%
5年以上	2,900,384.62	2,900,384.62	100.00%
<b>合计</b>	<b>77,078,834.53</b>	<b>9,204,816.29</b>	<b>11.94%</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275,055.57	4,013,752.78	5.00%
1-2年(含2年)	26,222,688.25	2,622,268.83	10.00%
2-3年(含3年)	3,775,223.72	755,044.74	20.00%
3-4年(含4年)	664,265.15	332,132.58	50.00%
4-5年(含5年)	1,246,864.26	872,804.98	70.00%
5年以上	10,961,018.16	10,961,018.16	100.00%
<b>合计</b>	<b>123,145,115.11</b>	<b>19,557,022.07</b>	<b>12.52%</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设股份	5%	10%	15%	25%	50%	100%
勘设股份	5%	10%	20%	50%	70%	100%
建发合诚	5%	10%	20%	30%	50%	100%
中达安	4.39%	17.08%	32.69%	65.91%	77.47%	100%
帕克国际	5%	10%	20%	50%	70%	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55,135.97	-1,179,202.05	-	-	8,475,933.92
<b>合计</b>	<b>9,655,135.97</b>	<b>-1,179,202.05</b>			<b>8,475,933.92</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4,816.29	450,319.68	-	-	9,655,135.97
<b>合计</b>	<b>9,204,816.29</b>	<b>450,319.68</b>			<b>9,655,135.97</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57,022.07	1,309,124.86	11,661,330.64	-	9,204,816.29
<b>合计</b>	<b>19,557,022.07</b>	<b>1,309,124.86</b>	<b>11,661,330.64</b>		<b>9,204,816.29</b>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91,633.64	-134,611.57	-	-	19,557,022.07
<b>合计</b>	<b>19,691,633.64</b>	<b>-134,611.57</b>			<b>19,557,022.07</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601,499.09	7.83%	280,074.95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32,561.53	4.52%	161,628.08
北京积水潭医院	2,586,454.04	3.62%	129,322.70
北京金石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4,851.37	3.22%	115,242.57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2,104,319.14	2.94%	183,741.24

合计	15,829,685.17	22.13%	870,009.54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020,597.90	10.01%	351,029.90
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64,274.54	5.65%	463,754.64
北京新动力金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91,553.05	5.26%	226,065.82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3,529.28	4.14%	208,094.86
北京金石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6,590.60	3.22%	909,483.92
合计	19,836,545.37	28.28%	2,158,429.1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70,000.00	5.02%	441,847.11
山东联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90,689.61	4.79%	300,037.70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551,346.72	4.61%	177,56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3,467,869.10	4.50%	173,393.45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3,392,634.37	4.40%	198,655.78
合计	17,972,539.80	23.32%	1,291,501.3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7,496,333.78	6.09	7,496,333.78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6,004,506.00	4.88	300,225.30
天津新世界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33,569.62	4.74	384,287.31
中共中央宣传部机关服务中心	4,565,451.06	3.71	228,272.55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4,288,078.17	3.48	283,636.44
合计	28,187,938.63	22.90	8,692,755.3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22.90%、23.32%、28.28%和 22.13%，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	-	-	-	-	-	-	-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1,515,335.99	100%	70,121,091.05	100%	77,078,834.53	100%	123,145,115.11	10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1,515,335.99	100%	70,121,091.05	100%	77,078,834.53	100%	123,145,115.11	100%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客户的付款周期大多在 3-6 个月之间。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1,515,335.99	-	70,121,091.05	-	77,078,834.53	-	123,145,115.11	-
期后一年/一期回款金额	10,125,103.14	14.16%	20,213,852.21	28.83%	47,701,611.66	61.89%	55,647,167.46	45.19%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0)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03-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1,515,335.99	70,121,091.05	77,078,834.53	123,145,115.11
减：坏账准备	8,475,933.92	9,655,135.97	9,204,816.29	19,557,022.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039,402.07	60,465,955.08	67,874,018.24	103,588,093.04
流动资产	257,461,307.70	224,979,035.79	199,272,441.89	162,300,327.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24.49%	26.88%	34.06%	63.82%
营业收入	42,218,657.17	160,774,460.41	133,072,171.24	135,080,312.3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39%	43.61%	57.92%	91.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上升。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质保金调至合同资产所致。与2021年相比，2020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客户回款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滞后。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坏账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 存货

###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377,531.26	14,739,914.90	15,055,732.29	15,593,394.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4,377,531.26	14,739,914.90	15,055,732.29	15,593,394.15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77,841.34	160,428.38	3,772,874.37	264,474.89	27,275,618.9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077,841.34	160,428.38	3,772,874.37	264,474.89	27,275,618.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30,520.65	143,872.88	2,130,889.13	230,421.42	12,535,704.08
2.本期增加金额	257,400.36	512.66	98,727.30	5,743.32	362,383.64
(1) 计提	257,400.36	512.66	98,727.30	5,743.32	362,383.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287,921.01	144,385.54	2,229,616.43	236,164.74	12,898,087.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89,920.33	16,042.84	1,543,257.94	28,310.15	14,377,531.26
2.期初账面价值	13,047,320.69	16,555.50	1,641,985.24	34,053.47	14,739,914.9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77,841.34	160,428.38	4,129,050.58	301,695.99	27,669,016.29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610.62	19,273.34	1,184,883.96
（1）购置			1,165,610.62	19,273.34	1,184,883.9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21,786.83	56,494.44	1,578,281.27
（1）处置或报废			1,521,786.83	56,494.44	1,578,281.27
4.期末余额	23,077,841.34	160,428.38	3,772,874.37	264,474.89	27,275,618.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00,919.00	140,797.16	3,215,155.48	256,412.36	12,613,284.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29,601.65	3,075.72	285,341.80	30,503.50	1,348,522.67
（1）计提	1,029,601.65	3,075.72	285,341.80	30,503.50	1,348,522.67
3.本期减少金额			1,369,608.15	56,494.44	1,426,102.59
（1）处置或报废			1,369,608.15	56,494.44	1,426,102.59
4.期末余额	10,030,520.65	143,872.88	2,130,889.13	230,421.42	12,535,704.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47,320.69	16,555.50	1,641,985.24	34,053.47	14,739,914.90
2.期初账面价值	14,076,922.34	19,631.22	913,895.10	45,283.63	15,055,732.29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77,841.34	160,428.38	3,611,522.40	287,557.01	27,137,349.13
2.本期增加金额	-	-	694,460.18	14,138.98	708,599.16
（1）购置	-	-	694,460.18	14,138.98	708,599.1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6,932.00	-	176,932.00
（1）处置或报废			176,932.00	-	176,932.00

4.期末余额	23,077,841.34	160,428.38	4,129,050.58	301,695.99	27,669,016.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71,317.56	137,721.44	3,225,941.17	208,974.81	11,543,954.98
2.本期增加金额	1,029,601.44	3,075.72	148,453.11	47,437.55	1,228,567.82
(1) 计提	1,029,601.44	3,075.72	148,453.11	47,437.55	1,228,567.82
3.本期减少金额			159,238.80	-	159,238.80
(1) 处置或报废			159,238.80	-	159,238.80
4.期末余额	9,000,919.00	140,797.16	3,215,155.48	256,412.36	12,613,284.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76,922.34	19,631.22	913,895.10	45,283.63	15,055,732.29
2.期初账面价值	15,106,523.78	22,706.94	385,581.23	78,582.20	15,593,394.15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77,841.34	160,428.38	3,611,522.40	252,054.59	27,101,846.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5,502.42	35,502.42
(1) 购置	-	-	-	35,502.42	35,502.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077,841.34	160,428.38	3,611,522.40	287,557.01	27,137,349.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82,623.96	134,645.72	2,983,245.28	154,207.50	10,054,722.46
2.本期增加金额	1,188,693.60	3,075.72	242,695.89	54,767.31	1,489,232.52
(1) 计提	1,188,693.60	3,075.72	242,695.89	54,767.31	1,489,232.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971,317.56	137,721.44	3,225,941.17	208,974.81	11,543,954.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06,523.78	22,706.94	385,581.23	78,582.20	15,593,394.15
2.期初账面价值	16,295,217.38	25,782.66	628,277.12	97,847.09	17,047,124.2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产及公务用车，其中公司房产均为报告期外取得。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属于轻资产业务公司，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公司各期期末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6.72%、5.67%、5.04%和 4.45%。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0		0
2.期初账面价值	0		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0			0
2.期初账面价值	0			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3,735.54		453,735.5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1,469.08		11,469.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0		0
2.期初账面价值	11,469.08		11,469.08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5,204.62			465,204.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4,011.92			434,01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9,723.62			19,723.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3,735.54		453,735.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69.08		11,469.08
2.期初账面价值	31,192.70		31,192.7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无开发支出，无形资产为软件，且在 2020 年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 0。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预收监理费	10,161,386.63
合计	<b>10,161,386.63</b>

####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监理费	10,161,386.63	11,482,172.80	16,674,262.00	-
合计	<b>10,161,386.63</b>	<b>11,482,172.80</b>	<b>16,674,262.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监理费，余额分别为 8,322,336.10 元、16,674,262.00 元、11,482,172.80 元和 10,161,386.63 元，公司预收监理费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金额较小。2020 年公司预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BD 总行办公大楼项目监理费用 3,597,735.86 元、预收北京城市副中心 C08 项目监理费用 3,319,142.27 元，上述两个项目均未在 2020 年开工，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高。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8,319,453.92
合计	8,319,453.92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319,453.92	7,862,703.26	7,674,939.13	6,261,499.98
合计	8,319,453.92	7,862,703.26	7,674,939.13	6,261,49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261,499.98 元、7,674,939.13 元、7,862,703.26 元和 8,319,453.92 元，均为公司调整收入确认方法产生的待转销项税额。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	-	-	-	-	-	168.06	2.52%

预收款项	29.21	0.39%	31.51	0.42%	10.41	0.14%	850.25	12.76%
合同负债	1,016.14	13.72%	1,148.22	15.47%	1,667.43	22.29%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1.50	41.89%	2,808.90	37.85%	2,881.15	38.52%	2,935.46	44.06%
应交税费	1,277.29	17.25%	1,351.16	18.21%	1,417.08	18.95%	1,263.27	18.96%
其他应付款	785.39	10.61%	747.54	10.07%	726.81	9.72%	809.98	1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51	2.34%	171.47	2.3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31.95	11.24%	786.27	10.60%	767.49	10.26%	626.15	9.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14.98</b>	<b>97.44%</b>	<b>7,045.07</b>	<b>94.93%</b>	<b>7,470.37</b>	<b>99.88%</b>	<b>6,653.17</b>	<b>99.86%</b>
租赁负债	181.75	2.45%	367.77	4.9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2	0.11%	8.18	0.11%	8.83	0.12%	9.48	0.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9.77</b>	<b>2.56%</b>	<b>375.95</b>	<b>5.07%</b>	<b>8.83</b>	<b>0.12%</b>	<b>9.48</b>	<b>0.14%</b>
<b>负债合计</b>	<b>7,404.75</b>	<b>100.00%</b>	<b>7,421.02</b>	<b>100.00%</b>	<b>7,479.20</b>	<b>100.00%</b>	<b>6,662.6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662.65 万元、7,479.20 万元、7,421.02 万元和 7,404.75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88%、94.93% 和 97.4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57	3.19	2.67	2.44
速动比率（倍）	3.57	3.19	2.67	2.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2%	25.38%	28.18%	28.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2，资产负债率（合并）整体保持较低水平，总体偿债能力表现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3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161,0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594.00	-	49,999,406.00	-	-	49,999,406.00	150,0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594.00	-	-	-	-	-	100,000,594.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999,996.00	-	30,000,598.00	-	-	30,000,598.00	100,000,594.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9,9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2858股，每10股派2.1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公司股本增加30,000,598股。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半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本公司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999911股，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分红，公司股本增加49,999,406股。

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80元，发行股数不超过11,000,000股（含11,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9,800,000元（含19,800,000元）。2022年2月9日，公司公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共计发行11,000,000股，募集资金金额19,8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150,000,000元增加至161,000,000元，资本公积由4,648.59元增加至8,804,648.59元。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48.59	8,800,000.00	-	8,804,648.5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4,648.59</b>	<b>8,800,000.00</b>	-	<b>8,804,648.59</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48.59	-	-	4,648.5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4,648.59</b>	-	-	<b>4,648.59</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48.59	-	-	4,648.5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4,648.59</b>	-	-	<b>4,648.59</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48.59	-	-	4,648.5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4,648.59</b>	-	-	<b>4,648.59</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报告期初资本公积系 2015 年公司改制时产生。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1,0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 19,8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150,000,000 元增加至 161,000,000 元，资本公积由 4,648.59 元增加至 8,804,648.59 元。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556,549.62		-	21,556,549.6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21,556,549.62</b>		-	<b>21,556,549.62</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494,093.72	4,062,455.90	-	21,556,549.6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17,494,093.72</b>	<b>4,062,455.90</b>	-	<b>21,556,549.62</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144,238.35	3,349,855.37	-	17,494,093.7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14,144,238.35</b>	<b>3,349,855.37</b>	-	<b>17,494,093.72</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801,597.40	3,342,640.95	-	14,144,238.3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b>10,801,597.40</b>	<b>3,342,640.95</b>	-	<b>14,144,238.3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611,002.56	73,163,828.66	51,145,897.15	65,989,103.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611,002.56	73,163,828.66	51,145,897.15	65,989,103.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3,373.47	40,509,113.02	33,367,834.40	33,550,031.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62,455.90	3,349,855.37	3,342,640.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3,000,077.22	8,000,047.52	15,049,999.1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49,999,406.00	-	30,000,59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34,376.03	46,611,002.56	73,163,828.66	51,145,897.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16,529.54 万元、19,066.32 万元、21,817.22 万元和 24,899.56 万元，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系定向发行股票、生产经营积累、分配利润所致。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6,270.55	57,727.55	16,209.86	181,234.39
银行存款	96,192,791.32	71,413,606.94	60,855,433.50	52,191,826.43
其他货币资金	4,054,833.92	5,857,989.90	4,715,813.60	3,529,116.54
<b>合计</b>	<b>100,343,895.79</b>	<b>77,329,324.39</b>	<b>65,587,456.96</b>	<b>55,902,177.3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4,054,833.92	5,857,989.90	4,715,813.60	3,529,116.54
<b>合计</b>	<b>4,054,833.92</b>	<b>5,857,989.90</b>	<b>4,715,813.60</b>	<b>3,529,116.5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内，部分合同甲方为保障其自身权益，要求银行为公司开具履约保函，而银行在开具保函前要求公司存入履约保函保证金，履约事项完成后解除限制。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5,417,183.79	404,923.46	5,012,260.33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95,057,302.92	8,179,041.27	86,878,261.65
<b>合计</b>	<b>100,474,486.71</b>	<b>8,583,964.73</b>	<b>91,890,521.98</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4,614,913.34	364,809.93	4,250,103.41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88,898,738.73	8,412,990.37	80,485,748.36
<b>合计</b>	<b>93,513,652.07</b>	<b>8,777,800.30</b>	<b>84,735,851.77</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4,392,553.01	305,191.03	4,087,361.98
未结算的工程款	71,992,937.39	12,454,766.10	59,538,171.29
<b>合计</b>	<b>76,385,490.40</b>	<b>12,759,957.13</b>	<b>63,625,533.27</b>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364,809.93	40,113.53				404,923.46
未结算的工程款	8,412,990.37		233,949.10			8,179,041.27
<b>合计</b>	<b>8,777,800.30</b>	<b>40,113.53</b>	<b>233,949.10</b>			<b>8,583,964.7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305,191.03	59,618.90				364,809.93
未结算的工程款	12,454,766.10		4,041,775.73			8,412,990.37
<b>合计</b>	<b>12,759,957.13</b>	<b>59,618.90</b>	<b>4,041,775.73</b>			<b>8,777,800.3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	305,191.03				305,191.03
未结算的工程款	-	12,454,766.10				12,454,766.10
<b>合计</b>	<b>-</b>	<b>12,759,957.13</b>				<b>12,759,957.13</b>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根据合同约定，甲方须在监理服务期内向公司支付进度款，当期进度款金额一般为当期监理费用的80%左右，剩余约20%监理费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支付。当期监理费用与进度款的差额计入“未结算工程款科目”。在项目施工周期内，“未结算工程款科目”余额将持续增长，直至工程结算后，“未结算工程款科目”余额全部转入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签订单、在施项目金额的增长，公司“项目质保金”、“未结算的工程款”余额均逐年上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7,487.86	2,447,904.55	2,185,433.42	2,810,057.15
合计	2,187,487.86	2,447,904.55	2,185,433.42	2,810,057.15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3,753,535.81	100%	1,566,047.95	41.72%	2,187,487.86
合计	3,753,535.81	100%	1,566,047.95	41.72%	2,187,487.86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3,976,226.76	100%	1,528,322.21	38.44%	2,447,904.55
<b>合计</b>	<b>3,976,226.76</b>	<b>100%</b>	<b>1,528,322.21</b>	<b>38.44%</b>	<b>2,447,904.55</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3,489,270.88	100%	1,303,837.46	37.37%	2,185,433.42
<b>合计</b>	<b>3,489,270.88</b>	<b>100%</b>	<b>1,303,837.46</b>	<b>37.37%</b>	<b>2,185,433.42</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4,046,070.53	100%	1,236,013.38	30.55%	2,810,057.15
<b>合计</b>	<b>4,046,070.53</b>	<b>100%</b>	<b>1,236,013.38</b>	<b>30.55%</b>	<b>2,810,057.15</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41,570.21		786,752.00	1,528,322.2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725.74			37,725.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3月31日余额	779,295.95		786,752.00	1,566,047.9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415,995.93	3,725,995.93	3,229,954.05	3,478,975.50
备用金	337,539.88	250,230.83	259,316.83	567,095.03
往来款	-	-	-	-
<b>合计</b>	<b>3,753,535.81</b>	<b>3,976,226.76</b>	<b>3,489,270.88</b>	<b>4,046,070.53</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02,217.05	1,820,948.00	1,477,526.55	2,084,446.12
1至2年	923,066.55	397,026.55	387,656.12	1,049,385.84
2至3年	112,750.00	142,750.00	1,002,811.84	461,188.90
3至4年	189,520.00	1,002,811.84	294,833.82	231,166.82
4至5年	1,102,291.22	294,833.82	108,759.70	63,094.49
5年以上	323,690.99	317,856.55	217,682.85	156,788.36
合计	<b>3,753,535.81</b>	<b>3,976,226.76</b>	<b>3,489,270.88</b>	<b>4,046,070.53</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版本图书馆	履约保证金	596,040.00	1-2年	15.88%	59,604.00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0,000.00	1年以内	7.46%	14,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北京地区离退休干部住房营建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	270,000.00	1年以内	7.19%	13,500.00
大理市生态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2,249.38	4-5年	6.99%	183,574.57
深圳市文星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26,531.00	4-5年	3.37%	88,571.70
合计	-	<b>1,534,820.38</b>	-	<b>40.89%</b>	<b>359,250.27</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版本图书馆	履约保证金	596,040.00	1年以内	14.99%	29,802.00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0,000.00	1年以内	7.04%	14,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北京地区离退休干部住房营建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	270,000.00	1年以内	6.79%	13,500.00
大理市生态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2,249.38	4-5年	6.6%	183,574.57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03%	10,000.00
<b>合计</b>	-	<b>1,608,289.38</b>	-	<b>40.45%</b>	<b>250,876.57</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10.03%	17,500.00
大理市生态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2,249.38	3-4年	7.52%	131,124.69
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73%	10,000.00
深圳市文星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26,531.00	2-3年	3.63%	25,306.20
郑州报业集团	履约保证金	114,906.12	1-2年	3.29%	11,490.61
<b>合计</b>	-	<b>1,053,686.50</b>	-	<b>30.20%</b>	<b>195,421.5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32378部队	投标保证金	510,000.00	1年以内	12.60%	25,500.00
大理市生态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2,249.38	2-3年	6.48%	52,449.88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6.18%	12,500.00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6.18%	12,5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66,048.00	2-3年	4.10%	33,209.60
<b>合计</b>	-	<b>1,438,297.38</b>	-	<b>35.54%</b>	<b>136,159.48</b>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0,057.15 元、2,185,433.42 元、2,447,904.55 元和 2,187,487.8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10%、1.09% 和 0.85%，占比较小。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预收房租	292,067.22
合计	<b>292,067.22</b>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92,067.22	315,086.17	104,144.58	8,502,478.78
合计	<b>292,067.22</b>	<b>315,086.17</b>	<b>104,144.58</b>	<b>8,502,478.78</b>

2020年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房租。公司2019年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监理费，2020年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将预收监理费计入合同负债。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1、短期薪酬	25,341,878.67	23,333,071.89	20,406,031.62	28,268,918.9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771.96	1,711,980.58	1,713,064.16	338,688.3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407,383.81	-	-	2,407,383.81
<b>合计</b>	<b>28,089,034.44</b>	<b>25,045,052.47</b>	<b>22,119,095.78</b>	<b>31,014,991.13</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6,185,942.84	82,336,915.72	83,180,979.89	25,341,878.6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156.07	6,148,609.69	6,026,993.80	339,771.96
3、辞退福利		8,000.00	8,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407,383.81	-	-	2,407,383.81
<b>合计</b>	<b>28,811,482.72</b>	<b>88,493,525.41</b>	<b>89,215,973.69</b>	<b>28,089,034.44</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6,848,783.36	60,028,835.18	60,691,675.70	26,185,942.8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387.71	3,569,472.40	3,449,704.04	218,156.07
3、辞退福利		129,215.00	129,215.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407,383.81	-	-	2,407,383.81
<b>合计</b>	<b>29,354,554.88</b>	<b>63,727,522.58</b>	<b>64,270,594.74</b>	<b>28,811,482.72</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2,857,232.58	58,484,530.66	64,492,979.88	26,848,783.3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250.45	4,414,177.09	4,413,039.83	98,387.71
3、辞退福利		98,000.00	98,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407,383.81	-	-	2,407,383.81
<b>合计</b>	<b>35,361,866.84</b>	<b>62,996,707.75</b>	<b>69,004,019.71</b>	<b>29,354,554.88</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27,582.03	21,760,509.11	18,656,588.42	24,731,502.72
2、职工福利费		81,891.86	81,891.86	-
3、社会保险费	432,014.49	1,006,786.74	1,009,710.68	429,090.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3,231.97	983,551.61	984,196.47	422,587.11
工伤保险费	6,591.14	23,235.13	23,322.83	6,503.44

生育保险费	2,191.38		2,191.38	
4、住房公积金	146,843.68	483,884.18	476,697.18	154,030.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5,438.47	-	181,143.48	2,954,294.9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25,341,878.67</b>	<b>23,333,071.89</b>	<b>20,406,031.62</b>	<b>28,268,918.94</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32,841.38	70,398,315.16	70,903,574.51	21,627,582.03
2、职工福利费	-	5,079,760.53	5,079,760.53	-
3、社会保险费	442,286.10	3,793,501.53	3,803,773.14	432,014.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7,178.25	3,687,819.05	3,701,765.33	423,231.97
工伤保险费	4,098.31	77,130.49	74,637.66	6,591.14
生育保险费	1,009.54	28,551.99	27,370.15	2,191.38
4、住房公积金	272,122.12	1,750,972.18	1,876,250.62	146,843.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8,693.24	1,314,366.32	1,517,621.09	3,135,438.4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26,185,942.84</b>	<b>82,336,915.72</b>	<b>83,180,979.89</b>	<b>25,341,878.67</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29,892.66	47,928,697.19	48,825,748.47	22,132,841.38
2、职工福利费	-	6,861,850.81	6,861,850.81	-
3、社会保险费	421,945.89	2,769,681.32	2,749,341.11	442,28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5,266.60	2,706,362.16	2,684,450.51	437,178.25
工伤保险费	5,734.25	45,837.10	47,473.04	4,098.31
生育保险费	945.04	17,482.06	17,417.56	1,009.54
4、住房公积金	257,440.53	1,444,627.02	1,429,945.43	272,122.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9,504.28	1,023,978.84	824,789.88	3,338,693.2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26,848,783.36</b>	<b>60,028,835.18</b>	<b>60,691,675.70</b>	<b>26,185,942.84</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20,334.69	43,264,847.20	49,055,289.23	23,029,892.66
2、职工福利费	-	9,089,113.50	9,089,113.50	-
3、社会保险费	400,697.08	2,977,916.78	2,956,667.97	421,945.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8,395.74	2,717,425.71	2,680,554.85	415,266.60
工伤保险费	3,901.22	66,328.88	64,495.85	5,734.25
生育保险费	18,400.12	194,162.19	211,617.27	945.04
4、住房公积金	251,276.68	1,982,160.24	1,975,996.39	257,440.5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4,924.13	1,170,492.94	1,415,912.79	3,139,504.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b>32,857,232.58</b>	<b>58,484,530.66</b>	<b>64,492,979.88</b>	<b>26,848,783.36</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5,698.90	1,635,005.04	1,636,046.27	324,657.67
2、失业保险费	14,073.06	76,975.54	77,017.89	14,030.7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b>339,771.96</b>	<b>1,711,980.58</b>	<b>1,713,064.16</b>	<b>338,688.38</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0,418.08	5,929,720.51	5,804,439.69	325,698.90
2、失业保险费	17,737.99	218,889.18	222,554.11	14,073.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b>218,156.07</b>	<b>6,148,609.69</b>	<b>6,026,993.80</b>	<b>339,771.96</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5,706.17	3,401,107.31	3,286,395.40	200,418.08
2、失业保险费	12,681.54	168,365.09	163,308.64	17,737.9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b>98,387.71</b>	<b>3,569,472.40</b>	<b>3,449,704.04</b>	<b>218,156.07</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6,922.70	4,218,104.27	4,219,320.80	85,706.17
2、失业保险费	10,327.75	196,072.82	193,719.03	12,681.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b>97,250.45</b>	<b>4,414,177.09</b>	<b>4,413,039.83</b>	<b>98,387.71</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分别为 62,996,707.75 元、63,727,522.58

元、88,493,525.41 元和 25,045,052.47 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等，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呈逐年上升的态势。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53,946.44	7,475,418.25	7,268,062.90	8,099,775.90
<b>合计</b>	<b>7,853,946.44</b>	<b>7,475,418.25</b>	<b>7,268,062.90</b>	<b>8,099,775.90</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保证金	1,328,835.63	1,244,761.59	1,820,678.00	2,931,661.78
应付项目报 销款及其他	1,472,084.70	1,472,084.70	1,882,988.13	2,801,164.25
应付税收滞 纳金	5,053,026.11	4,758,571.96	3,564,396.77	2,366,949.87
<b>合计</b>	<b>7,853,946.44</b>	<b>7,475,418.25</b>	<b>7,268,062.90</b>	<b>8,099,775.90</b>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0,524.74	11.34%	1,606,171.74	21.49%	3,273,840.03	45.04%	5,838,760.69	72.09%
1-2年	2,303,552.23	29.33%	2,406,823.94	32.20%	2,538,281.13	34.92%	1,565,672.48	19.33%
2-3年	1,905,381.38	24.26%	2,035,653.83	27.23%	930,599.01	12.80%	531,278.51	6.56%
3年以上	2,754,488.09	35.07%	1,426,768.74	19.09%	525,342.73	7.23%	164,064.22	2.03%
合计	<b>7,853,946.44</b>	<b>100%</b>	<b>7,475,418.25</b>	<b>100%</b>	<b>7,268,062.90</b>	<b>100%</b>	<b>8,099,775.90</b>	<b>100%</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税收滞纳金	5,053,026.11	5年以内	64.34%
王素兰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报销款	300,000.00	3年以内	3.82%
上海欧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房租押金	145,505.00	1年以内	1.85%
骆乐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80,000.00	2年以内	1.02%
王宏宇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80,000.00	2年以内	1.02%
合计	-	-	<b>5,658,531.11</b>	-	<b>72.05%</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税收滞纳金	4,758,571.96	5年以内	63.66%
王素兰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报销款	150,000.00	3年以内	2.01%
上海欧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房租押金	145,505.00	1年以内	1.95%
骆乐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100,000.00	2年以内	1.34%
王宏宇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100,000.00	2年以内	1.34%
合计	-	-	<b>5,254,076.96</b>	-	<b>70.28%</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税收滞纳金	3,564,396.77	4年以内	49.04%
王素兰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报销款	200,000.00	2年以内	2.75%
王磊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报销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75%
骆乐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报销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75%
王宏宇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报销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75%
<b>合计</b>	-	-	<b>4,364,396.77</b>	-	<b>60.05%</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税收滞纳金	2,366,949.87	3年以内	29.22%
杨家惠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报销款	630,000.00	3年以内	7.78%
王素兰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报销款	300,000.00	1年以内	3.70%
姚金华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报销款	250,500.00	1年以内	3.09%
骆乐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报销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47%
<b>合计</b>	-	-	<b>3,747,449.87</b>	-	<b>46.27%</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税收滞纳金、应付保证金、应付项目报销款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税收滞纳金 5,053,026.11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64.34%。税收滞纳金形成具体原因如下：

因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司调增报告期外（2016 至 2018 年度）收入金额合计 43,622,837.96 元，涉及补缴税金金额为 6,543,425.70 元。上述应补缴的税金金额并未在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按期计算应缴纳的滞纳金属于企业由于未履行纳税义务而产生的现时义务，应属于公司的一项负债，上述应缴税收滞纳金负债金额逐年递增。截至报告期末，应缴税收滞纳金金额为 5,053,026.11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应补缴税金及相关税收滞纳金，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该补缴事项的完税凭证。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监理费	10,161,386.63	11,482,172.80	16,674,262.00	-
合计	<b>10,161,386.63</b>	<b>11,482,172.80</b>	<b>16,674,262.00</b>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公司预收监理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预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BD 总行办公大楼项目监理费用 3,597,735.86 元、预收北京城市副中心 C08 项目监理费用 3,319,142.27 元，上述两个项目均未在 2020 年开工，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高。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25,946.60	2,741,334.03	19,961,258.48	2,952,317.43
合计	<b>18,625,946.60</b>	<b>2,741,334.03</b>	<b>19,961,258.48</b>	<b>2,952,317.43</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268,610.88	3,452,372.48	20,793,035.45	3,104,685.65
合计	<b>23,268,610.88</b>	<b>3,452,372.48</b>	<b>20,793,035.45</b>	<b>3,104,685.65</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34,405.66	80,160.85	545,265.24	81,789.79
合计	<b>534,405.66</b>	<b>80,160.85</b>	<b>545,265.24</b>	<b>81,789.79</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88,703.56	88,305.53	632,141.88	94,821.28
合计	<b>588,703.56</b>	<b>88,305.53</b>	<b>632,141.88</b>	<b>94,821.28</b>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6. 其他披露事项

### (1)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报告期外购置的房产，上述房产目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全部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678,422.70	71,678,422.70	71,678,422.70	71,678,422.7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1,678,422.70	71,678,422.70	71,678,422.70	71,678,422.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239,329.00	24,003,788.56	20,768,248.31	17,862,785.87
2.本期增加金额	808,885.10	3,235,540.44	3,235,540.25	2,905,462.44
(1) 计提或摊销	808,885.10	3,235,540.44	3,235,540.25	2,905,462.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048,214.10	27,239,329.00	24,003,788.56	20,768,248.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630,208.60	44,439,093.70	47,674,634.14	50,910,174.39
2.期初账面价值	44,439,093.70	47,674,634.14	50,910,174.39	53,815,636.83

### (2)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应用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系新租赁准则下公司长期租赁的办公场所形成。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房屋及建筑物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29,349.17	7,029,349.17
2.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合同		
3.本年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期末余额	7,029,349.17	7,029,349.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57,337.29	
2.本期增加金额	439,334.32	1,757,337.29
(1) 计提	439,334.32	1,757,337.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期末余额	2,196,671.61	1,757,337.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32,677.56	5,272,011.88
2.期初账面价值	5,272,011.88	7,029,349.17

###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0 元。公司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22-03-31	-	-	-	-	-
2021-12-31	-	-	-	-	-
2020-12-31	1,799.85	-	1,799.85	-	-
2019-12-31	8,999.01	-	7,199.16	-	1,799.85

##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1,688,249.28	98.74%	159,743,280.61	99.36%	132,700,596.16	99.72%	133,399,548.05	98.76%
其他业务收入	530,407.89	1.26%	1,031,179.80	0.64%	371,575.08	0.28%	1,680,764.25	1.24%

合计	42,218,657.17	100.00%	160,774,460.41	100.00%	133,072,171.24	100.00%	135,080,312.30	100.00%
----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主要系将报告期外取得的房屋在报告期内出租所得的租金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监理服务	41,412,697.48	99.34%	156,067,192.99	97.70%	131,392,094.32	99.01%	132,373,558.11	99.23%
其中：公用设施	26,896,452.09	64.52%	93,637,430.34	58.62%	72,619,925.27	54.72%	72,129,321.62	54.07%
商业住宅	9,440,353.91	22.65%	36,847,148.82	23.07%	34,285,270.43	25.84%	23,615,531.92	17.70%
园林水务及市政	-	-	2,064,534.95	1.29%	5,075,257.34	3.82%	13,276,471.37	9.95%
商业设施及其他	5,075,891.48	12.18%	23,518,078.88	14.72%	19,411,641.28	14.63%	23,352,233.20	17.51%
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	275,551.80	0.66%	3,676,087.62	2.30%	1,308,501.84	0.99%	1,025,989.94	0.77%
合计	41,688,249.28	100%	159,743,280.61	100%	132,700,596.16	100%	133,399,548.05	1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公用设施类建筑工程的监理服务。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北京区域	31,542,337.25	75.66%	120,654,333.77	75.53%	101,165,337.57	76.24%	101,945,375.06	76.42%
北京以外区域	10,145,912.03	24.34%	39,088,946.84	24.47%	31,535,258.59	23.76%	31,454,172.99	23.58%
合计	41,688,249.28	100.00%	159,743,280.61	100.00%	132,700,596.16	100.00%	133,399,548.0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区域。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3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63,727.92	8.79%	否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737,316.31	6.57%	否
3	北京市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	2,515,216.08	6.03%	否
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961.24	4.83%	否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8,564.13	3.83%	否
合计		<b>12,527,785.68</b>	<b>30.05%</b>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24,135.56	7.46%	否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10,949,265.24	6.85%	否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154,171.33	5.10%	否
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51,844.93	5.04%	否
5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738,249.27	3.59%	否
合计		<b>44,817,666.33</b>	<b>28.06%</b>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89,528.14	7.60%	否
2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687,595.45	6.55%	否
3	中共中央宣传部机关服务	7,681,628.98	5.79%	否

	中心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629,214.27	5.75%	否
5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139,170.52	4.63%	否
<b>合计</b>		<b>40,227,137.36</b>	<b>30.31%</b>	<b>-</b>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385,427.97	6.29%	否
2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8,221,232.08	6.16%	否
3	中共中央宣传部机关服务中心	7,401,043.19	5.55%	否
4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6,823,385.05	5.11%	否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75,691.82	4.55%	否
<b>合计</b>		<b>36,906,780.11</b>	<b>27.67%</b>	<b>-</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第一大客户或某几个客户的业务依赖。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2019-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0%。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的部分项目报审、开工等流程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后，因此，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出现下滑。

2021 年，随着安贞医院、北京行政副中心项目等大型项目开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出现显著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仍主要集中于北京区域内，报告期各期公司北京区域营业收入占比均为 75%-77%之间。公司北京区域以外的分支机构的人员和资源仍然有限，承接过多项目将需要较多的总部人员外派支持，增大差旅成本，导致项目预计毛利率无法达到

公司要求。未来，公司计划在河北、湖北、广东等地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的力量，通过本地化的策略，逐步拓展北京区域以外的业务规模。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人工成本。公司签订合同时，会初步拟定项目配置的人员计划；每个月公司根据近期需进场实施的项目，拟定具体的人员分配计划；项目部门员工须按照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申报项目报工。财务部门根据项目报工情况归集人工成本，并与前期的人员分配计划进行比对，如比对存在重大差异的，项目主管领导会同财务部门确认差异的产生原因，并核对确认应计入该项目的人工成本情况。

针对项目报销等其他成本科目，财务部门根据流程审批记录归集至对应项目。

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物业费、税费等。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751,633.91	96.25%	79,923,946.49	96.11%	57,973,792.66	94.71%	58,259,092.11	95.00%
其他业务成本	808,885.10	3.75%	3,235,540.44	3.89%	3,235,540.25	5.29%	3,068,356.26	5.00%
合计	<b>21,560,519.01</b>	<b>100.00%</b>	<b>83,159,486.93</b>	<b>100.00%</b>	<b>61,209,332.91</b>	<b>100.00%</b>	<b>61,327,448.3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低。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9,916,671.79	95.98%	71,147,155.78	89.02%	50,416,285.28	86.96%	50,071,660.38	85.95%
咨询费、设计费等偶发性采购	49,504.95	0.24%	4,368,656.29	5.47%	409,921.05	0.71%	982,444.39	1.69%
办公费、房屋费、差旅费等	785,457.17	3.79%	4,408,134.42	5.52%	7,147,586.33	12.33%	7,204,987.34	12.37%
<b>合计</b>	<b>20,751,633.91</b>	<b>100.00%</b>	<b>79,923,946.49</b>	<b>100.00%</b>	<b>57,973,792.66</b>	<b>100.00%</b>	<b>58,259,092.1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是公司成本构成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95%、86.96%、89.02%、95.98%。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工程监理	20,460,989.70	98.60%	76,719,967.02	95.99%	56,671,250.25	97.75%	57,624,915.05	98.91%
其中：公用设施	11,648,969.77	56.14%	39,637,394.47	49.59%	25,893,239.28	44.66%	27,040,878.39	46.41%
商业住宅	6,014,138.87	28.98%	24,063,037.14	30.11%	19,931,985.37	34.38%	14,512,623.91	24.91%
园林水务及市政	38,033.00	0.18%	964,504.38	1.21%	2,411,591.95	4.16%	5,566,565.64	9.55%
商业设施及其他	2,759,848.06	13.30%	12,055,031.03	15.08%	8,434,433.65	14.55%	10,504,847.11	18.03%
工程咨询	290,644.21	1.40%	3,203,979.47	4.01%	1,302,542.41	2.25%	634,177.06	1.09%
<b>合计</b>	<b>20,751,633.91</b>	<b>100%</b>	<b>79,923,946.49</b>	<b>100%</b>	<b>57,973,792.66</b>	<b>100%</b>	<b>58,259,092.11</b>	<b>1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项目的成本占比与其同期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3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克智星医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504.95	100.00%	否
2				
3				
4				
5				
<b>合计</b>		<b>49,504.95</b>	<b>100.00%</b>	<b>-</b>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大成建业工程咨询中心	1,592,233.00	36.45%	否
2	四川高灯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1,212,452.84	27.75%	否
3	北京睿山技术有限公司	396,039.60	9.07%	否
4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14,150.94	7.19%	否
5	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272,805.84	6.24%	否
<b>合计</b>		<b>3,787,682.22</b>	<b>86.70%</b>	<b>-</b>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房师傅(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6,366.54	47.90%	否
2	北京力扬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18,811.88	28.98%	否
3	北京道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572.82	11.61%	否
4	深圳市融鑫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7,169.81	11.51%	否
5				
<b>合计</b>		<b>409,921.05</b>	<b>100.00%</b>	<b>-</b>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吉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30,000.00	94.66%	否
2	北京华清成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444.39	5.34%	否
3				
4				
5				
<b>合计</b>		<b>982,444.39</b>	<b>100.00%</b>	<b>-</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公司采购金额较之前年度相对较高的原因为：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上一年度增长 20.38%，公司新增合同订单、新开工项目较多，项目实施的工作压力较大。为缓解人员紧张的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人员招聘扩大了员工规模，另一方面也对外采购了部分咨询服务保障工作进度和质量。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1,327,448.37 元、61,209,332.91 元、83,159,486.93 元和 21,560,519.01 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达到 95% 以上。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力成本构成。

### （三）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0,936,615.37	101.35%	79,819,334.12	102.84%	74,726,803.50	103.99%	75,140,455.94	101.88%
其他业务毛利	-278,477.21	-1.35%	-2,204,360.64	-2.84%	-2,863,965.17	-3.99%	-1,387,592.01	-1.88%
合计	<b>20,658,138.16</b>	<b>100.00%</b>	<b>77,614,973.48</b>	<b>100.00%</b>	<b>71,862,838.33</b>	<b>100.00%</b>	<b>73,752,863.9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额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外购置的房产在报告期内用于出租，收取的租金收入低于当年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金额及房产相关的税费支出。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工程监理	50.59%	99.34%	50.84%	97.70%	56.87%	99.01%	56.47%	99.23%
其中：公用设施	56.69%	64.52%	57.67%	58.62%	64.34%	54.72%	62.51%	54.07%

商业住宅	36.29%	22.65%	34.69%	23.07%	41.86%	25.84%	38.55%	17.70%
政 园林水务及市	-	-	53.28%	1.29%	52.48%	3.82%	58.07%	9.95%
其他 商业设施及其	45.63%	12.18%	48.74%	14.72%	56.55%	14.63%	55.02%	17.51%
工程咨询	-5.48%	0.66%	12.84%	2.30%	0.46%	0.99%	38.19%	0.77%
<b>合计</b>	<b>50.22%</b>	<b>100.00%</b>	<b>49.97%</b>	<b>100.00%</b>	<b>56.31%</b>	<b>100.00%</b>	<b>56.3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毛利率均出现小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因人员扩招导致的薪酬成本上升：

公司近年来承接了较多知名项目，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也大幅增长，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增加了前台员工招聘数量，导致职工薪酬总额的上涨。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北京市	55.80%	75.66%	56.78%	75.53%	59.81%	76.24%	59.61%	76.42%
北京以外区域	32.89%	24.34%	28.94%	24.47%	45.09%	23.76%	45.67%	23.58%
<b>合计</b>	<b>50.22%</b>	<b>100.00%</b>	<b>49.97%</b>	<b>100.00%</b>	<b>56.31%</b>	<b>100.00%</b>	<b>56.3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与北京以外区域相比，北京市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北京区域市场知名度较高，承接的优质项目占比较高；（2）北京项目业务人员的差旅费用、项目巡检管理的费用较低，因而整体的项目成本较低。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中达安	24.45%	30.91%	31.88%	38.19%
建发合诚	26.44%	30.11%	33.23%	37.10%
中设股份	32.28%	34.78%	33.99%	48.30%
勘设股份	33.54%	36.63%	41.91%	39.55%
平均数 (%)	<b>29.18%</b>	<b>33.11%</b>	<b>35.25%</b>	<b>40.79%</b>
发行人 (%)	<b>48.93%</b>	<b>48.28%</b>	<b>54.00%</b>	<b>54.6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主要由两方面原因构成：

#### 一、经营策略的差异

与一般监理公司更注重营业收入规模的策略不同，公司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更侧重于承接并打造精品工程。公司承接的优质项目工程占比较高、技术附加值较高，项目门槛较高，项目毛利率较高。

从规模上看，公司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仍然较小，合同承接金额的目标压力也相对较小，但从过往工程业绩、资质等级等方面看公司合同承揽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并不存在明显劣势。因此，公司在业务承接的选择上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加灵活，对承接业务的毛利水平有更多的主动权。

#### 二、成本、资质、区域等差异

在工程监理的资质等级上看，除中设股份拟于 2022 年申请工程监理的综合资质外，其余各可比上市公司均尚不具备工程监理的综合资质。而公司自 2008 年就已经取得了工程监理行业的综合资质，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的底蕴沉积方面也相对深厚。

从成本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大多数项目集中在公司总部所在城市，公司业务人员的差旅费用、项目巡检管理的费用相对较低。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60%、54.00%、48.28% 和 48.93%，2021 年起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人员扩招导致薪酬成本上升所致。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658,080.44	1.56%	2,742,303.51	1.71%	1,839,716.53	1.38%	3,346,951.87	2.48%
管理费用	5,679,915.24	13.45%	19,616,197.30	12.20%	19,758,083.91	14.85%	21,767,368.75	16.11%
研发费用	2,027,357.76	4.80%	7,265,245.59	4.52%	5,334,845.44	4.01%	5,345,530.78	3.96%
财务费用	-47,928.58	-0.11%	253,387.60	0.16%	16,921.13	0.01%	-98,745.20	-0.07%
<b>合计</b>	<b>8,317,424.86</b>	<b>19.70%</b>	<b>29,877,134.00</b>	<b>18.58%</b>	<b>26,949,567.01</b>	<b>20.25%</b>	<b>30,361,106.20</b>	<b>22.4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36.11 万元、2,694.96 万元、2,987.71 万元和 83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8%、20.25%、18.58% 和 19.70%。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79,744.84	42.51%	1,219,799.17	44.48%	555,274.20	30.18%	605,821.43	18.10%
招待费	204,888.60	31.13%	956,900.00	34.89%	818,623.48	44.50%	2,186,348.68	65.32%
办公费	69,602.82	10.58%	320,874.77	11.70%	81,131.65	4.41%	154,764.42	4.62%
差旅、住宿及车辆使用费	52,188.61	7.93%	102,246.05	3.73%	131,476.82	7.15%	211,720.42	6.33%
招投标费用	51,655.57	7.85%	142,483.52	5.20%	253,210.38	13.76%	188,296.92	5.63%
<b>合计</b>	<b>658,080.44</b>	<b>100.00%</b>	<b>2,742,303.51</b>	<b>100.00%</b>	<b>1,839,716.53</b>	<b>100.00%</b>	<b>3,346,951.87</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设股份	1.73%	2.22%	2.77%	4.44%
勘设股份	3.10%	1.83%	1.78%	1.86%
中达安	1.63%	0.79%	1.08%	2.02%
建发合诚	2.14%	2.21%	2.17%	2.20%
平均数(%)	<b>2.15%</b>	<b>1.76%</b>	<b>1.95%</b>	<b>2.63%</b>
发行人(%)	<b>1.56%</b>	<b>1.71%</b>	<b>1.38%</b>	<b>2.4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年因疫情影响，公司执行了较为保守的经营策略。除此之外，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46,951.87 元、1,839,716.53 元、2,742,303.51 元和 658,080.44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招待费等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总体相差不大。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公司执行了较为保守的经营策略，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其他年度。

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童向东被任命为公司市场部的负责人，其个人薪酬较高，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大幅上升。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91,256.73	50.90%	9,729,915.29	49.60%	8,281,468.81	41.91%	8,161,020.35	37.49%
房屋费用	586,531.74	10.33%	2,470,878.32	12.60%	3,048,902.61	15.43%	3,682,418.72	16.92%
招待费	482,309.79	8.49%	2,885,154.89	14.71%	2,433,044.03	12.31%	1,938,424.57	8.91%
办公费	272,016.80	4.79%	1,738,210.92	8.86%	2,880,296.87	14.58%	3,894,568.74	17.89%
差旅、住宿及车辆使用费	117,190.50	2.06%	772,858.77	3.94%	1,021,713.10	5.17%	1,837,031.65	8.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868,083.26	15.28%	619,762.45	3.16%	757,010.18	3.83%	710,778.78	3.27%
折旧与摊	312,887.93	5.51%	1,180,718.29	6.02%	1,139,771.17	5.77%	1,343,785.21	6.17%

销费用								
其他	149,638.49	2.63%	218,698.37	1.11%	195,877.14	0.99%	199,340.73	0.92%
合计	<b>5,679,915.24</b>	<b>100.00%</b>	<b>19,616,197.30</b>	<b>100.00%</b>	<b>19,758,083.91</b>	<b>100.00%</b>	<b>21,767,368.75</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设股份	15.70%	10.79%	6.48%	10.39%
勘设股份	13.35%	7.43%	7.81%	7.75%
中达安	11.59%	11.09%	11.18%	10.83%
建发合诚	13.69%	11.95%	12.51%	12.61%
平均数(%)	<b>13.58%</b>	<b>10.31%</b>	<b>9.49%</b>	<b>10.40%</b>
发行人(%)	<b>13.45%</b>	<b>12.20%</b>	<b>14.85%</b>	<b>16.1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加强了对费用的管控,减少了非必要的开支,截至2021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差异不大。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767,368.75元、19,758,083.91元、19,616,197.30元和5,679,915.24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房屋费用、招待费、办公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对费用的管控,减少非必要的开支所致。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57,379.10	96.55%	6,745,011.98	92.84%	4,776,691.68	89.54%	4,524,078.07	84.63%
累计折旧	16,508.85	0.81%	35,856.94	0.49%	3,105.00	0.06%	8,876.34	0.17%
技术服务费	-	-	161,940.00	2.23%	100,724.91	1.89%	35,993.39	0.67%
办公费	53,469.81	2.64%	167,278.71	2.30%	362,349.47	6.79%	386,808.92	7.24%
差旅、住宿及车辆使用费	-	-	155,157.96	2.14%	91,974.38	1.72%	389,774.06	7.29%
合计	<b>2,027,357.76</b>	<b>100.00%</b>	<b>7,265,245.59</b>	<b>100.00%</b>	<b>5,334,845.44</b>	<b>100.00%</b>	<b>5,345,530.78</b>	<b>100.00%</b>

单位:元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设股份	4.57%	5.06%	4.89%	5.59%
勘设股份	3.81%	2.02%	3.53%	3.29%
中达安	7.79%	7.48%	8.20%	6.49%
建发合诚	4.50%	3.71%	3.53%	3.35%
平均数(%)	<b>5.17%</b>	<b>4.57%</b>	<b>5.04%</b>	<b>4.68%</b>
发行人(%)	<b>4.80%</b>	<b>4.52%</b>	<b>4.01%</b>	<b>3.96%</b>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45,530.78 元、5,334,845.44 元、7,265,245.59 元和 2,027,357.76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住宿及车辆使用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随着研发项目投入需求的增加而增加。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41,691.86	244,523.33	-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21,497.21	183,088.81	172,388.95	139,911.46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31,876.77	191,953.08	189,310.08	41,166.26
其他				
合计	<b>-47,928.58</b>	<b>253,387.60</b>	<b>16,921.13</b>	<b>-98,745.20</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和2022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为执行新租赁准则下公司当年

支付的租赁费用中应计入利息支出的部分。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48%、20.25%、18.58%和 19.70%，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对费用的管控，减少非必要的开支所致。

### （五）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3,391,330.32	31.72%	49,346,804.39	30.69%	40,854,093.91	30.70%	40,864,662.31	30.25%
营业外收入	0.65	0.00%	0.01	0.00%	59,570.30	0.04%	-	-
营业外支出	294,666.15	0.70%	1,433,828.36	0.89%	1,735,153.40	1.30%	1,193,070.35	0.88%
利润总额	13,096,664.82	31.02%	47,912,976.04	29.80%	39,178,510.81	29.44%	39,671,591.96	29.37%
所得税费用	2,073,291.35	4.91%	7,403,863.02	4.61%	5,810,676.41	4.37%	6,121,560.03	4.53%
净利润	11,023,373.47	26.11%	40,509,113.02	25.20%	33,367,834.40	25.07%	33,550,031.93	24.84%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086.47 万元、4,085.41 万元、4,934.68 万元和 1,33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5%、30.70%、30.69%和 31.72%；净利润分别为 3,355.00 万元、3,336.78 万元、4,050.91 万元和 1,102.34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4.84%、25.07%、25.20%和 26.11%，总体保持稳定。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59,240.00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0.65	0.01	330.30	-
合计	<b>0.65</b>	<b>0.01</b>	<b>59,570.30</b>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外收入为2020年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的“疫情期减轻企业负担标准款项”50,000元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放的稳岗补贴9,240元。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	150,000.00	40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17,693.20	-
行政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294,454.15	1,283,828.36	1,317,446.90	1,193,070.35
其他	212.00	-	13.30	-
合计	<b>294,666.15</b>	<b>1,433,828.36</b>	<b>1,735,153.40</b>	<b>1,193,070.3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外支出为行政罚款及税收滞纳金和对外捐赠。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3,936.89	6,910,323.71	6,164,878.99	6,285,467.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354.46	493,539.31	-354,202.58	-163,907.18
合计	<b>2,073,291.35</b>	<b>7,403,863.02</b>	<b>5,810,676.41</b>	<b>6,121,560.03</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3,096,664.82	47,912,976.04	39,178,510.81	39,671,591.96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4,499.72	7,186,946.40	5,876,776.62	5,950,738.7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166.20	7,322.34	9,873.35	-10,272.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395.30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625.43	588,281.14	210,534.79	181,094.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其他	-	-382,082.16	-286,508.35	-
所得税费用	<b>2,073,291.35</b>	<b>7,403,863.02</b>	<b>5,810,676.41</b>	<b>6,121,560.03</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121,560.03 元、5,810,676.41 元、7,403,863.02 元和 2,073,291.35 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55.00 万元、3,336.78 万元、4,050.91 万元和 1,102.34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4.84%、25.07%、25.20% 和 26.11%，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957,379.10	6,745,011.98	4,776,691.68	4,524,078.07
累计折旧	16,508.85	35,856.94	3,105.00	8,876.34
技术服务费		161,940.00	100,724.91	35,993.39
办公费	53,469.81	167,278.71	362,349.47	386,808.92
差旅、住宿及车辆使用费		155,157.96	91,974.38	389,774.06
合计	<b>2,027,357.76</b>	<b>7,265,245.59</b>	<b>5,334,845.44</b>	<b>5,345,530.78</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4.80%</b>	<b>4.52%</b>	<b>4.01%</b>	<b>3.96%</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345,530.78 元、5,334,845.44 元、7,265,245.59 元和 2,027,357.76 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住宿及车辆使用费等构成。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3 月	
工程协同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70,828.95
基于信息化技术的数字化监理系统开发项目	969,308.57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现浇节点质量控制研究	287,220.24
合计	<b>2,027,357.76</b>
2021 年度	
建筑外墙外保温质量缺陷检测方法	1,886,871.47
玻璃幕墙热工性能试验分析系统	1,579,805.73
装配式建筑工程稳定性测试方法	1,923,139.91
大跨度大空间结构建筑抗震性能测试方法	1,703,179.99
建筑管网通风性能测试方法	172,248.49

合计	7,265,245.59
<b>2020 年度</b>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能力验证方法研究	1,852,357.87
超高建筑面垂直度检测尺校准方法研究	1,804,474.25
屋建筑中给排水管道施工防渗漏检测技术研究	1,239,305.56
建设工程质量风险传递模型及仿真研究	438,707.76
合计	5,334,845.44
<b>2019 年度</b>	
建筑工程项目办公自动化通用表单流程设计	777,048.4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协同管理系统	1,289,874.49
房屋倾斜度检测方法研究	1,923,994.16
建筑平整度检测方法研究	1,354,613.64
合计	5,345,530.78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设股份	4.57%	5.06%	4.89%	5.59%
勘设股份	3.81%	2.02%	3.53%	3.29%
中达安	7.79%	7.48%	8.20%	6.49%
建发合诚	4.50%	3.71%	3.53%	3.35%
平均数 (%)	<b>5.17%</b>	<b>4.57%</b>	<b>5.04%</b>	<b>4.68%</b>
发行人 (%)	<b>4.80%</b>	<b>4.52%</b>	<b>4.01%</b>	<b>3.9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请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345,530.78 元、5,334,845.44 元、7,265,245.59 元和 2,027,357.7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4.01%、4.52%和 4.80%，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86.29	39,21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6,986.29	39,210.95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收益。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个税手续费返还	61,056.11	30,565.78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0,458.75	-		
合计	81,514.86	30,565.78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79,202.05	-450,319.68	-1,309,124.86	134,611.5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725.74	-224,484.75	-67,824.08	-797,925.7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141,476.31	-674,804.43	-1,376,948.94	-663,314.2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状况良好，信用减值损失较低。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3,835.57	3,982,156.83	-1,098,626.49	-
<b>合计</b>	<b>193,835.57</b>	<b>3,982,156.83</b>	<b>-1,098,626.49</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净转回金额较大，原因是2020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5年以上合同资产7,496,333.78元已在2021年收回。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4,811.61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b>合计</b>	-	<b>14,811.61</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办公用车形成的收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87,890.43	154,806,197.17	119,096,896.33	136,548,77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56.11	30,565.7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159.18	4,777,835.43	5,660,167.55	8,231,966.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58,105.72</b>	<b>159,614,598.38</b>	<b>124,757,063.88</b>	<b>144,780,742.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742.69	9,208,092.24	9,626,868.71	7,761,91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9,095.78	89,215,973.69	64,270,594.74	69,004,01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1,359.65	18,243,004.19	12,883,681.17	14,701,34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676.99	16,492,597.38	20,759,780.04	24,174,457.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205,875.11</b>	<b>133,159,667.50</b>	<b>107,540,924.66</b>	<b>115,641,740.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52,230.61</b>	<b>26,454,930.88</b>	<b>17,216,139.22</b>	<b>29,139,002.1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	-	59,240.00	-
利息收入	121,497.21	183,088.81	172,388.95	139,911.46
收回履约保函	2,007,661.97	1,228,327.87	1,427,780.22	831,922.78
其他往来	880,000.00	3,366,418.75	4,000,758.38	7,260,132.68
<b>合计</b>	<b>3,009,159.18</b>	<b>4,777,835.43</b>	<b>5,660,167.55</b>	<b>8,231,966.92</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2,620,171.00	10,211,908.97	14,406,548.79	16,246,631.89
支付履约保函	204,505.99	2,370,504.17	2,614,477.28	784,719.79
其他往来	670,000.00	3,910,184.24	3,738,753.97	7,143,106.12
<b>合计</b>	<b>3,494,676.99</b>	<b>16,492,597.38</b>	<b>20,759,780.04</b>	<b>24,174,457.8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净利润</b>	11,023,373.47	40,509,113.02	33,367,834.40	33,550,03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835.57	-3,982,156.83	1,098,626.49	-
信用减值损失	-1,141,476.31	674,804.43	1,376,948.94	663,314.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71,268.74	4,584,063.11	4,464,108.07	4,394,694.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9,334.32	1,757,337.29		
无形资产摊销			11,469.08	19,723.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9.85	7,19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811.6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7,693.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691.86	244,523.33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983.40	500,055.05	-347,686.83	-89,83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8.94	-6,515.74	-6,515.75	-74,073.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2,295.82	-11,805,005.02	-30,949,107.23	-1,670,57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1,801.74	-5,967,265.20	8,180,969.00	-7,661,483.82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52,230.61</b>	<b>26,454,930.88</b>	<b>17,216,139.22</b>	<b>29,139,002.10</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218,657.17	160,774,460.41	133,072,171.24	135,080,312.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4,987,890.43	154,806,197.17	119,096,896.33	136,548,775.94
<b>比例</b>	<b>82.87%</b>	<b>96.29%</b>	<b>89.50%</b>	<b>101.09%</b>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和营业收入匹配度较高。

报告期内，因收入规模扩大、销售回款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86.29	39,21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46,986.29</b>	<b>20,211,210.9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883.96	717,509.16	37,53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000,000.00</b>	<b>21,184,883.96</b>	<b>717,509.16</b>	<b>37,538.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986.29</b>	<b>-973,673.01</b>	<b>-717,509.16</b>	<b>-37,538.7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0,077.22	8,000,047.52	15,049,99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489.52	1,881,489.52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81,489.52</b>	<b>14,881,566.74</b>	<b>8,000,047.52</b>	<b>15,049,999.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18,510.48</b>	<b>-14,881,566.74</b>	<b>-8,000,047.52</b>	<b>-15,049,999.14</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房屋租赁费	1,881,489.52	1,881,489.52		
<b>合计</b>	<b>1,881,489.52</b>	<b>1,881,489.52</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新股东的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分配股利支付现金及支付房屋租金。

### 五、 资本性支出

无。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不动产租赁业务，按租赁收入采用简易办法征收	6%、5%	6%、5%	6%、5%	6%、5%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房产税	出租按年租金收入的12%计缴；自用按房产余值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北京坤恩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0271），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3259），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均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北京坤恩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坤恩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此税收优惠。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一）会计政策变更/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一）会计政策变更/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 年度	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一）会计政策变更/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一）会计政策变更/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收入确认方式变更。

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更改了监理业务合同履行进度的确认方式。

##### （1）变更前采取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间的服务合同，并于合同期间提供相应劳务，形成服务记录。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

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根据出勤工时乘以既定的相应级别的标准单位成本占总预算的比例确认。

(2) 变更后采取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间的服务合同,并于合同期间提供相应劳务,形成服务记录。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期和合同金额变动的,在剩余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确认为结算当期收入。合同中未约定固定金额的,根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具体履约义务,按照项目已完成的服务结算金额及服务期间确认。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原合同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存在两个问题:(1)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权不存在直接的线性关系;(2)与甲方认可的合同履约进度不一致。为了使收入确认的履约进度更符合监理项目实际完工进度,并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确认方法,公司将合同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进行了调整。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议案外,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鉴于公司无法明确区分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前期财务数据的修正全部确认为前期差错更正。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1月1日受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账款55,176,132.00元，合同资产48,411,961.04元，预收款项180,142.68元，合同负债8,322,336.10元。本公司2020年1月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及金额：应收账款54,404,325.90元，合同资产48,411,961.04元，预收款项109,062.81元，合同负债7,663,742.60元。

合并报表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应收账款	103,588,093.04	55,176,132.00	-48,411,961.04
合同资产		48,411,961.04	48,411,961.04
<b>资产总计</b>	<b>231,921,850.67</b>	<b>231,921,850.67</b>	
<b>流动负债：</b>			
预收款项	8,502,478.78	180,142.68	-8,322,336.10
合同负债		8,322,336.10	8,322,336.10
<b>负债合计</b>	<b>66,626,472.58</b>	<b>66,626,472.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31,921,850.67</b>	<b>231,921,850.67</b>	

母公司报表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应收账款	102,816,286.94	54,404,325.90	-48,411,961.04
合同资产		48,411,961.04	48,411,961.04
<b>资产总计</b>	<b>231,393,094.14</b>	<b>231,393,094.14</b>	
<b>流动负债：</b>			
预收款项	7,772,805.41	109,062.81	-7,663,742.60
合同负债		7,663,742.60	7,663,742.60
<b>负债合计</b>	<b>66,568,057.96</b>	<b>66,568,057.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31,393,094.14</b>	<b>231,393,094.14</b>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商业银行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

值为 4.75%。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A、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881,489.52
B、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644,468.56
C、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147,859.6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B-C)	496,608.91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③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权资产	7,029,349.17	7,029,349.17
		租赁负债	5,147,859.65	5,147,859.65
		其他应付款	1,881,489.52	1,881,489.52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三)会计差错更正/1、追溯重述法/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三)会计差错更正/1、追溯重述法/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三)会计差错更正/1、追溯重述法/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三)会计差错更正/1、追溯重述法/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三)会计差错更正”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三)会计差错更正/1、追溯重述法/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范性要求，组织对公司业务情况及财务会计工作进行自查和复核，发现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存在差错需要更正。公司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现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主要调整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 1、主营业务收入更正

#### （1）政策变更对收入影响更正

公司原确认合同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是：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间的服务合同，并于合同期间提供相应劳务，形成服务记录。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根据出勤工时乘以既定的相应级别的标准单位成本占总预算的比例确认。”

原合同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存在两个问题：①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权不存在直接的线性关系；②与甲方认可的合同履约进度不一致。为了使收入确认的履约进度更符合监理项目实际完工进度，并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确认方法，公司将合同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变更为：“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间的服务合同，并于合同期间提供相应劳务，形成服务记录。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期或合同金额变动的，公司区分合同变更是否属于作为单独合同或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分别进行处理。前者在新的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后者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变更日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并调

整当期收入。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确认为结算当期收入。

当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固定金额或未明确项目工期的，公司将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确认履约进度。已完成的工作量通常为项目施工单位确认的完工产值，公司的监理收入等于客户（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完工产值乘以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率计算得出。”

## （2）合同变更对收入影响更正

公司在执行项目监理履约义务过程中，当发生合同变更时，部分项目处理方法有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14 号收入》中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单独合同。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此类合同变更不影响原合同的会计处理。

②合同变更作为原合同终止及新合同订立。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变更日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并调整当期收入和相应成本等。

公司对合同变更的会计处理均按照上述第①种情形进行处理，未区分三种情况分别计算履约进度，因此应进行相应更正。

综上所述，各期收入及相关科目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1-1 政策变更对收入的影响	应收账款	3,964,274.54	22,030,994.22	29,475,244.53
	合同资产		-1,093,455.15	-
	预收款项			-14,338,765.90

	合同负债	-2,360,739.62	-26,487,372.49	-
	其他流动负债	224,392.90	7,371,312.29	6,386,555.75
	主营业务收入	283,570.69	2,626,144.59	-5,924,084.38
	未分配利润（期初）	5,817,050.57	37,427,454.68	43,351,539.06
1-2 合同变更对收入的影响	应收账款	-39,426.18	-237,699.08	-2,155,573.25
	合同资产	40,079.58	-	-
	预收款项			-1,442,560.56
	合同负债	-2,377,039.35	-1,986,508.45	-
	其他流动负债	-5,255.82	-13,454.67	-125,055.77
	主营业务收入	620,684.53	2,350,220.96	-859,255.82
	未分配利润（期初）	1,762,264.04	-587,956.92	271,298.90
1-3 收入变动对成本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		-493,000.00	-1,187,635.00
	未分配利润（期初）		-493,000.00	-1,680,635.00
	应付账款			493,000.00
1-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变动对减值准备影响	未分配利润（期初）	173,868.36	-9,845,553.04	-10,605,643.76
	未分配利润（期初会计政策变更）		2,196,902.45	
	信用减值损失	-18,960.03	4,032,447.15	760,090.72
	资产减值损失	-2,003.98	306,059.69	-
	应收账款	154,908.33	-3,418,557.82	-9,845,553.04
	合同资产	-2,003.98	108,414.07	-
1-5 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35.65	496,521.57	1,476,832.96
	所得税费用	-3,144.60	650,776.02	114,013.61
	未分配利润（期初）	-26,080.25	1,476,832.96	1,590,846.57
	未分配利润（期初会计政策变更）		-329,535.37	

## 2、预期信用损失更正

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较少，不符合近五年来应收款项迁徙率的实际变动情况，因此公司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重新计算，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未分配利润（期初）	-	-2,002,283.12	-3,571,012.83
	信用减值损失	-	-3,062,361.37	1,568,729.71
	应收账款	-	-5,064,644.49	-2,002,283.12
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未分配利润（期初）	-	-292,768.79	-367,340.01
	信用减值损失	-	-109,584.59	74,571.22
	其他应收款	-	-402,353.38	-292,768.79
2-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	-274,300.41	
	合同资产	-	-274,300.41	
2-4 各项减值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1,194.74	340,990.86
	所得税费用	-	-520,203.88	247,624.49
	未分配利润（期初）	-	340,990.86	588,615.35

## 3、奖金计划调整更正

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加营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根据公司制定的奖金计划，对贡献突出者分享利润，按照约定比例计提薪酬奖金。根据上述政策调整报告期各期奖金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奖金计划调整 更正	管理费用	3,003,744.26	2,870,586.73	-
	未分配利润（期初）	-2,870,586.73		-
	应付职工薪酬	5,874,330.99	2,870,586.73	-

#### 4、监理项目奖金计提更正

公司因 2019 年度业绩增长情况良好，计划发放奖金，后因新冠疫情导致该部分奖金不再发放，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未发放奖金更正	管理费用	-	-	-720,554.86
	销售费用	-	-	-507,174.14
	主营业务成本	-	-	-4,916,965.63
	未分配利润（期初）	2,200,359.00	6,144,694.63	-
	应付职工薪酬	-2,200,359.00	-6,144,694.63	-6,144,694.63

#### 5、跨期奖金计提调整

2022 年 1 月，公司对市场部和技术研发部优秀员工计提并发放了明日之星、妙笔生花、市场精英等奖金，该奖金系根据优秀员工 2021 年的业绩考核情况计算，因此调整至 2021 年度计提，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奖金跨期调整	销售费用	280,000.00	-	-
	研发费用	41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690,000.00	-	-

#### 6、工会银行专用账户更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五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的要求，工会银行专用账户应进行独立核算。

由于以前年度公司未将工会银行账户从财务报表中分离出来独立核算，因此本次更正进行追溯调整，将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的工会相关发生额进行分离，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6-1 工会银行专用账户更正出表	未分配利润（期初）	-	90,013.16	-
	财务费用	-	1,794.32	1,186.84
	管理费用	-	-	-91,200.00
	货币资金	-	-837,657.72	-631,457.63
	其他应付款	-	-468,872.36	-488,072.36
	应付职工薪酬	-	-457,004.20	-233,398.43
6-2 现金流量表对应项目影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200.09	-144,785.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31,457.63	-486,672.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37,657.72	-631,457.63

### 7、未入账的行政罚款更正

通过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发现公司存在 2020 年度行政罚款 12.00 万元，2019 年度行政罚款 1.00 万元，经核查，上述罚款已由项目部总监个人缴纳。公司对前述未入账的行政罚款进行了更正，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行政罚款更正	营业外支出	-	120,000.00	10,000.00
	未分配利润（期初）	-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	130,000.00	10,000.00

### 8、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重分类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应收账款是指仅随着时间流逝即可收回的款项。

公司对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划分有误，通过对公司监理项目合同条款的分析，对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进行重分类调整，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8-1 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重分类	应收账款	-80,485,748.36	30,875,096.96	-
	合同资产	80,485,748.36	-30,875,096.96	-

8-2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重分类	信用减值损失	-4,041,775.73	-2,136,289.58	-
	资产减值损失	4,041,775.73	2,136,289.58	-

## 9、预收房屋租金更正

公司原报表未对预收款项性质进行区分，将预收项目监理费和预收房屋租金合并列示于合同负债报表项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重分类调整，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重分类	预收账款	-	104,144.58	-
	合同负债	-	-104,144.58	-

## 10、成本费用重分类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核算不准确，主要包括部分职工薪酬未按照职能部门划分核算；部分业务款项未按照实际业务性质分类核算。

公司本次更正对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进行重新梳理归集。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1 成本费用重分类	主营业务成本	1,785,997.65	236,445.63	2,143,955.16
	管理费用	-557,676.53	-1,899,536.25	-3,793,443.56
	销售费用	-448,937.82	1,839,716.53	3,854,126.01
	研发费用	-779,383.30	-176,625.91	-2,204,637.61
10-2 成本费用重分类对支付的经营有关现金的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190.17	1,539,154.42	363,10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510.11	984,492.71	2,906,25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19.94	-2,523,647.13	-3,269,361.73

## 11、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重分类更正

2021 年度公司投资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取得产品利息收入未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1-1 投资收益重分类	投资收益	39,210.95	-	-
	财务费用	39,210.95	-	-

11-2 现金流量表影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0.95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10.9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

## 12、租赁负债重分类更正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未对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进行重分类调整，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负债重分类	租赁负债	-1,714,722.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4,722.08	-	-

## 13、前述更正事项导致企业所得税费用的更正

根据前述更正事项，按照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要求，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重新清算，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更正事项影响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318,447.91	-276,057.87	-351,837.96
	未分配利润（期初）	-407,656.44	-6,191,587.73	-6,543,425.69
	应交税费	89,208.53	5,915,529.86	6,191,587.73

## 14、税收滞纳金更正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公司对企业所得税重新计算后，需补缴税款及相应税收滞纳金，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税收滞纳金	营业外支出	1,194,175.19	1,197,446.90	1,183,070.35

	未分配利润（期初）	-3,564,396.77	-2,366,949.87	-1,183,879.52
	其他应付款	4,758,571.96	3,564,396.77	2,366,949.87

### 15、2020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更正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足，本次更正调整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补提 2020 年度原 报表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提取盈余公积）	-	-2,809,107.51	-
	盈余公积	-	2,809,107.51	-

### 16、前述更正事项导致盈余公积的更正

根据前述更正事项，对 2019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影响金额 23,720,922.58 元；对 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影响金额 27,874,537.70 元；对 2021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影响金额-598,213.95 元，重新计算应补提的盈余公积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 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更正事项 影响盈余 公积金额	未分配利润（期初）	-308,482.18	-2,372,092.27	-2,188,883.95
	未分配利润（期初会计政策变更）		-186,736.71	
	未分配利润（提取盈余公积）	368,303.57	-228,624.80	-183,208.32
	盈余公积	-59,821.39	2,787,453.78	2,372,092.27

### 17、以净额列示的现金流量表项目更正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过程中，对银行保函及其他往来业务的现金流情况，以款项净支出额或净收款额列示，不能真实反映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更正项目 概述	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净额列示 的现金流项 目更正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2,641.53	4,113,867.37	6,860,69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176.30	-1,186,697.06	47,20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817.83	5,300,564.43	6,813,492.53

## 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

###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货币资金	77,329,324.39	77,329,324.39	0.00
应收账款	136,871,946.75	60,465,955.08	-76,405,991.67
合同资产	4,212,027.81	84,735,851.77	80,523,823.96
其他应收款	2,447,904.55	2,447,904.5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0,861,203.50	224,979,035.79	4,117,832.29
投资性房地产	44,439,093.70	44,439,093.70	0.00
固定资产	14,739,914.90	14,739,914.90	0.00
使用权资产	5,272,011.88	5,272,011.8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5,253.08	2,952,317.43	-22,93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26,273.56	67,403,337.91	-22,935.65
资产总计	288,287,477.06	292,382,373.70	4,094,896.64
预收款项	315,086.17	315,086.17	0.00
合同负债	16,219,951.77	11,482,172.80	-4,737,778.97
应付职工薪酬	23,725,062.45	28,089,034.44	4,363,971.99
应交税费	13,422,376.71	13,511,585.24	89,208.53
其他应付款	2,716,846.29	7,475,418.25	4,758,57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714,722.08	1,714,722.08
其他流动负债	7,643,566.18	7,862,703.26	219,137.08
流动负债合计	64,042,889.57	70,450,722.24	6,407,832.67
租赁负债	5,392,382.98	3,677,660.90	-1,714,72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789.79	81,789.7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4,172.77	3,759,450.69	-1,714,722.08
负债合计	69,517,062.34	74,210,172.93	4,693,110.59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4,648.59	4,648.59	0.00
盈余公积	21,616,371.01	21,556,549.62	-59,821.39
未分配利润	47,149,395.12	46,611,002.56	-538,39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8,770,414.72	218,172,200.77	-598,213.95
股东权益合计	218,770,414.72	218,172,200.77	-598,213.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8,287,477.06	292,382,373.70	4,094,896.64

**(2)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货币资金	66,425,114.68	65,587,456.96	-837,657.72
应收账款	23,688,828.45	67,874,018.24	44,185,189.79
合同资产	95,759,971.72	63,625,533.27	-32,134,438.45
其他应收款	2,587,786.80	2,185,433.42	-402,353.38
流动资产合计	188,461,701.65	199,272,441.89	10,810,740.24
投资性房地产	47,674,634.14	47,674,634.14	0.00
固定资产	15,055,732.29	15,055,732.2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4,656.17	3,452,372.48	1,357,71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25,022.60	66,182,738.91	1,357,716.31
资产总计	253,286,724.25	265,455,180.80	12,168,456.55

预收款项	0.00	104,144.58	104,144.58
合同负债	45,252,287.52	16,674,262.00	-28,578,025.52
应付职工薪酬	32,542,594.82	28,811,482.72	-3,731,112.10
应交税费	8,255,289.11	14,170,818.97	5,915,529.86
其他应付款	4,042,538.49	7,268,062.90	3,225,524.41
其他流动负债	317,081.51	7,674,939.13	7,357,857.62
流动负债合计	90,409,791.45	74,703,710.30	-15,706,08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305.53	88,305.5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05.53	88,305.53	0.00
负债合计	90,498,096.98	74,792,015.83	-15,706,081.15
股本	100,000,594.00	100,000,594.00	0.00
资本公积	4,648.59	4,648.59	0.00
盈余公积	11,897,532.43	17,494,093.72	5,596,561.29
未分配利润	50,885,852.25	73,163,828.66	22,277,97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788,627.27	190,663,164.97	27,874,537.70
股东权益合计	162,788,627.27	190,663,164.97	27,874,537.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286,724.25	265,455,180.80	12,168,456.55

### (3)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货币资金	56,533,634.99	55,902,177.36	-631,457.63
应收账款	88,116,257.92	103,588,093.04	15,471,835.12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3,102,825.94	2,810,057.15	-292,768.79
流动资产合计	147,752,718.85	162,300,327.55	14,547,608.70
投资性房地产	50,910,174.39	50,910,174.39	0.00
固定资产	15,593,394.15	15,593,394.15	0.00
无形资产	11,469.08	11,469.0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99.85	1,799.8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861.83	3,104,685.65	1,817,82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03,699.30	69,621,523.12	1,817,823.82
资产总计	215,556,418.15	231,921,850.67	16,365,432.52
应付账款	1,187,635.00	1,680,635.00	493,000.00
预收款项	24,283,805.24	8,502,478.78	-15,781,326.4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732,647.94	29,354,554.88	-6,378,093.06
应交税费	6,441,119.03	12,632,706.76	6,191,587.73
其他应付款	6,210,898.39	8,099,775.90	1,888,877.5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6,261,499.98	6,261,499.98
流动负债合计	73,856,105.60	66,531,651.30	-7,324,45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821.28	94,821.2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21.28	94,821.28	0.00
负债合计	73,950,926.88	66,626,472.58	-7,324,454.30
股本	100,000,594.00	100,000,594.00	0.00
资本公积	4,648.59	4,648.59	0.00
盈余公积	11,772,146.08	14,144,238.35	2,372,092.27
未分配利润	29,828,102.60	51,145,897.15	21,317,79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605,491.27	165,295,378.09	23,689,886.82
股东权益合计	141,605,491.27	165,295,378.09	23,689,886.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556,418.15	231,921,850.67	16,365,432.52

##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 (1)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9,870,205.19	160,774,460.41	904,255.22
其中：营业收入	159,870,205.19	160,774,460.41	904,255.22
二、营业总成本	111,086,641.55	114,780,385.81	3,693,744.26
其中：营业成本	81,373,489.28	83,159,486.93	1,785,997.65
税金及附加	1,782,975.83	1,782,975.83	0.00
研发费用	7,634,628.89	7,265,245.59	-369,383.30
销售费用	2,911,241.33	2,742,303.51	-168,937.82
管理费用	17,170,129.57	19,616,197.30	2,446,067.73
财务费用	214,176.65	253,387.60	39,210.95
加：其他收益	30,565.78	30,565.78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14.92	3,982,156.83	4,039,771.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5,931.33	-674,804.43	-4,060,73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10.95	39,210.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1.61	14,811.61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57,257.44	49,346,804.39	-2,810,453.05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9,653.17	1,433,828.36	1,194,175.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17,604.28	47,912,976.04	-4,004,628.24
减：所得税费用	7,725,455.53	7,403,863.02	-321,59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92,148.75	40,509,113.02	-3,683,035.73

### (2)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8,095,805.69	133,072,171.24	4,976,365.55
其中：营业收入	128,095,805.69	133,072,171.24	4,976,365.55
二、营业总成本	87,363,120.85	89,742,501.90	2,379,381.05
其中：营业成本	61,465,887.28	61,209,332.91	-256,554.37
税金及附加	1,583,601.98	1,583,601.98	0.00
研发费用	5,511,471.35	5,334,845.44	-176,625.91
销售费用	0.00	1,839,716.53	1,839,716.53
管理费用	18,787,033.43	19,758,083.91	971,050.48
财务费用	15,126.81	16,921.13	1,79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6,675.35	-1,098,626.49	2,168,048.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160.55	-1,376,948.94	-1,275,788.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64,848.94	40,854,093.91	3,489,244.97
加：营业外收入	59,570.30	59,570.3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7,706.50	1,735,153.40	1,317,44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06,712.74	39,178,510.81	2,171,798.07

减：所得税费用	5,956,162.14	5,810,676.41	-145,485.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0,550.60	33,367,834.40	2,317,283.80

### (3)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863,652.50	135,080,312.30	-6,783,340.20
其中：营业收入	141,863,652.50	135,080,312.30	-6,783,340.20
二、营业总成本	100,974,678.56	93,552,335.77	-7,422,342.79
其中：营业成本	65,288,093.84	61,327,448.37	-3,960,645.47
税金及附加	1,863,781.20	1,863,781.20	-
研发费用	7,550,168.39	5,345,530.78	-2,204,637.61
销售费用	-	3,346,951.87	3,346,951.87
管理费用	26,372,567.17	21,767,368.75	-4,605,198.42
财务费用	-99,932.04	-98,745.20	1,18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72,696.04	1,072,696.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6,705.87	-1,736,010.26	1,330,695.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22,268.07	40,864,662.31	3,042,394.24
减：营业外支出	-	1,193,070.35	1,193,070.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22,268.07	39,671,591.96	1,849,323.89
减：所得税费用	6,111,759.89	6,121,560.03	9,80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10,508.18	33,550,031.93	1,839,523.75

###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 (1)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806,197.17	154,806,19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65.78	30,56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404.85	4,777,835.43	3,503,4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11,167.80	159,614,598.38	3,503,43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3,458.71	9,208,092.24	-1,345,36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90,463.58	89,215,973.69	325,51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43,004.19	18,243,00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0,099.49	16,492,597.38	4,562,49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17,025.97	133,159,667.50	3,542,64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4,141.83	26,454,930.88	-39,210.9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10.95	39,21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00.00	17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0.00	20,211,210.95	20,039,21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883.96	1,184,88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883.96	21,184,883.96	2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83.96	-973,673.01	39,210.95

## (2)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96,896.33	119,096,89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500.27	5,660,167.55	3,907,6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49,396.60	124,757,063.88	3,907,66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4,411.35	9,626,868.71	352,45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86,102.03	64,270,594.74	984,49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83,681.17	12,883,68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2,862.74	20,759,780.04	2,776,91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27,057.29	107,540,924.66	4,113,86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2,339.31	17,216,139.22	-206,200.0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704,782.63</b>	<b>8,498,582.54</b>	<b>-206,200.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04,518.45	52,373,060.82	-631,457.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709,301.08</b>	<b>60,871,643.36</b>	<b>-837,657.72</b>

## (3)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48,775.94	136,548,77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056.67	8,231,966.92	6,715,9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64,832.61	144,780,742.86	6,715,91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1,603.65	7,761,915.84	-519,68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97,767.21	69,004,019.71	2,906,25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01,347.41	14,701,34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0,326.97	24,174,457.80	4,474,13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81,045.24	115,641,740.76	6,860,6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3,787.37	29,139,002.10	-144,785.2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196,249.53</b>	<b>14,051,464.26</b>	<b>-144,785.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08,268.92	38,321,596.56	-486,672.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004,518.45</b>	<b>52,373,060.82</b>	<b>-631,457.63</b>

## 4、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货币资金	76,871,659.77	76,871,659.77	-
应收账款	136,325,610.98	59,919,619.31	-76,405,991.67

合同资产	4,212,027.81	84,735,851.77	80,523,823.96
其他应收款	2,446,154.22	2,446,154.22	-
流动资产合计	219,855,452.78	223,973,285.07	4,117,832.29
长期股权投资	3,540,960.00	3,540,960.00	-
投资性房地产	42,601,822.22	42,601,822.22	-
固定资产	14,737,557.66	14,737,557.66	-
使用权资产	5,272,011.88	5,272,011.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4,317.42	2,931,381.77	-22,93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06,669.18	69,083,733.53	-22,935.65
资产总计	288,962,121.96	293,057,018.60	4,094,896.64
预收款项	315,086.17	315,086.17	-
合同负债	15,463,467.30	10,725,688.33	-4,737,778.97
应付职工薪酬	23,531,888.78	27,895,860.77	4,363,971.99
应交税费	13,298,817.60	13,388,026.13	89,208.53
其他应付款	4,770,674.87	9,529,246.83	4,758,57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14,722.08	1,714,722.08
其他流动负债	7,643,566.18	7,862,703.26	219,137.08
流动负债合计	65,023,500.90	71,431,333.57	6,407,832.67
租赁负债	5,392,382.98	3,677,660.90	-1,714,72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2,382.98	3,677,660.90	-1,714,722.08
负债合计	70,415,883.88	75,108,994.47	4,693,110.59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资本公积	4,648.59	4,648.59	-
盈余公积	21,616,371.01	21,556,549.62	-59,821.39
未分配利润	46,925,218.48	46,386,825.92	-538,39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8,546,238.08	217,948,024.13	-598,213.95
股东权益合计	218,546,238.08	217,948,024.13	-598,213.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8,962,121.96	293,057,018.60	4,094,896.64

(2)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货币资金	65,635,449.71	64,797,791.99	-837,657.72
应收账款	23,274,903.16	67,460,092.95	44,185,189.79
合同资产	95,759,971.72	63,625,533.27	-32,134,438.45
其他应收款	2,584,869.58	2,182,516.20	-402,353.38
流动资产合计	187,255,194.17	198,065,934.41	10,810,740.24
长期股权投资	3,540,960.00	3,540,960.00	-
投资性房地产	45,647,149.34	45,647,149.34	-
固定资产	15,053,375.05	15,053,375.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5,696.60	3,433,412.91	1,357,71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17,180.99	67,674,897.30	1,357,716.31
资产总计	253,572,375.16	265,740,831.71	12,168,456.55
预收款项	-	104,144.58	104,144.58
合同负债	44,280,059.69	15,702,034.17	-28,578,025.52
应付职工薪酬	32,410,853.95	28,679,741.85	-3,731,112.10
应交税费	8,132,682.01	14,048,211.87	5,915,529.86
其他应付款	6,040,935.81	9,266,460.22	3,225,524.41
其他流动负债	258,839.00	7,616,696.62	7,357,857.62

流动负债合计	91,123,370.46	75,417,289.31	-15,706,081.15
负债合计	91,123,370.46	75,417,289.31	-15,706,081.15
股本	100,000,594.00	100,000,594.00	-
资本公积	4,648.59	4,648.59	-
盈余公积	11,897,532.43	17,494,093.72	5,596,561.29
未分配利润	50,546,229.68	72,824,206.09	22,277,97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449,004.70	190,323,542.40	27,874,537.70
股东权益合计	162,449,004.70	190,323,542.40	27,874,537.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572,375.16	265,740,831.71	12,168,456.55

### (3)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货币资金	55,475,427.96	54,843,970.33	-631,457.63
应收账款	87,312,182.60	102,816,286.94	15,504,104.34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3,089,912.72	2,797,543.93	-292,368.79
流动资产合计	145,877,523.28	160,457,801.20	14,580,277.92
长期股权投资	3,540,960.00	3,540,960.00	-
投资性房地产	48,692,476.27	48,692,476.27	-
固定资产	15,591,036.91	15,591,036.91	-
无形资产	11,469.08	11,469.08	-
长期待摊费用	1,799.85	1,799.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1,360.47	3,097,550.83	1,816,19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19,102.58	70,935,292.94	1,816,190.36
资产总计	214,996,625.86	231,393,094.14	16,396,468.28
应付账款	1,187,635.00	1,680,635.00	493,000.00
预收款项	23,554,131.87	7,772,805.41	-15,781,326.4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554,006.03	29,175,912.97	-6,378,093.06
应交税费	6,314,019.90	12,505,607.63	6,191,587.73
其他应付款	7,282,719.46	9,171,596.97	1,888,877.51
其他流动负债	-	6,261,499.98	6,261,499.98
流动负债合计	73,892,512.26	66,568,057.96	-7,324,454.30
负债合计	73,892,512.26	66,568,057.96	-7,324,454.30
股本	100,000,594.00	100,000,594.00	-
资本公积	4,648.59	4,648.59	-
盈余公积	11,772,146.08	14,144,238.35	2,372,092.27
未分配利润	29,326,724.93	50,675,555.24	21,348,83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104,113.60	164,825,036.18	23,720,922.58
股东权益合计	141,104,113.60	164,825,036.18	23,720,922.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996,625.86	231,393,094.14	16,396,468.28

## 5、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 (1) 2021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59,296,766.75	160,201,021.97	904,255.22
其中：营业收入	159,296,766.75	160,201,021.97	904,255.22
二、营业总成本	110,436,063.25	114,129,807.51	3,693,744.26
其中：营业成本	80,892,908.39	82,678,906.04	1,785,997.65
税金及附加	1,762,240.31	1,762,240.31	-
研发费用	7,634,628.89	7,265,245.59	-369,383.30
销售费用	2,911,241.33	2,742,303.51	-168,937.82
管理费用	17,020,115.03	19,466,182.76	2,446,067.73
财务费用	214,929.30	254,140.25	39,210.95
加：其他收益	30,565.78	30,565.7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14.92	3,982,156.83	4,039,771.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5,453.18	-635,282.58	-4,060,73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10.95	39,210.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1.61	14,811.6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73,919.15	49,463,466.10	-2,810,453.05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1	-
减：营业外支出	239,653.17	1,433,828.36	1,194,175.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34,265.99	48,029,637.75	-4,004,628.24
减：所得税费用	7,726,671.31	7,405,078.80	-321,59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07,594.68	40,624,558.95	-3,683,035.73

### (2) 2020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646,884.07	132,623,249.62	4,976,365.55
其中：营业收入	127,646,884.07	132,623,249.62	4,976,365.55
二、营业总成本	87,008,522.44	89,387,903.49	2,379,381.05
其中：营业成本	61,222,621.87	60,966,067.50	-256,554.37
税金及附加	1,562,215.75	1,562,215.75	-
研发费用	5,511,471.35	5,334,845.44	-176,625.91
销售费用	-	1,839,716.53	1,839,716.53
管理费用	18,694,505.79	19,665,556.27	971,050.48
财务费用	17,707.68	19,502.00	1,79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6,675.35	-1,098,626.49	2,168,048.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003.64	-1,140,453.97	-1,308,45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39,689.92	40,996,265.67	3,456,575.75
加：营业外收入	59,570.30	59,570.30	-
减：营业外支出	417,706.50	1,735,153.40	1,317,44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81,553.72	39,320,682.57	2,139,128.85
减：所得税费用	5,969,248.02	5,822,128.83	-147,11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12,305.70	33,498,553.74	2,286,248.04

### (3) 2019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255,950.03	134,472,609.83	-6,783,340.20
其中：营业收入	141,255,950.03	134,472,609.83	-6,783,340.20

二、营业总成本	100,476,844.71	93,054,501.92	-7,422,342.79
其中：营业成本	64,914,257.53	60,953,612.06	-3,960,645.47
税金及附加	1,841,764.30	1,841,764.30	-
研发费用	7,550,168.39	5,345,530.78	-2,204,637.61
销售费用	-	3,346,951.87	3,346,951.87
管理费用	26,267,568.19	21,662,369.77	-4,605,198.42
财务费用	-96,913.70	-95,726.86	1,18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72,696.04	1,072,696.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6,046.07	-1,685,432.78	1,320,613.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73,059.25	40,805,371.17	3,032,311.92
减：营业外支出	-	1,193,070.35	1,193,070.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73,059.25	39,612,300.82	1,839,241.57
减：所得税费用	6,178,732.92	6,185,891.37	7,15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94,326.33	33,426,409.45	1,832,083.12

## 6、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 (1)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76,197.17	154,676,19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65.78	30,56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102.15	4,769,532.73	3,503,4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72,865.10	159,476,295.68	3,503,43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3,458.71	9,208,092.24	-1,345,36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31,619.19	88,895,418.38	463,79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04,573.05	18,204,57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7,071.97	16,381,280.78	4,424,20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46,722.92	132,689,364.45	3,542,64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6,142.18	26,786,931.23	-39,210.9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10.95	39,21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00.00	17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0.00	20,211,210.95	20,039,21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883.96	1,184,88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883.96	21,184,883.96	2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83.96	-973,673.01	39,210.95

### (2)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19,623.48	118,219,62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535.60	6,583,202.88	3,907,6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95,159.08	124,802,826.36	3,907,66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1,319.66	9,576,302.58	354,98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50,004.10	64,217,368.14	1,067,36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3,058.98	12,843,05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9,894.97	20,681,415.38	2,691,52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04,277.71	107,318,145.08	4,113,86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0,881.37	17,484,681.28	-206,200.0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973,324.69</b>	<b>8,767,124.60</b>	<b>-206,200.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46,311.42	51,314,853.79	-631,457.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0,919,636.11</b>	<b>60,081,978.39</b>	<b>-837,657.72</b>

### (3)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74,357.08	135,874,35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720.55	8,986,630.80	6,715,9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45,077.63	144,860,987.88	6,715,91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1,772.65	7,682,084.84	-519,68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97,150.07	68,903,402.57	2,906,25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1,586.77	14,641,58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5,728.99	24,019,859.82	4,474,13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86,238.48	115,246,934.00	6,860,6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8,839.15	29,614,053.88	-144,785.2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671,301.31</b>	<b>14,526,516.04</b>	<b>-144,785.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75,010.11	36,788,337.75	-486,672.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946,311.42</b>	<b>51,314,853.79</b>	<b>-631,457.63</b>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8,287,477.06	4,094,896.64	292,382,373.70	1.42%
负债合计	69,517,062.34	4,693,110.59	74,210,172.93	6.75%
未分配利润	47,149,395.12	-538,392.56	46,611,002.56	-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70,414.72	-598,213.95	218,172,200.77	-0.2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70,414.72	-598,213.95	218,172,200.77	-0.27%
营业收入	159,870,205.19	904,255.22	160,774,460.41	0.57%
净利润	44,192,148.75	-3,683,035.73	40,509,113.02	-8.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44,192,148.75	-3,683,035.73	40,509,113.02	-8.33%

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3,286,724.25	12,168,456.55	265,455,180.80	4.80%
负债合计	90,498,096.98	-15,706,081.15	74,792,015.83	-17.36%
未分配利润	50,885,852.25	22,277,976.41	73,163,828.66	4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2,788,627.27	27,874,537.70	190,663,164.97	17.1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788,627.27	27,874,537.70	190,663,164.97	17.12%
营业收入	128,095,805.69	4,976,365.55	133,072,171.24	3.88%
净利润	31,050,550.60	2,317,283.80	33,367,834.40	7.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50,550.60	2,317,283.80	33,367,834.40	7.4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15,556,418.15	16,365,432.52	231,921,850.67	7.59%
负债合计	73,950,926.88	-7,324,454.30	66,626,472.58	-9.90%
未分配利润	29,828,102.60	21,317,794.55	51,145,897.15	7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1,605,491.27	23,689,886.82	165,295,378.09	16.7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05,491.27	23,689,886.82	165,295,378.09	16.73%
营业收入	141,863,652.50	-6,783,340.20	135,080,312.30	-4.78%
净利润	31,710,508.18	1,839,523.75	33,550,031.93	5.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10,508.18	1,839,523.75	33,550,031.93	5.8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3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

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亚会阅字（2022）第01110001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帕克国际公司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2022年1-6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3,142.80	29,238.24	13.35%
负债总计	7,975.55	7,421.02	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7.25	21,817.22	1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7.25	21,817.22	15.3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总计为33,142.8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167.2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5.35%。

###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42.80	7,216.90	22.53%
营业成本	4,348.29	3,528.33	23.24%
营业利润	2,830.67	2,781.94	1.75%
利润总额	2,773.03	2,709.91	2.33%
净利润	2,336.03	2,295.70	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6.03	2,295.70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2.66	2,307.19	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6	928.18	-45.85%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842.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72.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2.56，较上年同期下降45.85%，主要系公司员工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4
<b>小计</b>	<b>-32.64</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6.62</b>

公司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控制权结构均保持稳定，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综合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6,061.07	6,061.07	无需备案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42.06	6,442.06	京海淀发改（备）〔2022〕74号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无需备案
<b>合计</b>	<b>16,503.13</b>	<b>16,503.13</b>	-

“综合运营能力提升项目”不涉及大额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保建设项目范畴，无需办理环保审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

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综合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建筑行业及建筑相关的咨询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同时，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点从“量”到“质”的转变过程中，建筑工程的科技性、环保性、创新性要求持续提升，需要更加专业的咨询机构为高技术含量建筑保驾护航，技术实力强、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咨询机构在未来阶段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经过多年以来在精品建筑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较强的行业声誉。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在北京区域内承接了党史展览馆、冰丝带、北京大兴机场等重点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北京区域外，公司也承接了天津周大福项目（超高层）、鄂州机场项目（亚洲第一大货运机场）、武汉周大福项目（超高层）、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等优质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公司在北京以外区域的行业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具备了向北京以外区域稳步扩张的基础条件。

本项目在该背景下，公司拟通过在安徽、湖北、深圳、天津、云南五大重点区域分步骤、分阶段的新设或扩建现有分公司并形成区域业务中心，在重点区域开拓公司业务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营业收入。同时，本项目紧跟国家《“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政策指引，通过在北京总部升级、改造现有工程协同管理平台，引进一批符合企业经营发展需求且较为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支撑公司业务区域拓展的“信息化平台+区域业务中心”发展战略，通过业务终端远程控制协助项目的实施。与此同时可提升公司业务服务水平，优化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公信力，进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2、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b>1</b>	<b>建设投资</b>	<b>4,861.07</b>
1.1	场地租赁费	660.00
1.2	场地装修费	340.00
1.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625.53
1.4	预备费	131.28
1.5	人才引进费	2,104.26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200.00</b>
<b>3</b>	<b>项目总投资</b>	<b>6,061.07</b>

## 3、必要性

### (1) 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北京区域内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3/4，业务增长的驱动力较为单一，如遇极端情况，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也较弱。公司拟逐步分步骤、分阶段的在加强在北京以外区域的业务承接，将服务党史展览馆、国家版本馆（总馆）、冰丝带、水立方、安贞医院、积水潭医院、副中心图书馆等优质建筑工程的经验复制到北京以外区域。

通过北京总部承揽外省市监理业务的业务模式存在着成本高、管理难度大等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因素。为此，公司计划通过在全国 5 大重点城市设立区域业务中心进一步实现跨区域化业务模式的发展目标。通过在安徽、湖北设立区域业务中心，扩大公司在长江以南及华中、华东重点区域的业务覆盖范围；通过在深圳、云南设立区域业务中心，提升公司在华南、西南两大区域的业务服务能力；通过在天津设立区域业务中心，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京津冀等北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各区域业务中心的设立，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的战略布局，可在当地积累起可靠的渠道和良好的业绩，为企业打入当地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并通过区域业务中心本土化的运营模式，降低人员成本和管理成本，在扩大市场覆盖范围的同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增加业务签单量、提升营业水平、增进公司在各区域内项目的承接能力；通过区域级分公司本土化运营的，业务模式，降低成本投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稳步走向全国、走向大型集团化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 (2) 完善平台建设，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53 号),工程咨询服务各子行业被列入了高技术服务业目录。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具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和辐射力强等特征,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导产业。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一个智力型服务行业: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为政府部门和投资者对经济建设和工程项目的投资决策与实施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宏观和微观的经济效益。行业整体具有知识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具有轻资产、重人才、高附加值的特征,专业技术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资产和关键资源要素。

同时,在当前的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资料管理的上升空间仍然较大,存在填写不规范、签字不真实等突出问题,且因工程资料颇为繁杂,存在着资料流失率高、人员归集效率低、物资浪费大等突出特征;建筑行业急需建立工程档案资料数字化管理平台,以适应建设工程档案资料信息化的基本要求。公司现有的工程协同管理平台虽然具备一定的工程资料电子化、信息化管理能力,但在资料协同功能方面仍在改造、升级空间。

在本项目的建设通过进一步升级、改造工程协同管理平台,可逐渐提升公司的管理人员的办公效率和工程监理项目实施人员的单位人效,在公司扩充业务覆盖范围的基础上可减少一定的非专业型技术人员的投入,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工程协同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后可达到节省人员时间、规范人员管理的效果,最终实现人员多项目并行服务的目标,提升公司的人均效益。

### **(3) 扩充专业团队,提升人才竞争力**

监理咨询服务的行业特点及从业方式使得人才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家对监理行业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的双重市场准入制度,以确保从业企业规范的经营管理行为及从业个人的专业技术素质与良好职业操守,维护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全领域、跨专业的人才储备是公司业务领域提升、业务覆盖范围扩张的重要保障。当前公司已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专业人才进行了一定的储备,为公司承接各类监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随着未来公司业务服务领域的提升,需要进一步吸纳全领域、跨行业的专业人才,持续提升公司人才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公司承接外省市工程的业务量不断提升,公司需扩充现有的项目实施团队规模,确保公司的业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同时在外省市项目所在地招募本土化人才亦可为公司扩充新的人才引进渠道和市场推广渠道。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为公司吸纳全领域、跨行业的专业型技术人才并扩充公司现有的项目实施团队，全面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力，为公司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公司效益，进军多业务领域提供重要保障。

#### **(4)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始于改革开放，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行业规模不断增长，已经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当前，随着工程咨询行业政策的不断完善、城市化率不断提高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工程咨询行业处于有利的发展阶段，行业规模不断提升。随着 BIM 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融合应用趋势愈加明显，推进信息技术的应用搭建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化平台+区域业务中心”的管理模式已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的优先选择。公司在平台建设方面已实现初步探索，仍有较大的改善空间，需持续加大投入以完善平台功能。

本项目的实施在进一步升级、改造公司的工程协同管理平台的同时通过运用智能化设备，以远程监管、智慧监测理念协同公司优秀的人力资源储备，逐步提升公司的项目管理水平及服务品质；通过先进技术、设备，高效的项目管理能力，优秀的服务质量从而提升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内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为公司吸引更多的业务签单，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 **4、可行性**

#### **(1) 国际政策鼓励及行业规划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

2017年7月住建部颁布《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我国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工程监理服务多元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模式得到有效创新，逐步形成以市场化为基础、国际化为方向、信息化为支撑的工程监理服务市场体系；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协同住建部联合出台《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强调，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全面

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同年9月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强调，要积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2020年10月，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标准》（T/CCIAT0024—2020），旨在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同时安徽、山东和黑龙江等省份也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之后出台地方性政策，对工作目标、义务与责任、委托方式、计费方式等方面做出细化规定；2022年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将进一步夯实监理责任，明确职责范围，提高监理能力，整顿规范监理市场，优化市场环境。鼓励监理企业参与城市更新行动、新型城镇化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鼓励监理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强化工程监理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规划，在政策上具备可行性。

### **(2) 齐全的业务资质是本项目的实施的前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具备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包括：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甲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齐全的业务资质是公司承接业务、实现进一步扩充业务领域、提升业务覆盖范围的必要前提。

因此，公司齐全的业务资质为本项目提供了实施的实施的前提，具备可行性。

### **(3) 强大的核心管理团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长期致力工程监理、工程管理等领域工作，对在房建工程领域、园林水务及市政工程等领域打造精品工程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

队，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推广、内部风险控制等公司的运营环节层层把关，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促进公司建立了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管理层不但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专业技能和管理才能，且形成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并以先进的人才管理理念制定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扩张后，分公司良性发展并吸纳全领域、跨专业人才奠定了基础。

因此，强大的核心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具备可行性。

#### (4) 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及良好的业内口碑

近年公司承接了多个重点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如北京行政副中心、北京新机场、冬奥会主题项目、天津周大福、武汉周大福、积水潭医院、安贞医院、党史展览馆标志性项目，为公司在行业内打造了良好的口碑。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提升业务承接水平提供重要保证。公司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及优质的业内口碑为本项目的稳定实施提供了基础，具备可行性。

### 5、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T+1 年至 T+3 年在北京总部完成工程协同管理平台的升级、改造、测试、运行工作；同时，逐年按业务拓展紧迫性依序完成分公司的设立或扩建，开拓区域性业务；T+1 年在安徽、湖北设立区域业务中心，T+2 年在深圳、天津设立区域业务中心，T+3 年在云南设立区域业务中心；各设立区域性业务中心在完成设立当年的第一季度完场地选址和装修，第二季度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持续性的招募，为扩充公司业务奠定基础。

地区及覆盖范围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Q4	Q1	Q2	Q3-Q4	Q1	Q2	Q3-Q4
安徽 华东地区	1	场地选址及装修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3	人员招聘培训		■	■						
湖北 华中地区	1	场地选址及装修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3	人员招聘培训		■	■						
深圳 华南地区	1	场地选址及装修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3	人员招聘培训					■	■			
天津 京、津、冀 等北部地区	1	场地选址及装修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3	人员招聘培训					■	■			

云南 西南地区	1	场地选址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聘培训									

## (二)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2017年7月住建部颁布了《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2022年1月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对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出了要求，而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推动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源动力。

公司拟通过新建研发中心，购置 BIM 轻量化引擎、全站仪、激光扫描仪、红外线热成像仪及甲醛释放量环境舱等研发与检测软硬件设备，同时引入高端研发人才与检测团队，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 (1) 研发及检测设备、软件的配置及建设

公司研发中心将新增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对企业内部可以提供相应业务研发过程对应的常规试验等，研发过程中对应的常规检测等，同时满足研发人员对研发工具的使用需求，改善研发环境。

#### (2) 扩充及提升研发团队

本项目将扩充研发团队人数，新招募 33 名高端技术人才，提升总体技术实力。项目将建立职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专业技术团队，以适应公司在前瞻性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升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

#### (3) 进一步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建设

公司拟在现有已经获得授权和已经申请的专利基础上，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完成一批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验证，继续加大专利申请与成果转化的力度。

#### (4) 打造统一平台和移动通信工具

BIM 技术作为数字化转型核心技术，与其它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将是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技术支撑。建筑产品的独特性，建造过程中按工序施工结算的特性，致使建筑工程建造过程标准化程度不高、流水施工不畅，这也是目前数字化技术大多只能服务于某一过程、某一环节，技术碎片化严重的重要原因。“BIM+云平台”“BIM 与大数据、物联网、移动技术、人工智能”等集成应用，将改变施工项目现场参建各方的

交互方式、工作方式和管理模式,形成“BIM+项目管理”的创新管理模式。

利用 BIM 技术打造统一平台和移动通信工具,实现工作组织全在线协同,一站式保障沟通机制顺畅化。通过打造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三控两管一协调”,包括对项目进度、质量、计量计价、变更、信息、安全等的精细化管控。在信息化下,依靠数字平台,监理决策能及时获取设计信息、施工现场信息、试验数据等,提高决策准确性、及时性;对于监理工作的执行过程,通过数字化手段,能实现全过程的记录,保证监理工作真实可靠、信息可追溯;基于数字手段,监理现场质量安全督查能第一时间反馈到相关负责人,接受建设单位监督,并实现问题监督的在线反馈闭环,强化监理监督功能。

基于信息化的监理改革,在提高监理工作效率、提高工程监理质量、降低监理工作成本、打造绿色监理项目、增强项目信息透明度等方面有针对性很强的效果,而提质降本增效本身就是改革的方向。

## 2、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b>1</b>	<b>建设投资</b>	<b>1,912.14</b>
1.1	建筑工程费	420.00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1,401.08
1.3	预备费用	91.05
<b>2</b>	<b>研发费用</b>	<b>4,529.92</b>
2.1	研发人员薪资及福利费用	2,870.92
2.2	技术服务费	1,500.00
2.3	其他研发费用	159.00
<b>3</b>	<b>项目总投资</b>	<b>6,442.06</b>

## 3、必要性

### (1) 满足公司业务智慧化发展的需要

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到,2025年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初步形成,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平台和政府监管平台。推进监理行业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组织行业协会、监理企业研究制定工程监理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示范文本,推进 BIM 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融合应用。新基建融合传统产业成为经济转型的主流趋势,监理的信息化、智慧化监理的改革方向。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研发投入,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工程协同管理

平台，自 2017 年上线，有效的提升公司监理业务标准化及信息化水平，同时积累了大量经验数据，并在 100 多个项目中投入了使用。然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平台虽然积累了大量的数据，但应用的还不够深入。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购置先进设备，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创新人才扩充研发团队，提升研发能力，实现协同办公、异地办公，促进公司的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向一体化、标准化、智慧化转变。同时可加强集约化管控能力，推动跨部门、跨区域之间沟通协作，提升公司监督管理的技术含量和便捷性。

## **(2) 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及《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发布，各地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装配式建筑进入全新发展时期。建筑业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全面提升质量和品质的必由之路。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能够全面提升建筑品质和性能。

同时 2022 年住建部的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也提出：“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0.5 亿平方米以上，全国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建筑业实现国家承诺的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是一项重要的课题和任务。”“碳达峰碳中和”是建筑业的一场绿色革命。无论是建筑材料生产企业、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还是房地产开发企业，都无一例外投入到这场革命之中，从设计、生产、施工、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推动建筑业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国家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零碳建筑示范、近零排放示范区建设，规模化、制度化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践行“绿色革命”，监理企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掌握新的技术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先机。

由于工程监理兼具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特点，获取先进的技术和创新性人才是本行业企业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根本。随着建筑业转型发展、建筑形式和结构体系、建筑材料等元素创新，工程监理所涉及到的建筑综合知识需要不断更新。因此公司需要储备先进的技术知识和招聘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开展“装配式建筑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

“监理企业双碳路线图研究”等方面的研究，有针对性地解决公司未来在监理业务中存在的痛点，对工程监理领域中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技术方向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工程化开发，完善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管体系，研究低碳建筑、绿色建造、全生命周期碳监控等新技术，来顺应行业技术发展的需要，从而在快速发展的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

### **(3)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公信力的需要**

工程监理服务其技术水平更多地是体现在依靠智力服务水平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管理技术方面，监理单位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管理水平和较高的技术知识，并辅以各种专业化的仪器设备，才能为业主提供优质的工程监理服务，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和项目顺利实施。监理公司对承包单位进行有效的质量监督控制是以质量检验为基础的，为了保证质量检验的工作质量，监理公司必须具备一定的检验技术能力。检测对技术要求较高，涉及化学、物理、材料、等多学科的融合运用，需要配备相应的技术人才。

随着人们对工程质量的要求愈加严格，对监理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检测工作是工程质量控制中的重要一环。通过对在建工程的检测及综合分析评判，可提前预警，把控风险，加强监督，更好地支撑监理工作，提高监理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随着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须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强这方面的投入。公司现有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本项目通过引进新型检测设备与招募技术人才，加强公司检测能力，提升公司监理业务的服务水平和品质，进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公信力。

### **(4) 满足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需要**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在政策的引导下，监理转型全过程工程咨询有着先天的优势。

但由于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时会生成大量数据，针对多项目、时间紧、质量要求高、跨地域项目的管控面临诸多管理难点，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是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同、业务融合和集成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平台以工程项目为核心，涵盖投资策划、可研评估、造价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项目运维、后评价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多业务，通过以数字化大平台和 BIM 技术、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为

支撑，从管理职能（决策、组织、协调）、业务阶段（决策、设计、施工、运维）和业务要素角度构建全过程咨询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

本项目通过研发全过程咨询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可加强公司资源整合及管理的能力，为以监理服务为引领，业务链上下延伸的发展策略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需要。

#### 4、可行性

#####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17年7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引导监理企业服务主体多元化。鼓励支持监理企业为建设单位做好委托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服务主体范围，积极为市场各方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服务模式。鼓励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及“提高监理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监理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采用先进检测工具和信息化手段，创新工程监理技术、管理、组织和流程，提升工程监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提出：“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BIM技术、大数据技术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着力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20年7月《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

2022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目标：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0.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55%。”

国家相关政策的颁布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指引方向，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

定了政策基础。

## **(2) 公司拥有相关的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公司研发的工程协同管理平台融合了“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系统”、“建材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工程质量控制管理系统”、“建筑能耗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及“建筑工程项目资料建档系统”等多个系统的主要功能。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平台已存储了几十万建设工程档案数据和一千多个账号信息，已记录工程信息近 38 万份，包括项目信息、人员信息、监理日志、见证记录、检验批验收台账、安全隐患报告书、监理通知、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BIM 监理实施细则等 470 类资料。

公司顺应发展趋势，参与了 T/CECS1030-2022《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编制工作，开展了十几个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咨询工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智慧监理平台及全过程咨询管理平台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早在 2011 年即监理了新世纪以来北京市第一个大型装配式建筑项目—京投万科新里程项目，协同其他参建单位开展了装配式建筑设计、加工、安装相关研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为北京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起到了示范作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之后公司陆续承接了翡翠书院、孙河乡安置房、大兴黄村等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装配式建筑施工经验，培养了一批装配式技术人才。

公司历来重视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实践。公司监理的昌平区未来科学城第二中学建设工程，已通过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验收。项目创新性的应用了围护结构高效保温技术、高性能外门窗技术、无热桥节点处理技术、高效热回收新风系统、气密性处理技术，采用气密性烟感及鼓风机实验，整窗安装完后，先采用烟感检测气密性；整个房间所有施工项目完成后，采取鼓风机法检测气密性，同时采用红外热成像仪拍摄红外热像图，并确定渗漏源，该项目在住建部节能与科技司组织的评审中，获得最高等级 A 级认证。

公司还参与了多个国家级项目和省级计划项目的研发，因此，公司丰富的研发技术积累及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 **(3) 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管理制度**

研发体系方面：根据公司业务方向和目标，结合项目部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技术

部会拟定研发新项目的立项申请，经批准后组织开展相关专题的研发工作。与相关建筑施工单位或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发相关技术专题。对公司立项的软件研发系统提出相关技术需求，配合公司信息部进行软件系统的开发，并与行业协会、科研院所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相关行业信息，积极参与相关国家规范的编制。组织开展与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机构的重大课题技术交流活动，把握研发方向。

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人才培养制度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鼓励公司员工在职攻读学位。通过规划明确的职业发展通道、持续培训等，保证梯队成员的稳定发展。公司的线上专业技能培训通过十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已经形成了专业齐全，内容丰富，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相结合的线上培训体系。

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及人才管理制度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员的保障。

#### (4) 公司拥有高水平的人才团队

人才资源是工程监理领域的核心资源，公司的专业技术团队汇聚了一批具有丰富设计经验及施工经验的人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有多年建筑设计、施工、咨询方面的管理经验，对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高水平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 5、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48 个月，T+1 年第三季度完成场地选址及装修，T+1 年第二季度开始设备的采购与安装，T+2 开始研发及检测人员的招聘培训，研发课题的开展将在本项目 T+2 年-T+4 年三年内同步进行。

图表 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Q4	Q1-Q4	Q1-Q5
1	场地选址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课题研究							

####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分析如下：

### 1、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增长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良好态势，预计随着综合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随着公司业务承接规模上升，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上升。

### 2、满足未来公司全过程咨询业务的开展需求

全过程咨询业务已经成为行业的整体发展方向，公司拟通过新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通过相关领域并购等方式增强公司在监理以外的其他工程建设咨询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上述需求也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12月1日收到了《关于对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48号）。2022年2月9日，公司公告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该次发行共计发行11,000,000股，募集资金金额19,8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80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支付日常费用3,960,000元；支付职工薪酬15,840,000元。

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与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信息沟通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网站；（5）一对一沟通；（6）现场参观；（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8）其他方式。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2）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投资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

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五、其他特殊情形**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不存在计未弥补亏损。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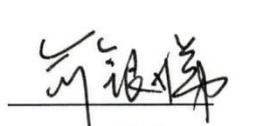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海林

  
崔刚

  
白晨

  
赵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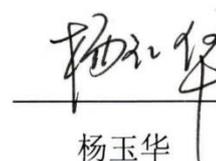
  
俞银娣

  
秦颖

  
朱宁

  
窦超

全体监事签名：

  
杨玉华

  
冯锦卫

  
张莉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平权

  
童向东

  
翟春越

  
董岩

  
张善国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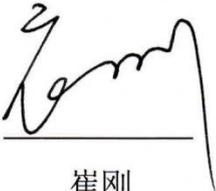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不适用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崔刚 胡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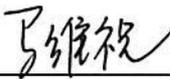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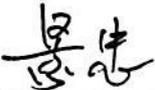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1日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马维祝

保荐代表人：  
   
李楠 姚利民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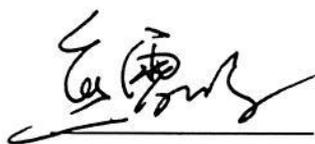
景忠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代行）：



熊雷鸣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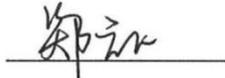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范朝霞



朱敏



郑云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2022年9月1日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溢



郭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含军

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日

##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